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HAMI XINHE COTTON INDUSTRY CO.,LTD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棉花初加工产品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农资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享受了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等政府补助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2,094,621.60 元、10,309,828.96 元、7,487,197.65 元，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41%、131.09%、-81.30%。公司报告期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依赖很大，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优惠力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长期来看，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税收优惠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一直存在，这些补贴政策为国家对新疆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支持，能够带动就业、发挥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功能，这些补贴政策仍将持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的的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的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加强管理，以取得规模效应，并适时拓展新业务，延长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

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6,333,041.41元、159,477,738.02元、140,695,068.65元，净额分别为71,393,994.23元、149,657,199.93元、129,924,139.04元。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84%、38.27%、43.63%，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与农户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农户借款用途为农资购入和种植费用，农户所有农资必须从公司购入，农户采摘的籽棉必须全部交售公司，不得私自售给其他收购单位，公司可以不收取利息。籽棉成熟后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1-2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农户的收入通常依赖于籽棉的收成情况，受自然灾害、农资价格、日常管理影响较大，导致还款能力不稳定，且农户籽棉收购后是否全部交售公司均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坏账损失。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11%，处于控股地位。此外，林淑静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全体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棉农抵御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能力较弱，棉花产量和质量受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影响较大。国内棉花主产区的雨雪、冰雹天气等灾害，均严重影响了当地棉花生长，从而造成了棉花减产且品级普遍下降，籽棉的杂质多、水分大。一方面导致籽棉收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导致部分三丝清理和烘干设备配备不足的加工厂在收购期内单批加工时间延长和场地周转不及时，影响了部分加工厂的籽棉加工效率，进而造成产能利用不足。虽然公司目前籽棉收购主要以新疆地区为主，若遇诸如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籽棉收购加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并鼓励引导农户与保险公司合作，适时购买自然灾害险。此外，公司逐渐健全棉花产业链，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六）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

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作为新疆境内较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棉花加工流通，而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棉花市场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的供求来较为准确地判定棉花价格走势，并相应做出棉花储存或销售的决策。

（七）房产、土地存在被抵押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双银棉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最高债务余额为20,000,000.00元，抵押物为双银棉业土地使用权（哈密市2004国用第0588号，哈密市2013国用第0420号）；2015年9月18日，双银棉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最高债务余额为50,000,000.00元，抵押物为双银棉业土地使用权：（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7/0674/0673/0591号）。2016年6月12日，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4号《典当合同》，合同约定，自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12月08日最高债务余额为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信合棉业房产：（兵房字16-哈农第002740号）上述抵押房产和土地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或采取暂时续借的方式还款。

（八）宏观政策风险

为了保护棉农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对棉花实行一系列保护性制度，主要体现在计划性收储制度，以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制度。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于2014年采取新疆直补政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收储政策的调整以及未来棉花进口棉配额的调整或将带来棉花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经

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大的改变。

自2014年以来，棉花价格下滑幅度较大，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棉花市场下游行业收到冲击，国内棉纺行业整体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棉纺企业效益不好对皮棉收购意愿不强，短时间内棉花价格很难有所恢复，棉花收购价格持续走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立足于新疆境内，棉花生长具有天然优势，注重筛选优良的棉花品种，其棉产品质量优于内地的同行业产品，以此应对棉花价格下行风险。另外，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健全完善棉业产业链，逐渐从传统农业的限制中出来，研发出较为尖端的绿色印染以及纺织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从事棉花加工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给棉加工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步减退，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将逐渐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建立较为优良的企业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来挽留人才；并且，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能够提供较为丰富的劳动力。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6年0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5号《典当合同》，林淑静将持有的公司71,600,00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13,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王文。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06月12日，公司股东朱金武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6号《典当合同》，朱金武将持有的公司8,769,120股

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 2,000,000.00 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 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鲁红霞。2016 年 6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46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十一) 对外担保的风险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38 位农户个人助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799,998.00 元为公司委托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林淑静、朱金武股权出质典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对外担保存在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借款导致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农户种植棉花资金短缺需向银行借款，但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在约定农户将采摘的籽棉全部交售公司的前

前提下，愿为农户借款提供担保。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棉花种植及生产活动，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提供担保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查阅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承诺，如乔戈里金属到期无法偿付银行贷款而需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负责承担全部还款责任，确保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有限责任公司不因该担保事宜受到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典当借款实际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棉花加工厂及收购站房屋权属证书未办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上述建筑物所属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 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剩余一所无法办理。

应对措施：根据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加工厂中所属子公司双银有限的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证明如下：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和哈密市二堡镇各有轧花厂厂房一座，此两座厂房均是企业自建，现企业正在我局申请办理两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剩余所属母公司信合棉业的棉花加工厂根据新疆兵团第十三师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具体证明如下：“该厂房是信合棉业于 2004 年自行投资修建，是彩钢板厂房，修建时符合规划。由于该厂房是彩钢厂房，根据十三师规定，不予办理房产证。该地块未做其他用途计划，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84
八、相关机构.....	8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8
三、分开运营情况.....	139
四、同业竞争.....	14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1

一、财务报表.....	161
二、审计意见.....	1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7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78
五、主要税项.....	20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7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30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09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315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3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32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32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1
第六节 附件.....	33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合棉业	指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合有限	指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双银棉业	指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银物流、合银有限	指	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系双银棉业全资子公司
金果农林、金果农林果蔬	指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控股公司
生态纺织	指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绿天使	指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爱尔美	指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金农种植	指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银信咨	指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双银信咨	指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博汇信咨	指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信合信咨	指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协力纺织	指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双银棉业参股公司
协力棉业	指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力纺织子公司
双银棉业	指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汇农资	指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敦信律师	指	北京敦信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07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评估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棉花年度	指	棉花生长收获季节与传统自然年度不同，在棉花行业，以每年9月到次年8月为一个周期，称为棉花年度。如：2014/2015棉花年度指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这段时间
衣分	指	子棉上纤维的重量与子棉重量的比，通常用百分率来表示，是评定棉花品种优劣的一条重要标准
籽棉	指	由棉田中采摘的带有棉籽的棉花，是加工皮棉的原材料
皮棉	指	经过轧花加工后去除棉籽的棉纤维，又称为原棉
棉短绒	指	棉花轧花后毛棉籽上残存的纤维，又叫“棉籽绒”，是棉花加工后的主要副产品之一
轧花	指	是将着生在棉籽上的具有一定长度的纤维通过机械作用，将其与棉籽分离的过程
不孕籽	指	籽棉中的不孕籽，表面有一层纤维绒毛，从锯齿轧花机排出的不孕籽中回收的长纤维，又称为不孕棉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mi Xinhe Cotton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51684458J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4,009万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薛丽君	
公司电话	0902-6975326	
公司传真	0902-6975308	
电子邮箱	949732012@qq.com	
邮政编码	83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e-tex.net/	
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籽棉收购、皮棉加工、贸易及农资销售等领域。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农、林、牧、渔服务业”（A0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农产品”（1411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信合棉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40,09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

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79,622,500股，公司可流通股60,467,500股。公司股东林淑静、朱金武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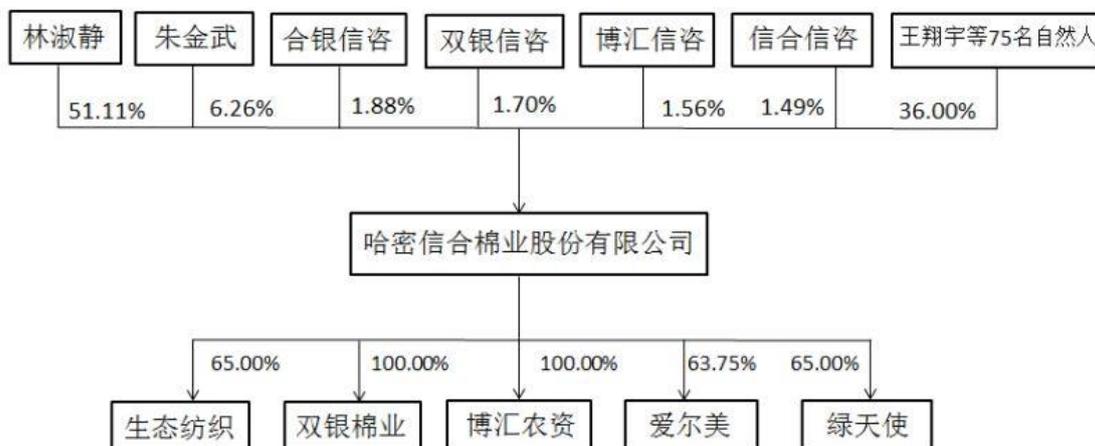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林淑静	71,600,000	51.11	71,600,000	0	质押
2	朱金武	8,769,120	6.26	8,769,120	0	质押
3	王翔宇	3,000,000	2.14	3,000,000	0	发起人
4	姬春荣	1,460,880	1.04	1,210,880	250,000	发起人
5	罗艳梅	720,000	0.51	720,000	0	发起人、离职 高管
6	王军	630,000	0.45	472,500	157,500	发起人、董 事、高管
7	林爱平	400,000	0.29	400,000	0	发起人、监事
8	杨宏	500,000	0.36	375,000	125,000	发起人、监事
9	刘利轩	400,000	0.29	300,000	100,000	发起人、高管
10	廖立群	550,000	0.39	412,500	137,500	发起人、董事
11	娄从华	5,000,000	3.57	0	5,000,000	-
12	周子平	3,500,000	2.50	0	3,500,000	-
13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	1.88	0	2,640,000	-
14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0,000	1.70	0	2,380,000	-
15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80,000	1.56	0	2,180,000	-
16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90,000	1.49	0	2,090,000	-
17	王海忠	2,000,000	1.43	0	2,000,000	-

18	朱国平	1,650,000	1.18	0	1,650,000	-
19	闫秀兰	1,210,000	0.86	0	1,210,000	-
20	朱金凤	1,800,000	1.28	0	1,800,000	-
21	孙艳	1,700,000	1.21	0	1,700,000	-
22	赵菁	1,000,000	0.71	0	1,000,000	-
23	李将	1,000,000	0.71	0	1,000,000	-
24	巢引	1,000,000	0.71	0	1,000,000	-
25	李厚锜	1,000,000	0.71	0	1,000,000	-
26	何光	1,000,000	0.71	0	1,000,000	-
27	王恩全	1,200,000	0.86	0	1,200,000	-
28	刘红冰	900,000	0.64	0	900,000	-
29	吴江	900,000	0.64	0	900,000	-
30	高勇	850,000	0.61	0	850,000	-
31	薛泽君	800,000	0.57	0	800,000	-
32	张萍	700,000	0.50	0	700,000	-
33	屈红梅	650,000	0.46	0	650,000	-
34	郑海蓉	600,000	0.43	0	600,000	-
35	吴启刚	600,000	0.43	0	600,000	-
36	尹光智	580,000	0.41	0	580,000	-
37	薛丽君	570,000	0.41	427,500	142,500	董事、高管
38	赵风萍	530,000	0.38	0	530,000	-
39	綦春兰	500,000	0.36	0	500,000	-
40	颜利平	500,000	0.36	0	500,000	-
41	陈宝茹	500,000	0.36	0	500,000	-
42	刘艳	500,000	0.36	0	500,000	-
43	陈芳	500,000	0.36	0	500,000	-
44	冯养江	500,000	0.36	0	500,000	-
45	潘春雨	400,000	0.29	0	400,000	-
46	李振广	400,000	0.29	0	400,000	-
47	黄忠东	400,000	0.29	0	400,000	-
48	任世华	310,000	0.22	0	310,000	-
49	薛靓	300,000	0.21	0	300,000	-
50	吴建刚	300,000	0.21	0	300,000	-
51	张华进	300,000	0.21	0	300,000	-

52	李新辉	300,000	0.21	0	300,000	-
53	张成义	300,000	0.21	0	300,000	-
54	李菊萍	300,000	0.21	0	300,000	-
55	鲁红霞	300,000	0.21	0	300,000	-
56	安淑贤	290,000	0.21	0	290,000	-
57	刘向军	250,000	0.18	0	250,000	-
58	徐文生	250,000	0.18	0	250,000	-
59	马才初	230,000	0.16	0	230,000	-
60	韩栋	200,000	0.14	150,000	50,000	监事
61	李荣华	200,000	0.14	0	200,000	-
62	倪秀华	200,000	0.14	0	200,000	-
63	税英	200,000	0.14	0	200,000	-
64	戴建华	200,000	0.14	0	200,000	-
65	秦广群	200,000	0.14	0	200,000	-
66	罗湘娟	200,000	0.14	0	200,000	-
67	李莹	200,000	0.14	0	200,000	-
68	林淑华	200,000	0.14	0	200,000	-
69	李淑芬	200,000	0.14	0	200,000	-
70	张剑波	200,000	0.14	0	200,000	-
71	刘淑华	200,000	0.14	0	200,000	-
72	刘婉青	200,000	0.14	0	200,000	-
73	聂芬	200,000	0.14	0	200,000	-
74	赵瑛	200,000	0.14	0	200,000	-
75	王晓桦	200,000	0.14	0	200,000	-
76	雇玉忠	200,000	0.14	0	200,000	-
77	冯泽军	200,000	0.14	0	200,000	-
78	刘文轩	200,000	0.14	0	200,000	-
79	唐可欣	200,000	0.14	0	200,000	-
80	刘淑贞	200,000	0.14	0	200,000	-
81	王鸿年	200,000	0.14	0	200,000	-
总计		140,090,000	100.00	87,837,500	52,252,5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省哈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63774813Y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经营范围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皮棉、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包皮布的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农机的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银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2)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省哈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76210959F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金凤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棉花、化工产品、白棉布、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纺机配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像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滴灌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汇农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3)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省哈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764768X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焘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服饰、面料、家纺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爱尔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63.75	63.75
张玲玲	11.25	11.25	11.25
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省哈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28848216P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辉春
经营范围	棉纤维改性、化学纤维改性、动物纤维改性、染色及销售；纱线、布、成衣的染色及销售；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天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65.00
王逸博	1,250.00	1,250.00	25.00
哈密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省哈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871950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艳梅
经营范围	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态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65.00
王逸博	1,500.00	1,500.00	25.00
哈密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52201682742967B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朱金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种植，成员及同类生产者生产的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为同类生产者加工、销售生产所需的滴灌带；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成员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双银棉业	972.50	0.00	97.25
其他 99 名成员	27.50	0.00	2.75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2008年10月由100名成员发起设立，公司子公司双银棉业认缴出资额的97.5%，但不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因是：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该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公司最多享有15票的附加表决权，理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在成员大会最多拥有16票表决权，在理事会拥有1票表决权，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对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等权力机构形成控制，因此不视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家分支机构，各个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堡棉花收购站

注册号	652201150000140
名称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堡棉花收购站
营业场所	哈密市二堡镇五大队
负责人	朱金武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籽棉收购、化肥、滴灌肥、地膜销售。

2)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泉湾棉花收购站

注册号	652201150000158
名称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泉湾棉花收购站
营业场所	哈密市大泉湾乡黄芦岗村
负责人	朱金武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籽棉收购、化肥、滴灌肥、地膜销售。

3)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河镇农资销售点

注册号	652222150000268
名称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河镇农资销售点
营业场所	巴里坤县大河镇旧户西村三组
负责人	张世新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日至2022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肥，地膜销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淑静持有股份公司71,6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11%，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林淑静持股比例为51.11%，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认定林淑静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淑静，女，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哈密地区棉纺厂核算员、企管办主任、企财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哈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财务

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信合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信合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林淑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林淑静持有股份公司 71,6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11%。自 2010 年 8 月以来，林淑静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林淑静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淑静	71,600,000	51.11	自然人	质押
2	朱金武	8,769,120	6.26	自然人	质押
3	娄从华	5,000,000	3.57	自然人	无
4	周子平	3,500,000	2.50	自然人	无
5	王翔宇	3,000,000	2.14	自然人	无
6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	1.88	法人	无
7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0,000	1.70	法人	无

8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80,000	1.56	法人	无
9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90,000	1.49	法人	无
10	王海忠	2,000,000	1.43	自然人	无
合计		103,159,120	73.64	-	-

1、合银信咨

公司名称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40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330523783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郑彬
注册资本	2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银信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智薪	6.00	2.27	货币
2	杨译哲	10.00	3.79	货币
3	刘思名	10.00	3.79	货币
4	江智虹	10.00	3.79	货币
5	蔡琴	10.00	3.79	货币
6	郑彬	10.00	3.79	货币
7	仲峰	10.00	3.79	货币
8	郭成	10.00	3.79	货币
9	王琳	10.00	3.79	货币
10	戎鑫淼	10.00	3.79	货币
11	杨书宇	10.00	3.79	货币
12	张寒英	12.00	4.55	货币

13	朱建东	15.00	5.68	货币
14	吴小红	15.00	5.68	货币
15	吴晓莉	16.00	6.06	货币
16	达春娟	17.00	6.44	货币
17	郑佩云	30.00	11.36	货币
18	张艳萍	5.00	1.89	货币
19	马兴	8.00	3.03	货币
20	林爱平	10.00	3.79	货币
21	杨瑛	10.00	3.79	货币
22	李荣	2.50	0.95	货币
23	王兰英	3.10	1.17	货币
24	胡全玉	3.10	1.17	货币
25	单风	3.10	1.17	货币
26	庄丽萍	3.20	1.21	货币
27	史红学	5.00	1.89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2、双银信咨

公司名称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40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33077989W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曹艳
注册资本	2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银信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建平	2.00	0.84	货币
2	毕玉兰	2.00	0.84	货币

3	高星健	2.00	0.84	货币
4	吴新福	2.00	0.84	货币
5	刘天河	2.00	0.84	货币
6	田新建	2.00	0.84	货币
7	贾凤阁	2.00	0.84	货币
8	欧艳丽	3.00	1.26	货币
9	藺志良	3.00	1.26	货币
10	鱼文河	4.00	1.68	货币
11	陈盈希	4.00	1.68	货币
12	李炳敏	4.00	1.68	货币
13	黄思慈	4.00	1.68	货币
14	张添淇	4.00	1.68	货币
15	沈晓敏	5.00	2.10	货币
16	李素	5.00	2.10	货币
17	谭秀英	5.00	2.10	货币
18	佟鸿冰	5.00	2.10	货币
19	郭其忠	5.00	2.10	货币
20	张生营	5.00	2.10	货币
21	王志刚	5.00	2.10	货币
22	郭璇	5.00	2.10	货币
23	冯得珉	5.00	2.10	货币
24	扶喜娥	5.00	2.10	货币
25	闫建梅	5.00	2.10	货币
26	刘虹	5.00	2.10	货币
27	欧燕红	5.00	2.10	货币
28	黄丽	5.00	2.10	货币
29	曹艳	5.00	2.10	货币
30	魏志远	5.00	2.10	货币
31	梁萍	5.00	2.10	货币
32	高玲玉	6.00	2.52	货币
33	刘建光	7.00	2.94	货币
34	于生刚	10.00	4.20	货币
35	李蓉	10.00	4.20	货币
36	陈刚	10.00	4.20	货币
37	黄菊平	10.00	4.20	货币

38	赵容青	10.00	4.20	货币
39	郝新慧	10.00	4.20	货币
40	李凡	10.00	4.20	货币
41	常林	10.00	4.20	货币
42	刘涛	10.00	4.20	货币
43	陈淑英	10.00	4.20	货币
合计		238.00	100.00	-

3、博汇信咨

公司名称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40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33110689D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高红娟
注册资本	2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汇信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松华	6.00	2.75	货币
2	孙韵华	7.00	3.21	货币
3	肖玉发	10.00	4.59	货币
4	高红娟	10.00	4.59	货币
5	朱悦	10.00	4.59	货币
6	石英	10.00	4.59	货币
7	王瑛	10.00	4.59	货币
8	戴庆文	10.00	4.59	货币
9	王寅山	10.00	4.59	货币
10	李雅美	10.00	4.59	货币
11	沈芙蓉	10.00	4.59	货币

12	宋惠	10.00	4.59	货币
13	王馨冉	10.00	4.59	货币
14	邓胜茹	10.00	4.59	货币
15	胡玉飞	10.00	4.59	货币
16	张会琴	10.00	4.59	货币
17	任建民	10.00	4.59	货币
18	李晨雯	10.00	4.59	货币
19	黄忠献	10.00	4.59	货币
20	冯勇	10.00	4.59	货币
21	陈谦	10.00	4.59	货币
22	周圆	15.00	6.88	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

4、信合信咨

公司名称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39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330693565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谢树林
注册资本	2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合信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土克鹦	2.00	0.96	货币
2	罗淑婷	2.00	0.96	货币
3	吴捷	2.00	0.96	货币
4	张飞凤	2.00	0.96	货币
5	郝新玲	2.00	0.96	货币
6	张秀莲	4.00	1.91	货币

7	韩建忠	5.00	2.39	货币
8	钦祥兰	5.00	2.39	货币
9	卡德尔·牙合甫	10.00	4.78	货币
10	李海燕	10.00	4.78	货币
11	王新玲	10.00	4.78	货币
12	李新江	10.00	4.78	货币
13	张世新	10.00	4.78	货币
14	庄怀成	10.00	4.78	货币
15	贾亚杰	10.00	4.78	货币
16	谢树林	10.00	4.78	货币
17	杨萍	12.00	5.74	货币
18	李凡	93.00	44.50	货币
合计		209.00	100.00	-

5、自然人股东

林淑静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金武，男，1964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至1988年9月，系哈密农十三师火箭农场农工；1988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哈密协力棉纺厂扎花员、棉花加工厂厂长；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信合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董事、总经理。

娄从华，女，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系甘肃省山丹焦化厂车间工人；198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甘肃山丹焦化厂职工医院护理员；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甘肃省山丹腾达冶金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6月至今，任甘肃省山丹腾达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

周子平，男，195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哈密地区经贸委任办公室文员；1994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哈密地区供销社，先后担任售货员、供销社主任等职务；2013年9月退休。

王翔宇，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至今，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AICPA（美国公认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硕连读。

王海忠，男，1967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2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2月至今，任大庆海思农业开发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沈阳艾斯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大庆鑫顺达物资经销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五）其他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姬春荣	1,460,880	1.04	自然人	无
2	罗艳梅	720,000	0.51	自然人	无
3	王军	630,000	0.45	自然人	无
4	林爱平	400,000	0.29	自然人	无
5	杨宏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6	刘利轩	400,000	0.29	自然人	无
7	廖立群	550,000	0.39	自然人	无
8	朱国平	1,650,000	1.18	自然人	无
9	闫秀兰	1,210,000	0.86	自然人	无
10	朱金凤	1,800,000	1.28	自然人	无
11	赵菁	1,000,000	0.71	自然人	无
12	李将	1,000,000	0.71	自然人	无
13	巢引	1,000,000	0.71	自然人	无
14	李厚锜	1,000,000	0.71	自然人	无
15	何光	1,000,000	0.71	自然人	无
16	王恩全	1,200,000	0.86	自然人	无
17	刘红冰	900,000	0.64	自然人	无
18	吴江	900,000	0.64	自然人	无
19	高勇	850,000	0.61	自然人	无
20	薛泽君	800,000	0.57	自然人	无
21	张萍	700,000	0.50	自然人	无

22	屈红梅	650,000	0.46	自然人	无
23	郑海蓉	600,000	0.43	自然人	无
24	吴启刚	600,000	0.43	自然人	无
25	尹光智	580,000	0.41	自然人	无
26	薛丽君	570,000	0.41	自然人	无
27	赵风萍	530,000	0.38	自然人	无
28	孙艳	1,700,000	1.21	自然人	无
29	綦春兰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0	颜利平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1	陈宝茹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2	刘艳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3	陈芳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4	冯养江	500,000	0.36	自然人	无
35	潘春雨	400,000	0.29	自然人	无
36	李振广	400,000	0.29	自然人	无
37	黄忠东	400,000	0.29	自然人	无
38	任世华	310,000	0.22	自然人	无
39	薛靓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0	吴建刚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1	张华进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2	李新辉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3	张成义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4	李菊萍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5	鲁红霞	300,000	0.21	自然人	无
46	安淑贤	290,000	0.21	自然人	无
47	刘向军	250,000	0.18	自然人	无
48	徐文生	250,000	0.18	自然人	无
49	马才初	230,000	0.16	自然人	无
50	韩栋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1	李荣华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2	倪秀华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3	税英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4	戴建华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5	秦广群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6	罗湘娟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7	李莹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8	林淑华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59	李淑芬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0	张剑波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1	刘淑华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2	刘婉青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3	聂芬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4	赵瑛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5	王晓桦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6	雇玉忠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7	冯泽军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8	刘文轩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69	唐可欣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70	刘淑贞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71	王鸿年	200,000	0.14	自然人	无
合计		36,930,880	26.28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四名机构股东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持股平台。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计算，合计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189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需要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公司持股状态真实，股权明晰。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淑静与股东林爱平系兄妹关系，与股东林淑华系姊妹关系，股东闫秀兰系股东林淑静之母，股东吴启刚系林淑静之妹夫；股东朱金武与股东鲁红霞系夫妻关系，与股东朱金凤系兄妹关系，与股东韩栋系舅甥关系；股东刘利轩与股东刘文轩系兄弟关系；股东薛泽君与股东薛丽君系姊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0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5号《典当合同》，林淑静将持有的公司71,600,00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13,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王文。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06月12日，公司股东朱金武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6号《典当合同》，朱金武将持有的公司8,769,12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2,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鲁红霞。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典当借款实际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主办券商

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虽然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但是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主办券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了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四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上述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投资公司所使用之资金均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上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述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产品之行为；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九）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股东王志伟就职于哈密市财政局，康特就职于哈密地区边防支队法制科，梁燕就职于新疆哈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述三人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王磊、宣国强、马雪军就职于哈密农业发展银行，该行对员工持股有禁止性规定，上述人员知悉上述股东适格性要求等情况后，对股份进行了转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

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8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3%，其他股东持股42%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9.71%，其他股东持股35.29%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4.71%，其他股东持股40.29%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9.21%，其他股东持股35.79%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7.21%，其他股东持股37.79%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	264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8.21%，其他股东持股37.79%
7	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	1,113.6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8.21%，其他股东持股36.79%
8	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	1,513.6万元	农十三师持股25%，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38.21%，其他股东持股36.79%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	1,513.6万元	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68.21%，其他股东持股31.79%
10	第三次增资与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	2,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11	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	5,284万元	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71.54%，其他股东持股28.46%
12	股份制改造	2015年7月	5,284万元	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71.54%，其他股东持股28.46%
1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	14,009万元	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持股51.11%，其他股东持股48.89%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5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十三师”）和林淑静签署了《关于成立“哈密信合纺织有限

责任公司”之合作合同书》，约定共同设立哈密信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合纺织”）。

2003年8月15日，公司取得由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2012300712，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哈密信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淑静，住所为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服装裁剪加工；皮棉经营；籽棉收购、加工；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或规定应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6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2003年8月6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03】2-102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十三师	66.00	25.00%	实物
2	林淑静	87.12	33.00%	货币
3	张桂珍	66.00	25.00%	货币
4	杨柳	26.40	10.00%	货币
5	姬春荣	18.48	7.00%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的，应当进行评估。

经主办券商核查，十三师国资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十三师国资公司所持国有资产哈密地区红星钙塑厂经破产清算后的账面净资产，共计金额

115.64 万元，其中 6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9.64 万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成立时，农十三师系以实物出资，但该实物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入股、增资及转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确认上述实物资产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系农十三师以出资实物之资产净值入股，且资产办理了移交手续，并由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驰天会验【2003】2-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价值公允，不存在虚增价值损害哈密信合棉业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做低价格损害国有资产之情形。

为消除上述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以个人货币资金 115.6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15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 0.64 万元）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置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仍留在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成立时存在国有资产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问题，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上述出资经过十三师国资委的确认，价值公允，不存在做低价格损害国有资产之情形；并且实物资产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货币资金置换，该程序瑕疵已经得到补正，进一步充实了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通过虚增实物资产价值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做低实物资产价格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6 日，信合纺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杨柳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淑静、朱鸿飞、刘利轩。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原股东杨柳与林淑静、朱鸿飞、刘利轩签署《转让协议》，杨柳持有的哈密纺织 10% 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3% 股权转让给朱鸿飞，金额为 79,200.00 元；1% 股权转让给刘利轩，金额为 26,400.00 元；6% 股

权转让给林淑静，金额为 158,400.00 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信合纺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柳	朱鸿飞	7.92	7.92
2	杨柳	刘利轩	2.64	2.64
3	杨柳	林淑静	15.84	15.84

本次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农十三师	66.00	25.00	实物
2	林淑静	104.84	39.71	货币
3	张桂珍	56.20	21.29	货币
4	姬春荣	26.40	10.00	货币
5	朱鸿飞	7.92	3.00	货币
6	刘利轩	2.64	1.00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5 年 4 月 18 日，信合纺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合有限”）。

2005 年 4 月 27 日，信合纺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2 日，信合有限股东林淑静、张桂珍、姬春荣与廖立群、杨宏、赵国武签署了《股份转赠协议》。协议约定，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尽早扭亏为盈，公司股东林淑静、张桂珍、姬春荣自愿以赠送的形式出让部分股权，奖励和吸纳管理人才加入公司管理。

赠送股权明细如下：

出增股东姓名	出增股权比例 (%)	受赠股东姓名	受赠股权比例 (%)
--------	------------	--------	------------

林淑静	5.00	廖立群	1.00
张桂珍	3.00	杨宏	1.50
姬春荣	2.00	赵国武	3.00
		赵国武（代理）	4.50

2006年2月26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东以赠送的形式出让部分股权。

2006年3月15日，信合有限就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农十三师	66.00	25.00	实物
2	林淑静	91.63	34.71	货币
3	张桂珍	48.29	18.29	货币
4	姬春荣	21.22	8.00	货币
5	赵国武	19.80	7.50	货币
6	朱鸿飞	7.92	3.00	货币
7	杨宏	3.96	1.50	货币
8	刘利轩	2.64	1.00	货币
9	廖立群	2.64	1.00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经核查，此次股权赠予，系公司股东林淑静、张桂珍、姬春荣为了加强公司管理能力与运营水平，面向社会招徕管理人才的举措。引进的管理人才为廖立群、杨宏、赵国武、毛新春、韩伟、牛汉军等，并拟聘任赵国武担任公司总经理，各方约定于2006年春节后到公司任职，并约定如果上述人员不能按时到公司任职，则赠与无效。

2006年4月15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于上述受赠股权的新股东于2006年春节后必须到位参与信合有限生产管理，但由于种种原因，部分人员未到位，股东会研究决议，2005年11月12日赠给赵国武及赵国武代理（毛新春、韩伟、牛汉军）的股份系无效赠与。

此次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原股东姓名	原股东股权比例 (%)	收回股权比例 (%)	变动后股东姓名	变动后股权比例 (%)
农十三师	25.00	-	农十三师	25.00
林淑静	34.71	4.50	林淑静	39.21
张桂珍	18.29	1.00	张桂珍	19.29
姬春荣	8.00	2.00	姬春荣	10.00
朱鸿飞	3.00	-	朱鸿飞	3.00
刘利轩	1.00		刘利轩	1.00
赵国武	3.00	-3.00		
杨宏	1.50	-	杨宏	1.50
廖立群	1.00	-	廖立群	1.00
赵国武（代理）	4.50	-4.50		
合计	100.00	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权赠予，系公司原股东为吸纳管理人才而实施的赠予，后各方又按照约定将赠予股权转回，赠与及归还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就上述事项签订声明，承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转回事项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林淑静、姬春荣与朱金武、王军签订了《股份转赠协议》，约定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尽早扭亏为盈，公司股东林淑静、张桂珍自愿以赠送的形式出让部分股权，奖励和吸纳管理人才加入公司管理。赠与股权明细如下：

原股东姓名	原股东股权比例 (%)	出赠股权比例 (%)	变动后股东姓名	受赠股权 (%)	变动后股权比例 (%)
农十三师	25.00	-	农十三师	-	25.00
林淑静	39.21	2.00	林淑静	-	37.21
张桂珍	19.29	-	张桂珍	-	19.29
姬春荣	10.00	2.00	姬春荣	-	8.00

朱鸿飞	3.00	-	朱鸿飞	-	3.00
刘利轩	1.00		刘利轩	-	1.00
杨宏	1.50	-	杨宏	-	1.50
廖立群	1.00	-	廖立群	-	1.00
			朱金武	2.00	2.00
			王军	2.00	2.00
合计	100.00	4.00	合计	4.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2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如下股权转让：朱鸿飞出让3%的股权给林淑静；林淑静转让罗艳梅1%的股权，转赠林爱平1%的股权，转赠廖立群1%的股权，转赠杨宏1.5%的股权；张桂珍转赠朱金武2%的股权；姬春荣转赠王军2%的股权。同日，朱鸿飞与林淑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淑静与罗艳梅、林爱平签署了《股份转赠协议》，约定为奖励和吸纳管理人才加入公司，林淑静自愿以赠送形式出让部分股权给罗艳梅、林爱平。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鸿飞	林淑静	7.92	0.00	3.00
2	林淑静	罗艳梅	2.64	0.00	1.00
3	林淑静	林爱平	2.64	0.00	1.00

2008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机关做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十三师	66.00	25.00	实物
2	林淑静	100.87	38.21	货币
3	张桂珍	50.93	19.29	货币
4	姬春荣	21.12	8.00	货币
5	朱金武	5.28	2.00	货币

6	王军	5.28	2.00	货币
7	罗艳梅	2.64	1.00	货币
8	林爱平	2.64	1.00	货币
9	刘利轩	2.64	1.00	货币
10	杨宏	3.96	1.50	货币
11	廖立群	2.64	1.00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股权赠与及转回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是未在股东会决议后 30 日内办理，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的要求，存在程序瑕疵。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的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时工商局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且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函》，确认 20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今未发现该企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上述股权赠与及转回情况已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当事方补充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因为上述程序瑕疵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很小，该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基本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无偿股权转让系公司奖励和吸纳管理人才，由公司股东自愿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赠予，系公司原股东为吸纳管理人才而实施的赠予，系赠予与受赠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真实有效。由于股权赠与系股东之间的个人行为，受赠人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但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受赠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因股权赠予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将由其代各受赠人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3.6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由 264 万元增加到 1,113.6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49.60 万元、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现金增资 800 万元，各股东新增投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	原出资额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万元)	新增投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农十三师	25.00	66.00	12.40	200.00	278.40
林淑静	38.21	100.87	18.95	305.69	425.50
张桂珍	19.29	50.93	9.56	154.31	214.81
姬春荣	8.00	21.12	3.97	64.00	89.09
朱金武	2.00	5.28	0.99	16.00	22.27
王军	2.00	5.28	0.99	16.00	22.27
罗艳梅	1.00	2.64	0.50	8.00	11.14
林爱平	1.00	2.64	0.50	8.00	11.14
刘利轩	1.00	2.64	0.50	8.00	11.14
杨宏	1.50	3.96	0.74	12.00	16.70
廖立群	1.00	2.64	0.50	8.00	11.14
合计	100.00	264.00	49.60	800.00	1,113.60

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新宏丰验字 (2008)第 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6,000.00 元，实收资本 11,136,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136,000.00 元。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农十三师	278.40	25.00	货币、实物
2	林淑静	425.50	38.21	货币
3	张桂珍	214.81	19.29	货币
4	姬春荣	89.09	8.00	货币
5	朱金武	22.27	2.00	货币
6	王军	22.27	2.00	货币
7	罗艳梅	11.14	1.00	货币
8	林爱平	11.14	1.00	货币

9	刘利轩	11.14	1.00	货币
10	杨宏	16.70	1.50	货币
11	廖立群	11.14	1.00	货币
合计		1,113.6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513.6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36,000.00 元增至 15,136,000.00 元。各股东新增投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投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农十三师	25.00	278.40	100.00	378.40
林淑静	38.21	425.50	152.84	578.34
张桂珍	19.29	214.81	77.16	291.97
姬春荣	8.00	89.09	32.00	121.09
朱金武	2.00	22.27	8.00	30.27
王军	2.00	22.27	8.00	30.27
罗艳梅	1.00	11.14	4.00	15.14
林爱平	1.00	11.14	4.00	15.14
刘利轩	1.00	11.14	4.00	15.14
杨宏	1.50	16.70	6.00	22.70
廖立群	1.00	11.14	4.00	15.14
合计	100.00	1,113.60	400.00	1,513.60

2010 年 1 月 11 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的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36,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136,000.00 元。”

2010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个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农十三师	378.40	25.00	货币、实物
2	林淑静	578.34	38.21	货币
3	张桂珍	291.97	19.29	货币
4	姬春荣	121.09	8.00	货币
5	朱金武	30.27	2.00	货币
6	王军	30.27	2.00	货币
7	罗艳梅	15.14	1.00	货币
8	林爱平	15.14	1.00	货币
9	刘利轩	15.14	1.00	货币
10	杨宏	22.70	1.50	货币
11	廖立群	15.14	1.00	货币
合计		1,513.6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十三师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0】37号），同意国资公司将持有信合棉业25%股权转让。

根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密信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天评字【2011】2-63号）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7,626,636.71元，评估值为13,302,440.27元，评估减值4324196.44元，减值率24.53%。

2011年6月2日，农十三师与林淑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农十三师持有的信合有限25%的股权以3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淑静。

2012年8月3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农十三师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林淑静，由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农十三师	林淑静	378.40	378.40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淑静	956.75	63.21	货币、实物
2	张桂珍	291.97	19.29	货币
3	姬春荣	121.09	8.00	货币
4	朱金武	30.27	2.00	货币
5	王军	30.27	2.00	货币
6	罗艳梅	15.14	1.00	货币
7	林爱平	15.14	1.00	货币
8	刘利轩	15.14	1.00	货币
9	杨宏	22.70	1.50	货币
10	廖立群	15.14	1.00	货币
合计		1,513.6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信合有限国资股退出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评估，但未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根据十三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入股、增资及转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我委确认农十三师对信合棉业的历次入资均无异议；农十三师将其持有信合棉业25%的股权以3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淑静。该次转让已履行价值审计评估，只是未履行挂牌公开转让手续。但该次转让已经过我委同意，且转让价格公允，符合股权的实际价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转让公平有效。”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农十三师与林淑静的股权转让行为虽然未严格按照国资管理的要求进行公开转让，但该次转让履行了评估手续，价值公允，并得到了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该次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与第七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桂珍将其所持有的 19.29% 的股权赠予王翔宇，信合有限注册资金由 1,513.60 万元增资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万元)	合计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林淑静	63.21	956.75	63.25	1,020.00	51.00
王翔宇	19.29	291.97	8.03	300.00	15.00
姬春荣	8.00	121.09	0.00	121.09	6.05
朱金武	2.00	30.27	322.64	352.91	17.65
王军	2.00	30.27	9.73	40.00	2.00
罗艳梅	1.00	15.14	40.86	56.00	2.80
林爱平	1.00	15.14	24.86	40.00	2.00
刘利轩	1.00	15.14	4.86	20.00	1.00
杨宏	1.50	22.70	7.30	30.00	1.50
廖立群	1.00	15.14	4.86	20.00	1.00
合计	100.00	1,513.60	486.40	2,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28 日，张桂珍与王翔宇签订了《自然人股东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张桂珍系王翔宇之外祖母，张桂珍对王翔宇的赠予系其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由于上述赠予，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赠予，受赠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6 月 13 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于出具的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3】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淑静	1,020.00	51.00	货币、实物

2	王翔宇	300.00	15.00	货币
3	朱金武	121.09	6.05	货币
4	姬春荣	352.91	17.65	货币
5	王军	40.00	2.00	货币
6	罗艳梅	56.00	2.80	货币
7	林爱平	40.00	2.00	货币
8	刘利轩	20.00	1.00	货币
9	杨宏	30.00	1.50	货币
10	廖立群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一)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28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信合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5,28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84.00 万元，其中林淑静增资 2,760.00 万元，朱金武增资 52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润通专审【2015】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84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淑静	3,780.00	71.54	货币、实物
2	王翔宇	300.00	5.68	货币
3	朱金武	876.91	16.59	货币
4	姬春荣	121.09	2.29	货币
5	王军	40.00	0.76	货币
6	罗艳梅	56.00	1.06	货币
7	林爱平	40.00	0.75	货币
8	刘利轩	20.00	0.38	货币
9	杨宏	30.00	0.57	货币
10	廖立群	20.00	0.38	货币
合计		5,284.00	100.00	-

（十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公司取得了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义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合棉业”）；依据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浩信审字（2015）第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411.44万元，折合为5,284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4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284万元，股份总数为52,840,000.00股。

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78号），经评估，信合有限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10,973.10万元。

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鲁浩信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5月31日信合棉业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84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报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7月3日，信合棉业取得了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20105000061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淑静	3,780.00	71.54	净资产折股
2	王翔宇	300.00	5.68	净资产折股
3	朱金武	876.91	16.59	净资产折股
4	姬春荣	121.09	2.29	净资产折股
5	王军	40.00	0.76	净资产折股
6	罗艳梅	56.00	1.06	净资产折股
7	林爱平	40.00	0.76	净资产折股
8	刘利轩	20.00	0.38	净资产折股
9	杨宏	3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0	廖立群	20.00	0.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84.00	100.00	-

(十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股本至 14,009.00 万元）

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加公司股本8,725万股，其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3,519万股；新增股东认购5,206万股。

由于各股东实缴时间不同，由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润通专审【2015】051号《验资报告》、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东财验字【2015】第189—1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09万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淑静	3,780.00	3,380.00	7,160.00	51.11
2	朱金武	876.91	-	876.91	6.26
3	娄从华	-	500.00	500.00	3.57
4	周子平	-	350.00	350.00	2.50
5	王翔宇	300.00	-	300.00	2.14

6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64.00	264.00	1.88
7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38.00	238.00	1.70
8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18.00	218.00	1.56
9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9.00	209.00	1.49
10	陈曙明	-	200.00	200.00	1.43
11	王海忠	-	200.00	200.00	1.43
12	朱国平	-	165.00	165.00	1.18
13	姬春荣	121.09	25.00	146.09	1.04
14	闫秀兰	-	121.00	121.00	0.86
15	朱金凤	-	120.00	120.00	0.86
16	赵菁	-	100.00	100.00	0.71
17	李将	-	100.00	100.00	0.71
18	陈曙琼	-	100.00	100.00	0.71
19	李厚锴	-	100.00	100.00	0.71
20	何光	-	100.00	100.00	0.71
21	王恩兰	-	100.00	100.00	0.71
22	刘红冰	-	90.00	90.00	0.64
23	吴江	-	90.00	90.00	0.64
24	高勇	-	85.00	85.00	0.61
25	薛泽君	-	80.00	80.00	0.57
26	罗艳梅	56.00	16.00	72.00	0.51
27	张萍	-	70.00	70.00	0.50
28	屈红梅	-	65.00	65.00	0.46
29	王军	40.00	23.00	63.00	0.45
30	郑海蓉	-	60.00	60.00	0.43
31	吴启刚	-	60.00	60.00	0.43
32	尹光智	-	58.00	58.00	0.41
33	薛丽君	-	57.00	57.00	0.41
34	廖立群	20.00	35.00	55.00	0.39
35	王志伟	-	53.00	53.00	0.38
36	杨宏	30.00	20.00	50.00	0.36
37	张志奇	-	50.00	50.00	0.36

38	綦春兰	-	50.00	50.00	0.36
39	颜利平	-	50.00	50.00	0.36
40	陈宝茹	-	50.00	50.00	0.36
41	刘艳	-	50.00	50.00	0.36
42	徐利强	-	50.00	50.00	0.36
43	冯养江	-	50.00	50.00	0.36
44	林爱平	40.00	-	40.00	0.29
45	刘利轩	20.00	20.00	40.00	0.29
46	潘春雨	-	40.00	40.00	0.29
47	侯爵	-	40.00	40.00	0.29
48	张存乐	-	40.00	40.00	0.29
49	任世华	-	31.00	31.00	0.22
50	薛靓	-	30.00	30.00	0.21
51	吴建刚	-	30.00	30.00	0.21
52	张华进	-	30.00	30.00	0.21
53	李新辉	-	30.00	30.00	0.21
54	张成义	-	30.00	30.00	0.21
55	李菊萍	-	30.00	30.00	0.21
56	鲁红霞	-	30.00	30.00	0.21
57	梁燕	-	29.00	29.00	0.21
58	刘向军	-	25.00	25.00	0.18
59	徐文生	-	25.00	25.00	0.18
60	马雪军	-	23.00	23.00	0.16
61	韩栋	-	20.00	20.00	0.14
62	李荣华	-	20.00	20.00	0.14
63	倪秀华	-	20.00	20.00	0.14
64	王磊	-	20.00	20.00	0.14
65	戴建华	-	20.00	20.00	0.14
66	秦广群	-	20.00	20.00	0.14
67	罗湘娟	-	20.00	20.00	0.14
68	康特	-	20.00	20.00	0.14
69	林淑华	-	20.00	20.00	0.14
70	宣国强	-	20.00	20.00	0.14
71	张剑波	-	20.00	20.00	0.14

72	刘淑华	-	20.00	20.00	0.14
73	许爱惠	-	20.00	20.00	0.14
74	单玉倩	-	20.00	20.00	0.14
75	赵瑛	-	20.00	20.00	0.14
76	王晓桦	-	20.00	20.00	0.14
77	雇玉忠	-	20.00	20.00	0.14
78	冯泽军	-	20.00	20.00	0.14
79	刘文轩	-	20.00	20.00	0.14
80	唐可欣	-	20.00	20.00	0.14
81	刘淑贞	-	20.00	20.00	0.14
82	王鸿年	-	20.00	20.00	0.14
合计			5,284.00	8,725.00	14,009.00

(十四)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转让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部分新增股东转让了其所持股份，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梁燕	安淑贤	29.00	29.00
2	张存乐	黄忠东	40.00	40.00
3	康特	李海	20.00	20.00
4	宣国强	李淑芬	20.00	20.00
5	侯爵	李振广	40.00	40.00
6	王恩兰	王恩全	100.00	100.00
7	王志伟	赵风萍	53.00	53.00
8	马雪军	马才初	23.00	23.00
9	张志奇	孙艳	50.00	50.00
10	许爱惠	刘婉青	20.00	20.00
11	李海	李莹	20.00	20.00
12	单玉倩	聂芬	20.00	20.00
13	陈曙琼	巢引	100.00	100.00
14	陈曙明	朱金凤	60.00	60.00
15	陈曙明	孙艳	120.00	120.00
16	陈曙明	王恩全	20.00	20.00

17	徐利强	陈芳	50.00	50.00
18	王磊	税英	20.00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淑静	7,160.00	51.11
2	朱金武	876.91	6.26
3	娄从华	500.00	3.57
4	周子平	350.00	2.50
5	王翔宇	300.00	2.14
6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4.00	1.88
7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00	1.70
8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8.00	1.56
9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9.00	1.49
10	王海忠	200.00	1.43
11	朱金凤	180.00	1.28
12	孙艳	170.00	1.21
13	朱国平	165.00	1.18
14	姬春荣	146.09	1.04
15	闫秀兰	121.00	0.86
16	王恩全	120.00	0.85
17	赵菁	100.00	0.71
18	李将	100.00	0.71
19	巢引	100.00	0.71
20	李厚锜	100.00	0.71
21	何光	100.00	0.71
22	刘红冰	90.00	0.64
23	吴江	90.00	0.64
24	高勇	85.00	0.61
25	薛泽君	80.00	0.57
26	罗艳梅	72.00	0.51
27	张萍	70.00	0.50
28	屈红梅	65.00	0.46
29	王军	63.00	0.45

30	郑海蓉	60.00	0.43
31	吴启刚	60.00	0.43
32	尹光智	58.00	0.41
33	薛丽君	57.00	0.41
34	廖立群	55.00	0.39
35	赵风萍	53.00	0.38
36	杨宏	50.00	0.36
37	綦春兰	50.00	0.36
38	颜利平	50.00	0.36
39	陈宝茹	50.00	0.36
40	刘艳	50.00	0.36
41	陈芳	50.00	0.36
42	冯养江	50.00	0.36
43	林爱平	40.00	0.29
44	刘利轩	40.00	0.29
45	潘春雨	40.00	0.29
46	李振广	40.00	0.29
47	黄忠东	40.00	0.29
48	任世华	31.00	0.22
49	薛靓	30.00	0.21
50	吴建刚	30.00	0.21
51	张华进	30.00	0.21
52	李新辉	30.00	0.21
53	张成义	30.00	0.21
54	李菊萍	30.00	0.21
55	鲁红霞	30.00	0.21
56	安淑贤	29.00	0.21
57	刘向军	25.00	0.18
58	徐文生	25.00	0.18
59	马才初	23.00	0.16
60	韩栋	20.00	0.14
61	李荣华	20.00	0.14
62	倪秀华	20.00	0.14
63	税英	20.00	0.14

64	戴建华	20.00	0.14
65	秦广群	20.00	0.14
66	罗湘娟	20.00	0.14
67	李莹	20.00	0.14
68	林淑华	20.00	0.14
69	李淑芬	20.00	0.14
70	张剑波	20.00	0.14
71	刘淑华	20.00	0.14
72	刘婉青	20.00	0.14
73	聂芬	20.00	0.14
74	赵瑛	20.00	0.14
75	王晓桦	20.00	0.14
76	雇玉忠	20.00	0.14
77	冯泽军	20.00	0.14
78	刘文轩	20.00	0.14
79	唐可欣	20.00	0.14
80	刘淑贞	20.00	0.14
81	王鸿年	20.00	0.14
合计		14,009.00	100.00

（十五）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公司历次出资中，除公司设立时农十三师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已经现金替换得到补正外，其余历次出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

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信合有限依据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浩信审字（2015）第 050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浩信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六）信合棉业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下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即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双银棉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63774813Y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皮棉、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包皮布的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农机的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a. 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设立

双银棉业由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 2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2004 年 4 月 10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出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众评【2004】03 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评估净值为 18,518,837.86 元（没有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7,413,653 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取得了哈密地区供销社体改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对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并确认经中介评估社有净资产 18,518,837.86 元，同意剥离职工身份置换金 2,142,638.28 元，剥离内退职工费用 408,361.84 元，剥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保险费用 400,862.26 元，剥离供养直系亲属费用 32,520 元，剥离工伤人员补助费用 105,408 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述发起人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 5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众验（2004）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贵公司（筹）尚未办理股东—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但贵公司（筹）及股东承诺于公司成立之后六个月内办妥投入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 3,000,000 元；许群彦等 24 位自然人缴纳人民币 3,000,000 元。”

双银棉业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许群彦	47.50	货币	4.75
4	杨立勇	30.00	货币	3.00
5	贺军旗	42.50	货币	4.25
6	刘建新	20.00	货币	2.00
7	薛明	20.00	货币	2.00
8	王继臣	20.00	货币	2.00
9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10	魏西雁	20.00	货币	2.00
11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2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13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4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5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16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7	甫拉提孜亚吾东	8.00	货币	0.80
18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9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20	王继海	3.00	货币	0.30
21	麦凯	3.00	货币	0.30
22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3	田万新	3.00	货币	0.30
24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5	赵军	3.00	货币	0.30
26	高新荣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b. 双银棉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甫拉提孜亚吾东将其所持公司0.3%股权转让给阿不都热衣木、0.5%的股权转让给高新荣,田万新将其所持

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王吉海，赵军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李卫宏，麦凯将其所持公司 0.3%的股权转让给尹翰生。上述转让各方相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许群彦	47.50	货币	4.75
4	杨立勇	30.00	货币	3.00
5	贺军旗	42.50	货币	4.25
6	刘建新	20.00	货币	2.00
7	薛明	20.00	货币	2.00
8	王继臣	20.00	货币	2.00
9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10	魏西雁	20.00	货币	2.00
11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2	王吉海	6.00	货币	0.60
13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4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5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16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7	高新荣	8.00	货币	0.80
18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9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20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21	尹翰生	3.00	货币	0.30
22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3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4	李卫宏	3.00	货币	0.30
25	阿不都热衣木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	----------	---	--------

c. 双银棉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0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许群彦、魏西雁、杨立勇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	合计比例 (%)
许群彦	贺军旗	3.35	4.75
	薛明	1.20	
	王继臣	0.20	
杨立勇	刘建新	0.16	0.30
	王继臣	0.14	
魏西雁	李荣华	1.6	2.00
	薛明	0.4	

2009年2月，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银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400.00	资产	40.00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00
3	贺军旗	76.00	货币	7.60
4	刘建新	36.00	货币	3.60
5	薛明	36.00	货币	3.60
6	王继臣	36.00	货币	3.60
7	李荣华	20.00	货币	2.00
8	刘仁江	8.00	货币	0.80
9	陈永强	8.00	货币	0.80
10	刘红忠	8.00	货币	0.80
11	徐浩然	8.00	货币	0.80
12	杨志新	8.00	货币	0.80
13	高新荣	8.00	货币	0.80
14	王吉海	6.00	货币	0.60
15	拉慧芬	5.00	货币	0.50

16	朱玉玲	3.00	货币	0.30
17	王吉军	3.00	货币	0.30
18	尹翰生	3.00	货币	0.30
19	孙博学	3.00	货币	0.30
20	王新全	3.00	货币	0.30
21	李卫宏	3.00	货币	0.30
22	阿不都热衣木	3.00	货币	0.30
合计		1,000.00	-	100.00

d.双银棉业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0年5月20日，哈密双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且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37,000,000.00元。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	合计比例 (%)
徐浩然	朱玉玲	0.50	0.80
	李卫宏	0.30	
贺军旗	侯红梅	0.30	0.70
	李卫宏	0.20	
	伊力哈木	0.20	
王吉海	伊力哈木	0.10	0.10
王新权	张鹏	0.30	0.30
孙博学	赵军	0.30	0.30
拉惠芬	王吉军	0.50	0.50
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 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0.00	40.00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7,813,623.56元，资本公积转增7,465,941.08元。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860,217.68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5,860,217.68元。2010年6月13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验报（2010）H06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公司6月17日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79,564.64	货币	52.11
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0,217.68	货币	23.95
3	贺军旗	2,037,850.07	货币	5.51
4	刘建新	1,063,226.12	货币	2.87
5	薛明	1,063,226.12	货币	2.87
6	王继臣	1,063,226.12	货币	2.87
7	李荣华	1,063,226.12	货币	2.87
8	刘仁江	236,272.47	货币	0.64
9	陈永强	236,272.47	货币	0.64
10	刘红忠	236,272.47	货币	0.64
11	杨志新	236,272.47	货币	0.64
12	高新荣	236,272.47	货币	0.64
13	王吉军	236,272.47	货币	0.64
14	朱玉玲	236,272.47	货币	0.64
15	李卫宏	236,272.47	货币	0.64
16	伊力哈木	88,602.18	货币	0.24
17	阿不都热衣木	88,602.18	货币	0.24
18	尹翰生	88,602.18	货币	0.24
19	侯红梅	88,602.18	货币	0.24
20	张鹏	88,602.18	货币	0.24
21	赵军	88,602.18	货币	0.24
22	阿不都热衣木	88,602.18	货币	0.24
23	王吉海	147,670.29	货币	0.40
合计		37,00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哈密地区供销社出具《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哈密地区供销社领导并管理之机构，二者股权转让系哈密地区供销社内部资产管理划分之要求。当时公司的资本公积是由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形成的，因为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哈密地区供销社集体资产，只对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理性，并且转增事项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亦无瑕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合法合规。

e. 双银棉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林淑静、朱金武、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其中林淑静受让83.03%、朱金武受让10%、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受让6.97%，转让为平价转让，总价格为3700万元。公司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3,072.11	货币	83.03
2	朱金武	370.00	货币	1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257.89	货币	6.97
合计		3,700.00	-	100.00

f. 双银棉业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6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3,800万出资中，林淑静出资1,905.14万元，哈密信合棉业出资264.86万元，朱金武出资1,130万元，闫秀兰出资500万元。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1]13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7月27日，双银棉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银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4,977.25	货币	66.36
2	朱金武	1,500.00	货币	2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522.75	货币	6.97
4	闫秀兰	500.00	货币	6.67
合计		7,500.00	-	100.00

g. 双银棉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7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闫秀兰将其所持公司6.97%的股权转让给林淑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5,477.25	货币	73.03
2	朱金武	1,500.00	货币	20.00
3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522.75	货币	6.97
合计		7,500.00	-	100.00

h. 双银棉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淑静、朱金武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以2,382万元（注册资本5,477.25万元）、652万元（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合棉业。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5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7,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0	-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双银棉业系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改制后成立的有限公司。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系哈密地区供销社社有资产。根据查阅《关于对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关于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改制为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界定协议》等文件，根据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众诚分所出具的《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会众评【2004】03号），哈密棉麻总公司评估净值为18,518,837.86元，在剥离安置员工费用、收回部分投资及资产后，棉麻公司400万元资产计入注册资本，7,574,306.34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查阅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及公司历年年审材料、年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已实缴，注册资本充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的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社关于加快推进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73号），哈密地区棉麻总公司的公司制改造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要求下开展的，其公司制改造的程序符合新疆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

2015年11月25日，哈密地区供销社出具《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双银棉业在成立过程中，原棉麻公司应注入双银之资产已全部进入双银棉业，双银棉业设立时注册资本充实；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我社领导并管理之机构，二者股权转让系我社内部资产管理划分之要求，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纠纷；哈密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双银棉业的转让，价格公允，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天舟公司对双银棉业的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我社及下属公司与双银棉业及其母公司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双银棉业改制设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成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充实。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哈密地区供销社持有的股权性质为集体资产，根据供销社出具的声明，涉及的集体资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及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双银棉业主营业务与母公司雷同，业务范围覆盖籽棉收购、皮棉加工与贸易等领域，公司为拓展业务量与扩张生产经营规模而收购双银棉业。

根据双银棉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双银棉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双银棉业成立于2004年7月7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双银棉业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林淑静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金武任总经理，姬春荣为监事。实际运营管理由林淑静负责，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

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双银棉业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2010年7月，公司与其关联方林淑静、朱金武按注册资本平价共同出资收购双银棉业。为解决同业竞争，信合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以2,382万元（注册资本5,477.2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林淑静持有双银棉业73.03%股权，以652万元（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朱金武持有双银棉业20.00%股权，双银棉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大幅折价收购上述关联方所持双银棉业股权原因：双银棉业2010-2015年经营亏损严重，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并基准日，双银棉业实收资本为7,500.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仅为3,797.92万元，关联方林淑静所持股份对应净资产为2,773.62万元，朱金武所持股份对应净资产为759.58万元，公司分别以2,382万元、652万元价格收购林淑静、朱金武持有的双银棉业股份，使得收购价格按实收资本大幅折价。收购价格按净资产亦小幅折价，主要因为林淑静及朱金武亦是信合棉业大股东，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二人对自身利益做出了一定牺牲，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林淑静、朱金武所持双银棉业股权，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大幅折价收购关联方林淑静、朱金武所持双银棉业股权，与收购时双银棉业净资产价值基本相符，收购价格较为公允，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1) 博汇农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76210959F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36号（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金凤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7日至2031年5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棉花、化工产品、白棉布、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纺机配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像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滴灌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汇农资历史沿革情况

a. 博汇农资设立

博汇农资由林淑静、朱金武、李凡、罗艳梅、林爱平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11年5月27日，公司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博汇农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淑静	16.65	货币	33.30
2	朱金武	11.15	货币	22.30
3	罗艳梅	5.55	货币	11.10
4	李凡	5.55	货币	11.10
5	林爱平	5.55	货币	11.10
6	朱金风	5.55	货币	11.10
合计		50.00	-	100.00

b. 博汇农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6日，博汇农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增加资本由林淑静出资。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验字(2012)第1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博汇农资于2012年6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林淑静	1,016.65	货币	96.82
2	朱金武	11.15	货币	1.06
3	罗艳梅	5.55	货币	0.53
4	李凡	5.55	货币	0.53
5	林爱平	5.55	货币	0.53
6	朱金凤	5.55	货币	0.53
合计		1,050.00	-	100.00

c. 博汇农资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9日，博汇农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所有股权转让给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1,0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50.00	-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博汇农资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该子公司历次的股东出资、转让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该子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博汇农资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博汇农资主营业务为农资的销售，业务范围覆盖种子、化肥、地膜等领域，公司为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延伸打造棉花业务产业链而收购博汇农资。

根据博汇农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汇农资未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博汇农资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经数次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由信合棉业全资控股。自博汇农资成为公司子公司以来，由朱金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凡担任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

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博汇农资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3)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1) 爱尔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764768X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富焘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服饰、面料、家纺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爱尔美由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50044783）。爱尔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b.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爱尔美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信合棉业增资 13.75 万元，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25 万元，张玲玲

增资 11.25 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货币	63.75
2	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张玲玲	11.25	货币	11.25
合计		100.00	-	100.00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328764768X）。

经主办券商核查，爱尔美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爱尔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实缴 50 万元，其余为认缴。爱尔美出资及增资合法合规，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爱尔美主营业务为服装的设计与定制，业务范围覆盖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打造棉花业务产业链而设立爱尔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在哈密成立第一家“互联网+服装”定制体验店，现完成管理软件的开发运营，实现了 PC 端和移动互联网及 APP 三网联合，线下由体验店为客户量体，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递、结算、分析、客户管理等，实现客户在第二次消费时直接在线上移动端选择产品下单，定制的产品即可在很短内送货上门，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的消费体验。在平台上公司将与多家设计师和生产商合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加工的广泛资源，实现客户个体的参与意愿，公司同时将建立售后服务平台，最终打造优质讲信用的定制平台。

根据爱尔美公司章程的规定，爱尔美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爱尔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信合棉业持有其 63.75% 的股权。自爱尔美设立以来，由富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玲玲为监事。

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爱尔美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4)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 绿天使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28848216P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马辉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棉纤维改性、化学纤维改性、动物纤维改性、染色及销售；纱线、布、成衣的染色及销售；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绿天使由林淑静、朱金武2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尚未实缴。2015年7月23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绿天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淑静	4,500.00	货币	90.00
2	朱金武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b. 绿天使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淑静将其持有的绿天使65%的股权（原出资额3,250万元）转让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5%的股权（原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王逸博。另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朱金武将其持有的绿天使10%的股权（原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货币	65.00
2	王逸博	1,250.00	货币	25.00
3	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绿天使注册后还未进行实际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绿天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60万元，其余为认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绿天使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绿天使主营业务为棉纤维改性与绿色印染，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打破传统产业模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设立绿天使。公司未来致力于投资建设高科技棉纤维染色项目，该项目为无盐无碱纯环保的染色技术，有别于传统的染色技术，没有废水产生，省水、省能源、无污染，可以生产纯环保面料和纯环保纺织品。

根据绿天使公司章程的规定，绿天使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绿天使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信合棉业持有其65.00%的股权。自绿天使设立以来，由马辉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金凤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

够直接控制绿天使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5)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1) 生态纺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8719504
公司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罗艳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 公司设立

生态纺织由林淑静、朱金武 2 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尚未实缴。2015 年 6 月 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生态纺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林淑静	2,700.00	货币	90.00	0.00
2	朱金武	300.00	货币	10.00	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0.00

b. 生态纺织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4 日，生态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资本由林淑静出资 2,800 万元、朱金武出资 200 万元。生态纺织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林淑静	5,500.00	货币	91.67	0.00
2	朱金武	500.00	货币	8.33	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0.00

c. 生态纺织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日，生态纺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淑静将其所持有的生态纺织65%的股权（原出资额3,900万元）转让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5%的股权（原出资额1,500万元）转让给王逸博，将其所持有的1.67%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另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朱金武将其所持有的生态纺织8.33%的股权（原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货币	65.00	0.00
2	王逸博	1,500.00	货币	25.00	0.00
3	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	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生态纺织注册后还未进行实际经营，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行为。生态纺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均系认缴未实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生态纺织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健康生态纺织的主营业务集纺、织、纤维改性、成衣为一体，公司为完善整合棉花产业链而设立健康生态纺织。先进的印染与改性技术将使整个纺织产业从传统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传统产业，

提升为“三低一高”（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环保高科技生态产业。

根据健康生态纺织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康生态纺织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

健康生态纺织成立于2015年6月2日，信合棉业持有其65.00%的股权。自健康生态纺织设立以来，由罗艳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军为监事。具体运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重大经营事项须林淑静签字生效，主要体现为：公司员工的招聘、入职、离职均由林淑静签字确认；所有的资金支付需经过林淑静审批通过后生效；重大问题决策由林淑静签字批准后生效；因此林淑静能够直接控制健康生态的人、财、物等公司整体范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进行战略性布局，进行了如下收购行为：

2015年5月4日，信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收购林淑静、朱金武分别持有的73.03%、20.00%双银棉业股权。

2015年5月4日，双银棉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淑静、朱金武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以2,382万元（出资额5,477.25万元）、652万元（出资额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合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5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银棉业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649,794.64元，公司收购双银棉业93.03%的股权价格为3,034万元，略低于对应的净资产3,780万元，主要因为原股东林淑静及朱金武亦是公司大股东，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以较低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双银棉业的100%股权。双银棉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子公司情况”。双银棉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上述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林淑静	董事长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2	朱金武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3	廖立群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4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5	薛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林淑静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金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廖立群，男，197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哈密地区协力棉纺厂职工、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军，男，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2006年4月，历任芳草湖棉纺厂工人、生产科长；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哈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副总经理。

薛丽君，女，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9年6月，历任哈密地区棉纺织厂核算、生产调度、运转主任；

1999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气流纺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信合有限风控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杨宏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2	林爱平	监事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3	韩栋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30日	3年	是

监事简历如下：

杨宏，男，196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系红星农场四场工人；1990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新疆协力棉纺织厂保全工人、设备科长；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信合有限纺纱车间主任、收购站站长；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监事会主席。

林爱平，男，196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至1987年10月，系解放军某部战士；1987年10月至1997年3月，系哈密地区食品公司业务员；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信合有限棉检员、收购站站长、项目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监事。

韩栋，男，198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信合有限信息管理员；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信合有限业务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信合有限业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信合棉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金武	董事、总经理	是
2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王信敏	副总经理	否
4	刘利轩	副总经理	是
5	薛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6	印杰曲	财务总监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金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王信敏，男，1968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9 月，于兰州军区第五通信总站服役；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哈密地区棉纺厂保卫科保安；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哈密地区棉纺厂生产办安全员；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哈密地区棉纺厂保卫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哈密地区棉纺厂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哈密协力纺织厂吐城分厂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哈密协力纺织厂安监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信合有限安全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信合棉业副总经理。

刘利轩，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新疆协力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检验员、配棉管理员；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检验员、生产科长、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信合棉业副总经理。

薛丽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印杰曲，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新疆汇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主管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新疆瑞伦矿业公司主管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赋闲；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东物资集团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信合棉业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778.41	39,103.93	45,062.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64.47	15,022.10	4,89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64.47	15,022.10	4,895.6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5	29.22	92.76
流动比率（倍）	1.44	1.28	0.94
速动比率（倍）	1.27	1.03	0.5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15.63	39,866.33	41,793.65
净利润（万元）	-257.63	786.45	55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63	786.45	55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57	-235.04	14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57	-235.04	143.99
毛利率（%）	5.95	8.94	6.89
净资产收益率（%）	-1.73	8.53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5	-2.55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6	6.73	8.8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03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25.23	4,901.77	13,89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53	3.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任杰
项目小组成员	任杰、展超、王乐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敦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司坤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14 号楼 606 室
电话	010-58612789
传真	010-57627626
经办律师	司坤明、李洪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95449
传真	010-883954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海峰、邹泉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籽棉收购、

皮棉加工、贸易及农资销售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936,486.49 元、398,663,348.12 元及 46,920,551.3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 98.68%、92.83%、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业务收入占该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双银有限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棉花加工、贸易等领域，同母公司信合股份主营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审计报告》显示，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219,098.81 元、351,244,954.08 元、36,655,988.95 元，分别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62.50%、88.11%、78.1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及皮棉、棉籽等副产品以及农资等，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棉纱加工服务。具体情形如下：

1、皮棉

农民直接从棉株上采摘，棉纤维还没有与棉籽分离，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是“籽棉”。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一般意义上说的棉花就是指皮棉。皮棉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皮棉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9%、70.78%、75.33%。皮棉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在我国主要用于纺纱及后续的纺织运用，公司通过自主收购加工组织棉花资源，为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棉花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自主加工业务主要由下属 3 家加工厂完成，各加工厂均具备相应的棉花加工资质，承担公司主要的皮棉加工任务。3 家加工厂合计产量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至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6年1至3月	2015年	2014年
产量（吨）	347.40	16,636.14	17,102.83
产能（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能利用率（%）	1.45	69.32	71.26

2、农资

由于棉花行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受棉花生长季节性影响，公司在皮棉及相关副产品销售淡季兼营代销棉花种植所用化肥、农药、地膜及种子。

3、棉籽、棉短绒、不孕籽

棉籽、不孕籽是籽棉经棉、籽分离加工后，除去皮棉后的副产品，棉短绒再由棉籽和不孕籽表面附着的短纤维经剥绒机加工而成。具体生产流程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棉纱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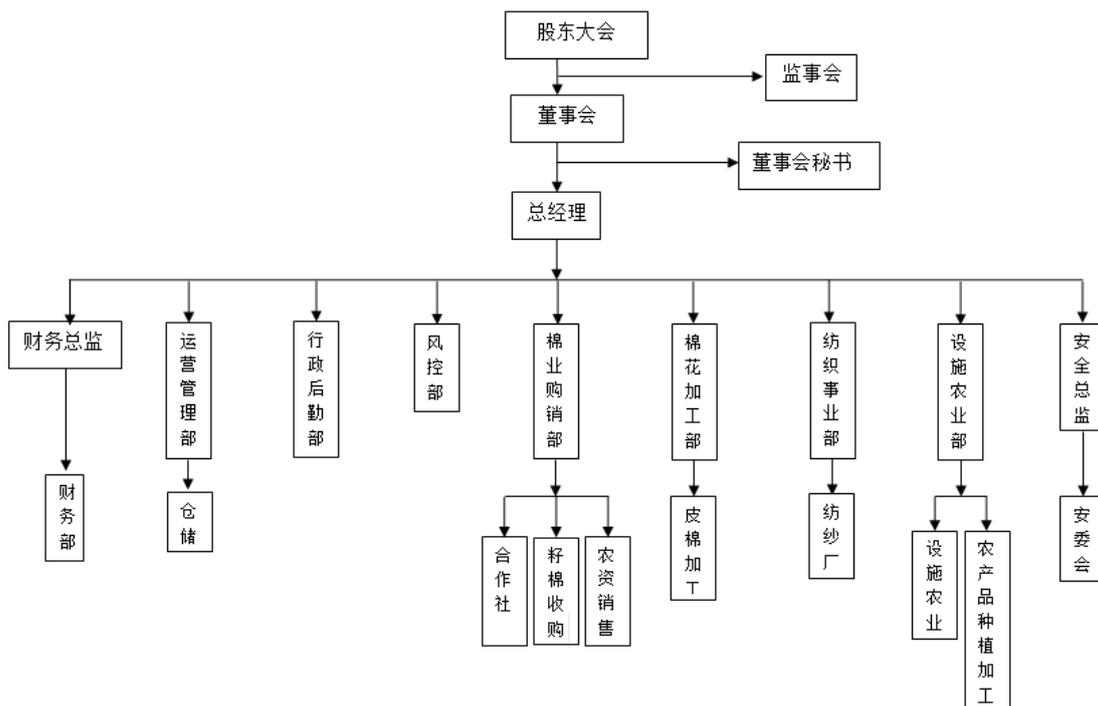
公司纺纱事业部下设纺纱厂，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纺纱服务。公司纺纱厂采用来料加工的模式，由客户提供皮棉，自身收取加工费用。公司纺纱厂产能如下：

	2016年1至3月	2015年	2014年
产量（吨）	144	978	1153
产能（吨）	1400	1400	1400
产能利用率（%）	10.29	69.86	82.3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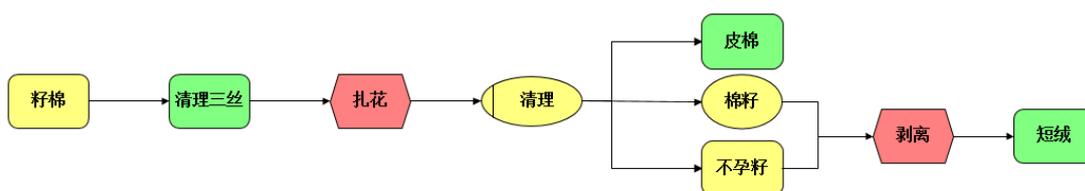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棉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皮棉，皮棉加工是指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棉籽的棉纤维的过程，棉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棉花专业供应链的建设和运营，已建立以自身棉花加工为核心，向上游通过专业合作社直接推进到田头、紧密联系到棉农，向下游有效拉动纺织厂、贸易商等需棉企业的一整套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棉花加工属于市场成熟技术，并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核心能力在于通过构建具有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信誉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风险

管控优势，整合棉农、专业合作社、棉花加工厂及需棉企业等行业资源，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从而获取价值回报。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陶家宫镇新庄子四队、312国道以南5公里处	哈密市国用(2013)第0420号	出让	29855.64	工业用地	至2063-11-11	是
2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乡三村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6号	出让	12562.9	工业用地	至2054-09-16	否
3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创业路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7号	出让	18057.2	工业用地	至2054-09-16	是
4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陶家宫新庄子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8号	出让	32031.80	商服	至2054-9-16	是
5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堡镇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9号	出让	48153.5	工业用地	至2054-09-16	否
6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天山北路36号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90号	出让	474.76	商服	至2044-9-16	否
7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乡三村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91号	出让	12689.8	工业用地	至2054-09-16	是
8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泉湾乡圪塔井村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3号	出让	14039.8	工业用地	至2054-11-15	是

9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堡镇六村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4号	出让	15182.7	工业用地	至2054-11-15	是
10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5号	出让	33207.8	工业用地	至2054-11-15	否
1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10382号	出让	35327.3	工业用地	至2035年11月15日	否

2015年6月16日,公司同哈密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置换协议,哈密市政府提前收回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6号的土地用于规划建设,哈密市政府将坐落于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共40亩土地的使用权置换给公司作为补偿,上述补偿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当中。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商标注册证与2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0031222	信合棉业	第1类:动物肥料;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混合肥料;农业肥料;种植土;土壤调节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植物肥料;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2		10031371	信合棉业	第17类: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农用地膜;农业用塑料膜;塑料板;塑料管;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3	信合	6300719	信合棉业	第22类:包装带;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羽绒(禽类);未加工棉花;羊毛;纤维纺织原料;棉纤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维束; 纺织纤维; 棉籽绒;	
4	双银	10841610	信合棉业	第 24 类: 织物; 布; 棉织品; 毛织品; 白布; 无纺布; 浴巾; 床单和枕套; 枕巾; 床单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5	英佰伦斯	-	信合棉业	第 14 类: 小饰物; 首饰配件; 项链; 表; 胸针; 护身符; 领带夹; 珠宝首饰; 装饰品	正在申请
6	E 匠	-	信合棉业	第 14 类: 小饰物; 首饰配件; 项链; 表; 胸针; 护身符; 领带夹; 珠宝首饰; 装饰品	正在申请

注: 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 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棉花秸秆脱酚纤维的系统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6022.8	2015.09.16	1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棉花秸秆纤维的脱酚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5969.3	2015.09.16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动刀棉花秸秆切断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5992.6	2015.09.16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棉花秸秆粉碎设备中的锤片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5870.7	2015.09.16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棉花秸秆切断设备中的切断刀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5960.6	2015.09.16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加工秸秆碎料烘干抛送的装置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ZL201520715888.7	2015.09.16	10年
7	发明专利	一种绿色木霉 XJ-3 及其制备棉秆腐熟有机肥的方法	信合股份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	2015.09.12	20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哈密 2014 (003) 号	2014.07.01 至 2017.0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	哈密 2014 (005) 号	2014.07.01 至 2017.0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	哈密 2014 (001) 号	2014.07.01 至 2017.08.3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09）14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延续所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换发《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的通知，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准备以下材料按要求报送地区发改委审核：“1、棉花加工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棉花加工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及《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要求资质信息必须统一。2、企业基本情况汇报材料（企业简介、2015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存在问题及建议）。”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基本情况汇报材料齐全。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换证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贸处出具的《关于〈棉花加工资格证书〉继续沿用的通知》，内容如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有关通知，原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继续沿用 1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请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相关解释和服务工作。”公司已按照该通知要求继续沿用《棉花加工资格证书》。

2、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60004 号	2016.08.11 至 2017.0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60002 号	2016.08.11 至 2017.0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	新纤棉加证哈密地 20160001 号	2016.08.11 至 2017.08.3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发布的《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质量保证能力前置审查（复查）发证、变更换发证、补办发证工作程序》要求，申请换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原件）；2、棉花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申请；3、有效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4、加工企业检验员、样品管理员、信息管理员和仪器维护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5、加工企业检测仪器设备（型号、数量、鉴定证书号）、标准（类别、编号）等情况；6、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以上申请材料齐全，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拥有满足生产力的机械设备，人员上岗资质齐全，并顺利获得《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3、农作物种子委托代销证

资质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委托证编号	有效期
------	-----	-----	--------------	-------	-----

农作物种子委托代销证	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BC(新)农种经许字(2012)第0001号	DXZ-2016066	2016.01.01 至 2016.12.31
------------	---------------	-------------	------------------------	-------------	-------------------------------

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博汇农资代销该公司审定的棉花品种种子，委托方新疆富全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该委托代销证根据签订的委托协议于每年年末进行续签，不具有换证风险，并且，公司计划未来不再销售农作物种子，该证书的续期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其他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哈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登记号6514600004	2014.08.05 至 2019.08.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登记号01696053	2014.07.1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	05312Q22158 R0M	2015.09.11 至 2018.09.1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	05312Q22157 R0M	2015.09.11 至 2018.09.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

牧、渔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共有 1 所纺纱厂及 3 所棉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1) 公司纺纱厂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兵环审【2010】97号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 母公司棉花加工厂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师环发【2014】368号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师环验【2015】6号	《关于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3) 子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哈市环监字【2015】445号	《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哈市环验【2016】001号	《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大泉湾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4) 子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哈市环监字【2016】002号	《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哈市环验字【2016】002号	《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公司二堡棉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办妥所需的全部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曾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账务进行核查，不曾发现公司

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在棉花加工环节过程的污染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环境保护局及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业务收入占该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法律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参照国家和行业新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卫生的要求和防护，合理布置生产设施、电气保护，防治火灾事故、废水及烟尘、噪声污染。同时，公司安全委员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火作业审批制度、事故、灾害应急处理专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公司还充分利用工厂现有设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同时，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和主要装置的先进程度，提高精细化工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安全生产

记录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年5月2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3年至今以来没有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 1103—2007	国家标准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GB 1103—2007	国家标准	棉花细绒棉
3	GB 6975—2007	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
4	GB/T 9653—2006	国家标准	棉花打包机系列参数
5	GB/T 13786—1992	国家标准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6	GB/T 19509—2004	国家标准	锯齿衣分试轧机
8	GB/T 19818—2005	国家标准	籽棉清理机
9	GB/T 19819—2005	国家标准	锯齿轧花机
10	GB/T 19820—2005	国家标准	液压棉花打包机
11	GB/T 20223—2006	国家标准	棉短绒
12	GB/T 21306—2007	国家标准	锯齿剥绒机
14	GB/T 21308—2007	国家标准	皮棉清理机
15	GB/T 21530—2008	国家标准	棉花打包用镀锌钢丝
16	GB/T 21531—2008	国家标准	MFPBD 型钢丝打扣机
17	GH/T	国家标准	斩齿机
18	GH/T 1005—1998	行业标准	锯齿轧花机、锯齿剥绒机锯片
19	GH/T 1006—1998	行业标准	锯齿剥绒机肋条
20	GH/T 1007—1998	行业标准	棉花加工机械齿条
21	GH/T 1008—1998	行业标准	籽棉重杂物分离器

23	GH/T 1010—1998	行业标准	便捷式棉纤维气流仪
24	GH/T 1018—1999	行业标准	集棉机
27	GH/T 1023—2000	行业标准	棉短绒清理机
28	GH/T 1024—2000	行业标准	风力清籽机
33	GH/T 1064—2010	行业标准	籽棉异性纤维清理机
34	GH/T 1065—2010	行业标准	清弹机
35	GH/T 1068—2010	行业标准	棉花包装用聚酯捆扎带

2、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棉业购销部制定《质量管理条例》，在籽棉收购及皮棉加工环节从制度上予以控制，从以下六个方面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1）三丝控制办法

公司下属收购站提前对农户宣传教育，从采摘源头防止三丝混入；编织袋与费面部袋禁止入场、拒绝收购；扦样过程中对籽棉进行异纤检查，发现异纤超标拒绝收购；轧花厂加工时按每班两次及时清理长三丝机刺辊，防止三丝机失效；轧花厂打包时如发现棉包表面含有异纤及时清除，异纤深度较深时对该包棉花单独协调收购站进行处理，不得进入正常棉包组批；收购站对挑拣的三丝应放入三丝桶，并及时清理出厂区妥善处理。

（2）籽棉分级堆垛

各收购站点提前规划垛位图，进行分级堆垛，籽棉收购检验严格按照“一式五定”执行；严格按类型级别不同进行分别堆垛，并建立清晰的垛位信息记录；垛位信息应当包含起垛时间、垛位质量标示、垛位衣分情况、调运时间数量记录、调运逐车检验记录等；如遇混级花入场，定级原则应遵循就低不就高，并且对该部分籽棉进行独立堆垛，填写垛位档案信息。

（3）调运车逐车检验

籽棉调出、调入过程必须在调运交接单上写明质量情况；调出站保证连续装运的籽棉等级一致，如需调运新等级籽棉需提前 3 天告知调入站、加工厂、运营部；调出站保证调运交接单内容完整、主要内容包含重量、衣分、颜色级；调入站在籽棉到厂后卸车前根据调入籽棉调运交接单信息，核验籽棉重量、检

验衣分、等级；调入站对调出站所填写的调运交接单内容核验过程中发现数据不符后，及时与调出站沟通并报运营部备案；调入站在核验调运交接单未发现问题情况下，按调运交接单所记录颜色级进行堆垛，不得掺混；调入站应将调入籽棉垛位信息及时传递至加工厂负责人，以便加工厂随时了解库存籽棉质量情况。

（4）轧花厂质量监督

在收购、调运及加工过程中轧花厂必须需对籽棉大垛质量一致性进行抽检，有对籽棉垛位信息记录及调运交接单核验的权利，如发现籽棉质量问题可暂停加工该垛籽棉，协调收购站进行处理，并将情况报至运营部备案；轧花厂需及时对比皮棉检验信息与所加工籽棉信息，如存较大差异加工厂应协调收购站调查原因、并报运营部备案；轧花厂加工顺序应逐垛加工、喂花时不得掺混；轧花厂喂花过程中如发现籽棉大垛质量有差异应立即停止喂花并协调收购站调查原因、并报运营部备案。

（5）籽棉收购指标界限规定

对于籽棉检验中长度不足 27 毫米的、籽棉检验中马克隆值为 C1 档的、籽棉检验中颜色级为黄染棉级以下的籽棉收时必须做到独立堆垛，不可与正常指标籽棉进行掺混。

（6）考核办法

轧出皮棉级别与质检级别相符率在 80% 以上视为相符；如果低于 60%，视为不相符，将追溯问责相关收购站站长、棉检员；衣分亏损及重量亏损按照公司收购方案进行处罚。

3、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品质问题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在今后的销售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

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哈密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以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 107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43,088,129.01	35,015,132.60	81.26
2	机器设备	50,169,100.93	26,229,475.23	52.28
3	电子设备	1,685,339.09	349,071.64	20.71
4	运输设备	6,496,692.71	1,420,344.55	21.86
5	其他设备	2,306,555.00	700,029.12	30.35
合计		103,745,816.74	63,714,053.14	61.4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41%，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28% 相比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	------	--------	------	------	------	-----------------------

1	哈市房权证 2004 字 第 4224 号	哈密双银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天山北路 36 号	2004.09.22	办公	1,095.59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所属土地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已取得的哈密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不曾因违反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建筑物地处农村，符合哈密市土地使用规划，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历史上，公司主管部门也不曾要求公司拆除未报建建筑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实，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被罚款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短期无拆除风险。

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 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 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加工厂中所属子公司双银有限的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证明如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和哈密市二堡镇各有轧花厂厂房一座，此两座厂房均是企业自建，现企业正在我局申请办理两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剩余所属母公司信合棉业的棉花加工厂根据新疆兵团第十三师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具体证明如下：“该厂房是信合棉业于2004年自行投资修建，是彩钢板厂房，修建时符合规划。由于该厂房是彩钢厂房，根据十三师规定，不予办理房产证。该地块未做其他用途计划，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10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3.81	50岁及以上	11	5.24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7.14
财务人员	14	6.67	40岁至49岁	71	33.81	专科学历	37	17.62
营销人员	32	15.24	30岁至39岁	51	24.28	专科以下	158	75.24
生产人员	127	60.48	30岁以下	77	36.67	-	-	-
行政后勤人员	29	13.81	-	-	-	-	-	-
合计	210	100.00	合计	210	100.00	合计	21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军，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资格。1990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芳草湖棉纺厂历任车间工人、车间厂长、生产科科长；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廖立群，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哈密市协力棉纺厂历任车间工人、轧花厂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棉花加工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利轩，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棉检师。1992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棉检员、生产部部长；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军	630,000	0.45%
廖立群	550,000	0.39%
刘利轩	400,000	0.29%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完善的薪酬制度和福利待遇。信合棉业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水平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享受在房子补贴、车贴等生活上的各项优先待遇。

②注重人才的培养和进一步学习。信合棉业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采取技术交流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信合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920,551.35	99.50	370,083,413.79	92.83	412,426,849.82	98.68
皮棉	40,582,095.52	86.06	261,953,285.46	65.71	310,320,527.04	74.25
棉副产品	4,849,737.88	10.28	71,035,188.02	17.82	52,533,300.83	12.57
棉纱	1,488,717.95	3.16	12,649,878.96	3.17	27,206,003.43	6.51
农资	-	-	24,445,061.35	6.13	21,986,613.73	5.26
二、其他业务收入	235,788.13	0.50	28,579,934.33	7.17	5,509,636.67	1.32
合计	47,156,339.48	100.00	398,663,348.12	100.00	417,936,486.49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2013及2014年度，由于国家收储政策的原因，公司大部分皮棉产品销售给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自2014年国家以新疆地区棉花直补取代临时收储，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纺织企业及贸易商等需棉单位，下游客户较多且分散，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敦煌市天时油脂有限公司	棉籽	4,942,943.85	10.48
江苏新农鑫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4,486,416.32	9.51
成都鑫流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3,955,771.01	8.39
苏州皓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4,178,083.25	8.86
成都市鼎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1,808,066.41	3.83
合计		19,371,280.84	41.08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思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25,628,303.16	6.43
成都鑫流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25,083,900.88	6.29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17,633,128.38	4.42
常熟市兰泰棉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14,692,212.39	3.69
江苏新农鑫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14,019,980.42	3.52
合计		97,057,525.23	24.35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106,273,631.35	25.43
福建翔运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27,378,808.05	6.55
福建远翔贸易有限公司	皮棉	26,904,949.18	6.44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22,150,446.85	5.30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11,991,292.08	2.87
合计		194,699,127.51	46.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棉花加工所需的籽棉、皮棉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新疆银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籽棉	1,024,884.96	9.56
张银	籽棉	308,883.10	2.88
李维成	籽棉	304,688.00	2.84
李吉祥	籽棉	271,544.50	2.53
杨福江	籽棉	262,461.20	2.45
合计		2,172,461.76	20.26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皮棉、棉籽	55,410,662.40	15.84
运城市盐湖区绿坤商贸有限公司	农资	7,275,213.68	2.08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资	4,017,129.30	1.1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农资	3,846,153.85	1.10
哈密市中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皮棉	3,183,414.16	0.91
合计		73,732,573.39	21.08

（3）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皮棉、棉籽	39,177,163.00	10.36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10,997,771.94	2.9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香港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棉纱	4,251,216.55	1.12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籽棉	3,561,683.00	0.94
新疆大成雪银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1,114,375.22	0.29
合计		59,102,209.71	15.63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包括了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棉业”和“协力纺织”），其中协力纺织由于严重资不抵债已于2014年申请破产清算并宣告破产。协力纺织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销售；纸管制造；服装裁剪加工；皮棉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与相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籽棉收购；边贸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民族服饰；民族绣品的加工。协力棉业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皮棉、棉纱的销售；少数民族毛毯、棉毯、刺绣、绣品、服装、衣帽、婚被、绣球、荷包、香包、彩条布、枕套、帐篷的加工销售；化肥、农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由于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数量较多，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主要系由于公司、协力棉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以及偶发性货物短缺情况，双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费等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该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有益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占比较大的供应商为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七”之“(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8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常州银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细绒棉	15,161,829.00	2015.01.21	履行完毕
2	开平奔达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14,257,133.27	2014.12.17	履行完毕
3	常熟市兰泰棉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细绒棉	7,248,516.00	2015.02.15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红棉棉业销售有限公司	细绒棉	6,654,800.00	2015.11.09	履行完毕
5	夏津县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细绒棉	4,971,730.00	2015.01.17	履行完毕
6	河南京联四合棉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细绒棉	3,352,415.18	2015.10.03	履行完毕
7	上海思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细绒棉	2,870,268.00	2015.03.28	履行完毕
8	成都鑫流贸易有限公司	细绒棉	2,856,449.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9	高阳县海起纺织品有限公司	细绒棉	2,300,000.00	2014.04	履行完毕
10	浙江兴疆实业有限公司	细绒棉	1,897,404.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运城市盐湖区绿坤商贸有限公司	农用地膜	8,512,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农资	4,500,000.00	2015.01.22	履行完毕
3	香港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面筒子纱	USD:534,451.25	2014.08.08	履行完毕
4	哈密市中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细绒棉	1,801,212.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5	新疆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棉种	1,800,000.00	2015.01.27	履行完毕
6	十三师天元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手采棉	1,392,64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7	哈密天云棉业有限公司	锯齿细绒棉	1,386,753.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8	哈密天山众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资	1,112,0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年）	执行情况
1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15 号	189,000,000.00	29,52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4.60%	执行完毕
2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字 0001 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5.10%	执行完毕
3	双银棉业	DW—2015 年 3229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	7.13%	正在执行
4	信合棉业	DW—2015 年 1707 号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4.25%	执行完毕
5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保借字第 2015009201 号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9.00%	正在执行
6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286 号	2,100,000.00	2,1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月利率 0.99%	正在执行
7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	1,850,000.00	1,85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月利率 0.99%	正在执行

		20160012786号						
8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3586号	1,600,000.00	1,290,000.00	2016年2月26日-2017年2月23日	月利率0.99%	正在执行	
9	双银棉业	GRNH2015-237	5,100,000.00	2,700,000.00	2015年7月8日-2016年7月7日	月利率0.5%	正在执行	
10	信合棉业	-	15,000,000.00	799,998.00	2016年1月27日-2017年1月27日	5.655%	正在执行	
11	信合棉业	哈汇德典字(2016)024号典当合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12.00%	正在执行	
12	信合棉业	-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12.00%	正在执行	
13	信合棉业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12.00%	正在执行	
14	信合棉业	Xd201606210228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9.63%	正在执行	
15	双银棉业	JKZQ2015-237-3 JKZQ2015-237-4	2,700,000.00	2,700,000.00	2016年7月7日-2017年7月7日	月利率0.5%	正在执行	

4、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9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2	林淑静、王文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13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3	朱金武、鲁红霞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14号保证合同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4	双银棉业	最高额抵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抵)字0014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5	双银棉业	最高额抵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抵)字0015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6	林淑静	最高额抵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抵)字0017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7	双银棉业	质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质)字0023号	18,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2016年8月17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8	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1号	20,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9	林淑静、王文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2号	20,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10	朱金武、鲁红霞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3号	20,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11	双银棉业	最高额抵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抵)字0008号	20,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12	双银棉业	质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质)字0007号	20,000,000.00	2015年5月13日-2016年5月12日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13	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DW——2015年3229号	15,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26日	DW——2015年3229号	双银棉业	否
14	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DW——2015年1707号	25,000,000.00	2015年5月27日-2016年5月26日	DW——2015年1707号	信合棉业	是
15	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113号	4,0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2016年11月25日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保借字第2015009201号	博汇农资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6	农户联保(王新国、王军堂、张浩泉、韩栋、魏贤胜)	保证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286号	2,100,000.00	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3日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286号	博汇农资	否
17	农户联保(俞海波、洪涛、樊真俊、陈金双)	保证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786号	1,850,000.00	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3日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786号	博汇农资	否
18	农户联保(马建强、晁清付、张辉、路建军、雷兵)	保证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3586号	1,290,000.00	2016年2月26日-2017年2月23日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3586号	博汇农资	否
19	农户联保(樊真俊、白代春、马文刚、王志录)	保证	GRNH-2015年-237-1号 GRNH-2015年-237-2号 GRNH-2015年-237-3号 GRNH-2015年-237-4号	2,700,000.00	2015年7月8日-2016年7月7日	GRNH-2015年-237-1号 GRNH-2015年-237-2号 GRNH-2015年-237-3号 GRNH-2015年-237-4号	双银棉业	否
20	双银棉业	保证	GSBZ-2015年237号	2,700,000.00	2015年7月8日-2016年7月7日	GRNH-2015年-237-1号 GRNH-2015年-237-2号 GRNH-2015年-237-3号 GRNH-2015年-237-4号	双银棉业	否
21	双银棉业、信合棉业	最高额保证	无编号	15,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2017年1月27日	无编号	闫光德等38位自然人	否
22	信合棉业	质押	最高额006号	15,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2017年1月27日	无编号	闫光德等38位自然人	否
23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DW——2014年1309号	11,000,000.00	2014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	DW——2014年1309号	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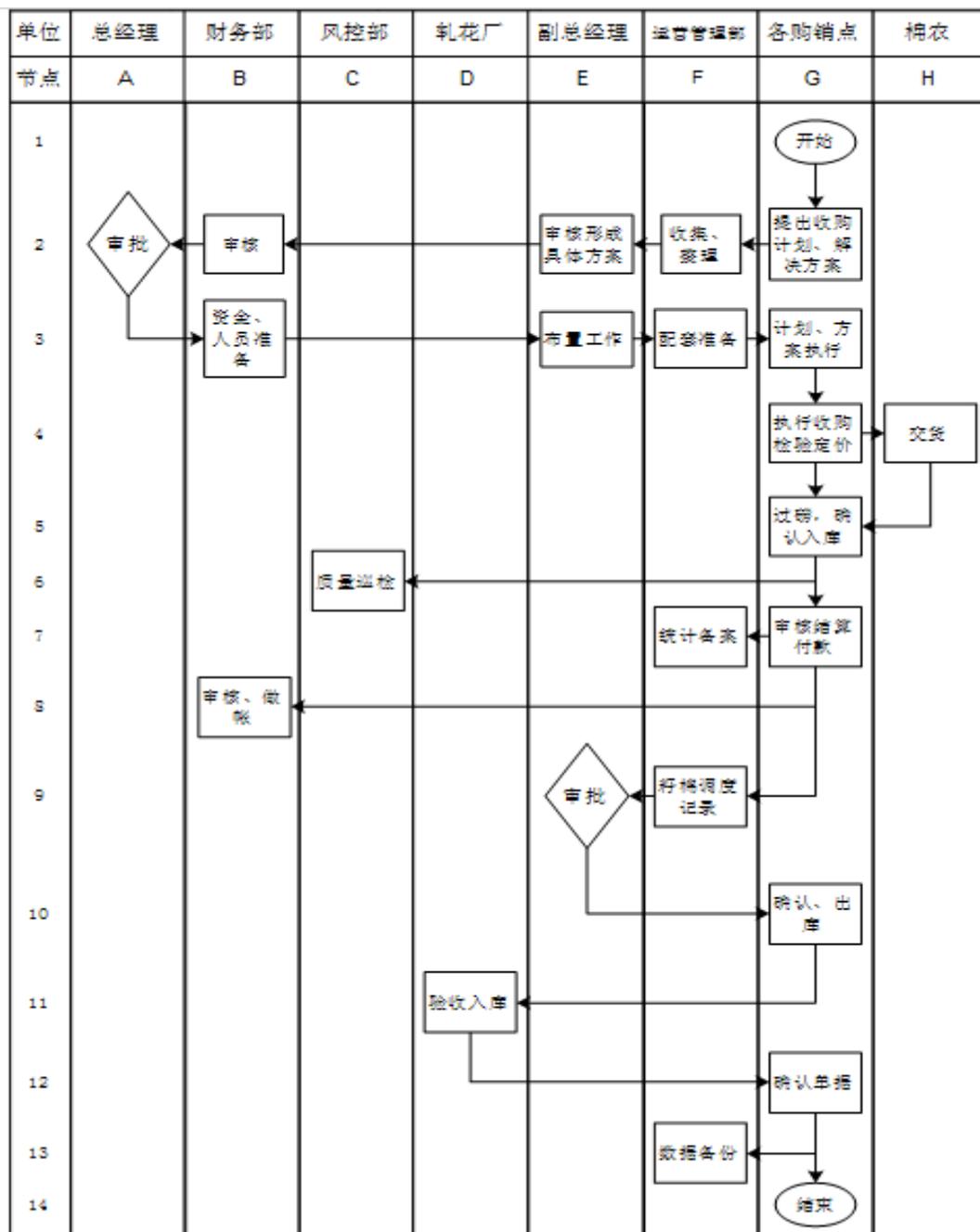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对应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4	林淑静、朱金武	抵押	哈汇德典字(2016)024号典当合同	10,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哈汇德典字(2016)024号典当合同	信合棉业	否
25	信合棉业、王文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5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哈汇德典字(2016)025号典当合同	林淑静	否
26	信合棉业、鲁红霞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6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2016年12月08日	哈汇德典字(2016)026号典当合同	朱金武	否
27	林淑静、王文	保证	Y0010030002786	25,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Xd201606210228	信合棉业	否
28	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Y0010030002784	25,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Xd201606210228	信合棉业	否
29	双银棉业	保证	Y0010030002785	25,000,000.00	2016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Xd201606210228	信合棉业	否
30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林爱平、林淑静、朱金武	保证	JKZQ-2015年-237-3	2,700,000.00	2016年7月7日	JKZQ-2015年-237-3	双银棉业	否
31	双银棉业、金果农林果蔬、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林爱平、林淑静、朱金武	保证	JKZQ-2015年-237-4	2,700,000.00	-2017年7月7日	JKZQ-2015年-237-4	双银棉业	否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新疆境内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立足于“公司+合作社+棉农”的经营模式，构建具有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公司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信誉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风险管控优势，整合棉农、专业合作社、棉花加工厂以及需棉企业等行业资源，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从而获取价值回报。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设 14 个收购站，在收购季节主要负责籽棉的收购事宜。

在籽棉收购环节，公司在收购网点采用棉籽采购管理软件，实时监控记载整个收购流程。公司通过哈密商业银行向棉农发放收购款。针对籽棉收购及其过程中发生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制定了《籽棉收购流程》，规定了严格的籽棉收购管理流程。棉农将籽棉送到收购站，经取样、检验及过磅后，棉农收取过

磅单并签字。财务部派驻人员对所有单据进行审核，将相关的收购信息建立棉农档案，并上报运营管理部。当日工作结束后财务部派驻人员将所有手续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审核做账。

在制票环节，制票员根据过磅员传输过来的数据及时打印出棉花收购发票，棉花收购发票包含售棉者姓名、交售日期、棉花净重、单价、应付金额等信息；发票一式五联，发款时五联全部交给发款员，确认金额后盖现金付讫章，第二联交与农户，其他四联返给制票员。

在支付环节，公司同哈密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密地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棉花收购资金封闭运营协议书》，规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支付日前一天根据估计收购金额向哈密商业银行开具支票，哈密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入驻收购现场监督公司收购行为，并代为支付籽棉收购款。在支付日当日，银行工作人员在核对过磅单上的数据与收购发票上数据无误后，将籽棉款付给售棉者。

上述籽棉收购管理流程，现金由银行保管、多人监控，现金的发放由专人复核，棉花重量、质量、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棉农可从发票上掌握交售棉花的详细信息及价格，保证了收购现金的资金安全和足额发放。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票开具金额、银行流水账单同农民的收据三者一致，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有效、采购交易真实、支付行为合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规范。

为保证籽棉收购的质量和数量，获得更可靠、稳定的棉花供应，公司以各收购加工基地为依托，主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以“公司+合作社+棉农”的经营模式。由公司牵头与棉农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种植过程中，合作社对农户及社员提供农机具、田间指导等以提高棉花质量和产量，提高农户对收购站及合作社的信任和忠诚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方式构架了农企合作的新桥梁，将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既提高了农户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又不断通过社员宣传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吸引周边更多的农户加入，从而保证公司掌控稳定的棉花资源。

（二）加工模式

针对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采用不同的加工模式。公司皮棉加工采用自主进料加工的形式，坚持边收购、边加工、边移库的原则。自主进料加工由公司统一组织和实施，公司下属3家皮棉加工厂均有加工资格，承担公司主要的皮棉加工任务。公司纺织事业部下设纺纱厂，为下游纺织企业提供纺纱服务，公司并无多余皮棉进行自主加工销售，因此棉纱加工服务采用来料加工的形式，只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的农资销售业务并不涉及加工环节，公司同上游农资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经采购后再销售给棉农。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2015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两类途径销售，一类是对中储棉交储，一类是一般性市场销售。2014年底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下游纺织企业等需棉企业。对于一般性市场，公司同全国各地的纺织企业及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由于新疆为我国主要棉产地，公司销售模式以客户自主采购为主，通过细绒棉市场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进行平台销售为辅。

客户自主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农资销售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存在原因：农资销售站分散在哈密产棉区各乡镇，所处位置较为偏僻，附近无公司开户银行网点，货款存放较为困难。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并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制定《农资核算制度》，规定要求各业务员及部门负责人收到货款后一周内上交财务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要求发票、出库单与上交金额相互勾稽，

财务据此入账。若月底收到货款，则要求当月最后一天上交。并且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主要有：

a. 公司财务部库存现金控制在核定限额内，不得超过限额存放现金。

b. 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做到日清日结，保证现金的安全。财务收取的现金必须在当天存入银行，每天下午4点以后不收取现金。现金遇有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报告单位领导，并且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c. 公司不准私人挪用、占用和借用公款现金。

d. 不准“白条”入账。

e. 公司各农资经销点，农资经营的所有业务不得账外循环，自行购进农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未经批准而私自购销者，公司予以严肃处理。

f. 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并及时回笼资金，要求各农资销售站及时将销售款交于财务，严禁坐支现金。

g. 各农资销售站对赊销的农资，必须有欠款当事人打欠条，并在欠条上注明欠款金额、还款期限、担保人、欠款人的棉花种植亩数、联系电话等内容。原始欠条必须交回公司，财务由公司主管农资的会计统一保管，各农资销售点留复印件做为备查帐妥善保管。要求：各农资销售站必须做一份农资欠款人员汇总表，欠款单等资料每周一汇总交公司财务。

h. 各农资销售站必须配合公司财务做好每月一次的盘点工作，盘点中发现财务帐面数与实物不相符的必须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i. 各销售站核算人员每周一必须报上周销售情况表。

j. 公司制定的农资核算办法不变，各农资销售站须严格执行。

另外，公司为减少农资现金收款采取的措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农资销售站在收到农资款后当天缴存银行，采购农资金额较大的客户到公司pos机刷卡付款。

经核查财务账簿、银行流水，访谈相关人员，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皮棉根据不同的市场条件进行灵活定价。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收购籽棉成本及其他经营费用计算公司皮棉的综合成本，综合分析市场信息及行情来确定棉花销售价格。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华东、中南、西北等大部分地区，公司通过向该地区需棉企业及贸易公司销售皮棉及棉副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棉花为我国主要经济农作物，行业整体发展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我国棉花产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五个阶段：

1949 年-1953 年，自由贸易阶段。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人民群众的穿衣问题，中央政府对于棉花这一重要物资制定了公司企业“联购”经营的政策。1950 年，国家组建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过供销社收购大部分棉花。此外，中国棉花纱布公司、公私合营纱厂联合购棉处、私商棉贩也可以从农村直接收购棉花。供销社收购棉花后采取边收购、边加工、边销售的办法，以满足纱厂的正常需求。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实施和加速发展，1953 年底，棉花自由贸易阶段结束，以棉花统购统销体制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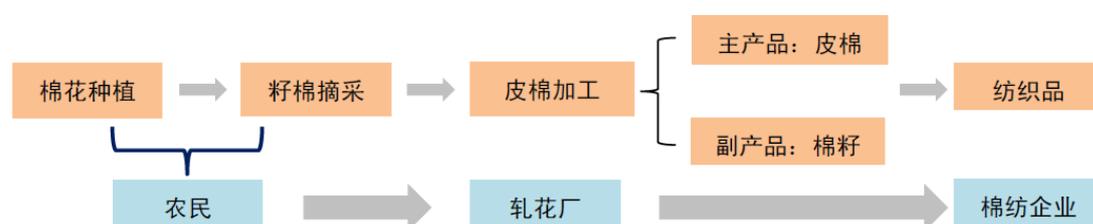
1985 年-1998 年，合同订购阶段。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棉花发展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棉花生产迅速发展。1981 年以后，棉花生产

连年丰收，1984 年更是达到 626 万吨，与需求相比棉花供给出现暂时过剩。由于棉花相对过剩的压力过大，198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政策》规定“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但实际上这一政策并没有实行，此后由于棉花生产滑坡，棉花统购统销政策继续实行。

1999 年以来，市场化改革阶段。棉花市场严重供过于求，1998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从 1999 年新棉上市后，棉花收购和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家主要通过储备、进出口调节等经济手段调控棉花市场。2001 年 7 月国务院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对棉花流通体制实施了实质性、突破性的改革。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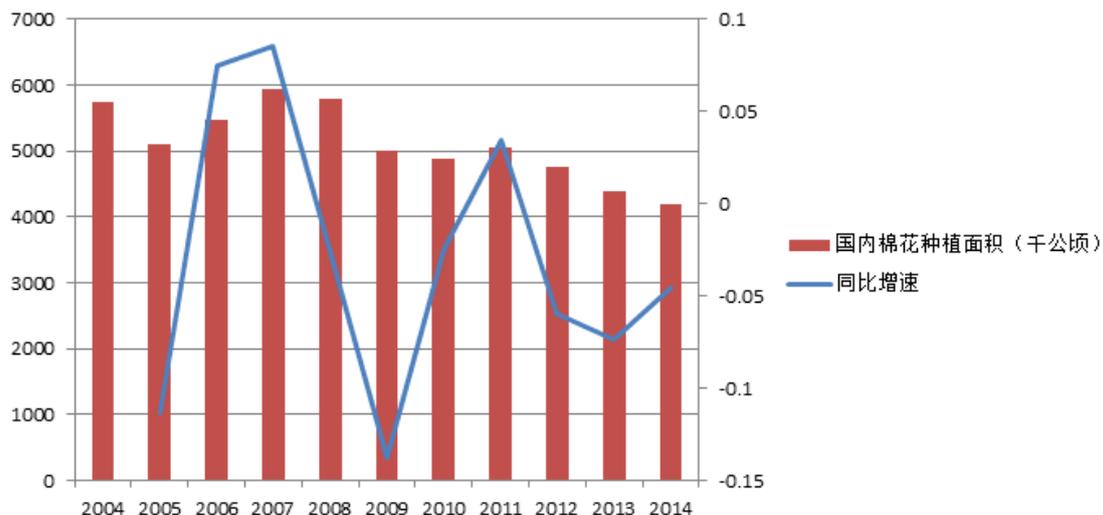
棉花产业上游为棉花的种植、采摘等棉农生产环节，中间环节为皮棉的加工及籽棉附加产品的流通环节，产业链下游为纺织企业。具体情形如下：



（一）行业上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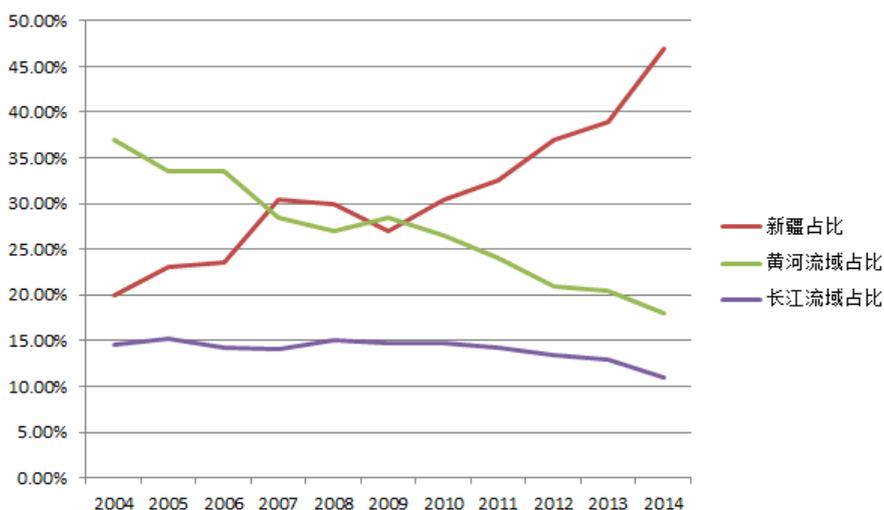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加工环节上游为棉花的种植、采摘及交售。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国内棉花播种面积呈下降趋势，目标价格改革使种植区域进一步向新疆集中。近三年国内棉花播种面积持续下降，2014 年国内棉花播种面积下降 2.9%，分区域看，受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影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占比增至 46%，较 2013 年增加 6%，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种植面积占比分别下降 3% 和 2%；2014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不减反增，两大流域的种植面积有所萎缩。

图：国内棉花历年播种面积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各区域种植面积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下游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棉纺织企业。2009至2012年，国内纺织企业棉花消费量持续下降，一是由于纺织惬意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对棉花的需求较少；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棉价高企，纺织企业在逐步降低对棉花的使用比例。因此，在国内棉花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大量的棉花被中储棉临时收储。2014年，国内棉花消费量开始企稳，同时中储棉取消临时收储政策，库存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在消费维持平稳的情况下，巨量的储备棉将进入有序的去库存过程，棉

花消费量有望回暖。

3、行业壁垒

(1) 营销网络及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销售、服务已经成为皮棉销售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农业生产即为分散、且各地需求不尽相同，棉花加工企业面对的市场也就相应分散且千差万别；因此，企业只有建立庞大而有效的营销网络才能真正渗透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销售，对市场变化深入了解并作出反馈。这对于企业的行业资源、管理能力等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企业积累形成的信誉及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对于企业来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2)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许可制度

在我国，棉花加工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方可取得棉花加工资格，并在有效期满后重新认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相应加工场所、技术设备及相关人员等条件，将无法取得棉花加工资格。

(3) 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籽棉加工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籽棉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籽棉加工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技术研发及籽棉收购中占据领先地位。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棉花加工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	农业部	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部门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棉花协会	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业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棉花加工行业法律监管体系，涉及棉花收购、棉花流通、棉花加工经营许可等各方面，随着行业及市场环境的迅速发展和变化，相关政策法规也在进一步完善之中。目前，棉花加工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修订）	<p>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p> <p>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办法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序号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 修订)	(一) 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二) 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三) 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四) 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 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打破棉花经营中的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实现多渠道经营和有序竞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调节棉花生产、流通中的基础性作用。从 2001 棉花年度起，凡符合《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资格认定的国内各类企业，均可从事棉花收购。鼓励获得收购资格的纺织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到新疆等主产棉区跨区直接收购或委托代理收购棉花。严禁任何地区或单位利用划片、设卡等方式限制棉花购销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当事人及领导者的责任。
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棉花质量和市场管理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加快棉花企业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供销社棉花企业遗留的历史债务问题要抓紧处理，为企业改组改制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金，对轧花厂进行更新改造，减少重复建设；密切棉花企业与棉农和纺织企业的关系，逐步发展棉花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下放棉花加工生产线总量指标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地要建立起棉花加工企业进入退出动态调整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避免在局部地区出现较大的棉花加工能力结构性不足矛盾；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棉花市场和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棉花正常流通秩序，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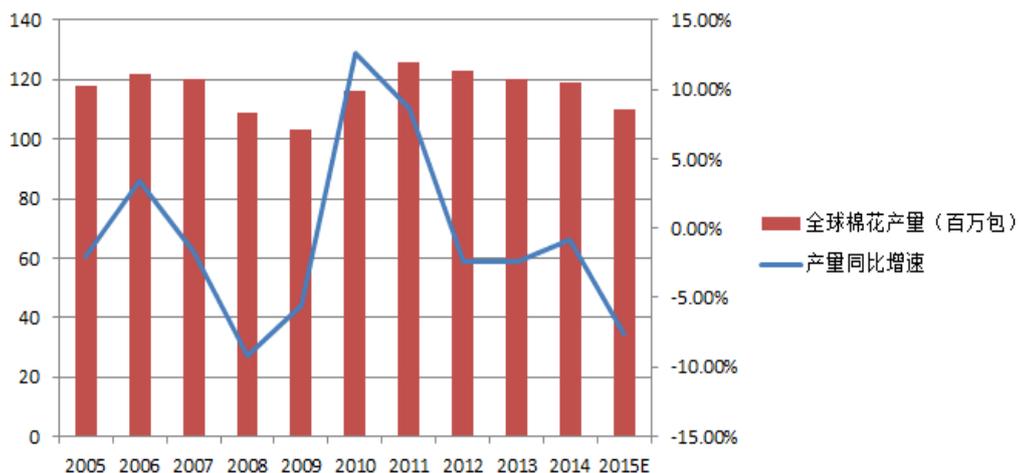
序号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已纳入自治区（兵团）棉花加工生产设备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造任务，并经自治区（兵团）验收合格的棉花加工企业，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申报新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由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向其颁发新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同时收回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证书》原件。过渡期结束后（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证书》自然失效。未获得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颁发的棉花加工《资格证书》的企业，不得再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鼓励引导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订单收购、代烘代储等服务。 充实和完善龙头企业联农带农的财政激励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村企互动的产销对接模式；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产地、留给农民。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技术研发、质量检测、物流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国家技改资金项目中划定一定比例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
8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	稳定发展棉油糖生产，巩固新疆棉花、广西和云南甘蔗、长江流域油菜等传统优势区域生产能力，确保一

序号	颁发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结构的指导意见	定的自给水平。 积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主食加工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
9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 2015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研究制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的指导意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发展贮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包装和运销，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坚持市场定价原则，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切实保证农民收益。2014 年，启动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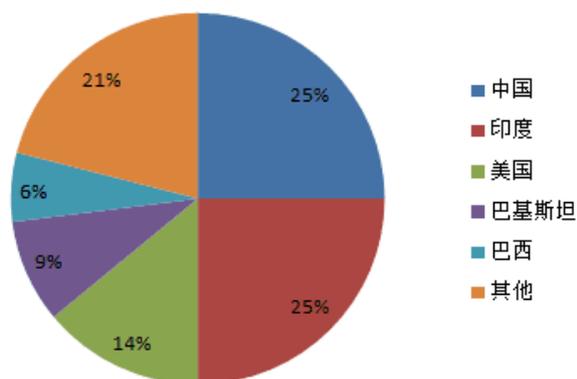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14 年全年产量占全球棉花总产量的 25%；其次为印度和美国，占比分别为 24.8%和 13.7%。中、印、美三国合计贡献全球棉花 60%以上产量。此外，巴基斯坦和巴西的棉花产量占比分别为 9%和 6%。

图：全球棉花历年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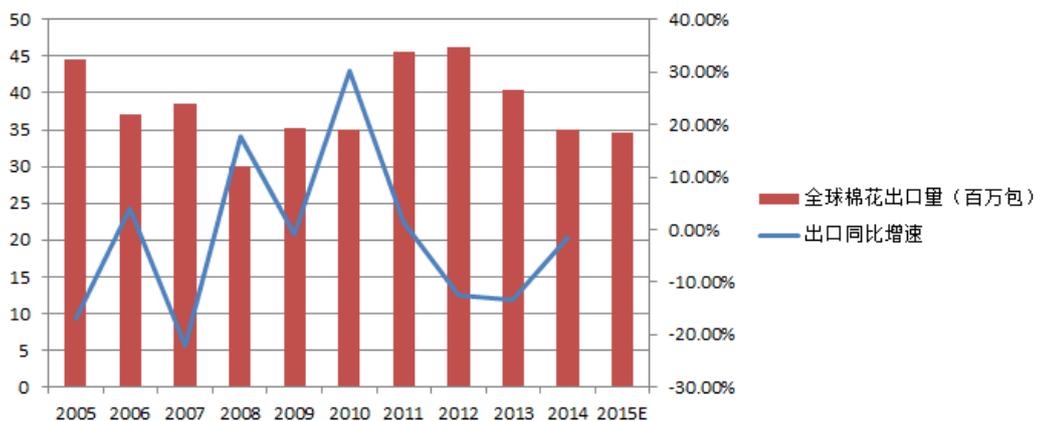
图： 2014 年全球棉花产量分布



资料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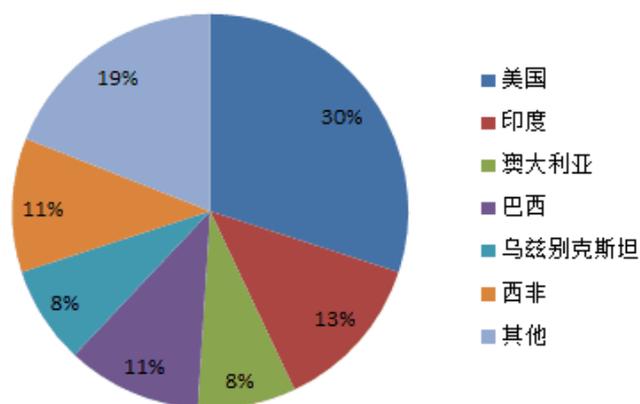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出口国，其棉花出口量约占全球出口量的 30%；其次为印度和巴西，占比分别为 13%和 11%。2011-2013 年，印度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棉花出口国，由于 2014 年我国购买量的下降及印度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其出口量已不及美国的一半。美棉出口的统治地位得到巩固。

图： 全球棉花历年总出口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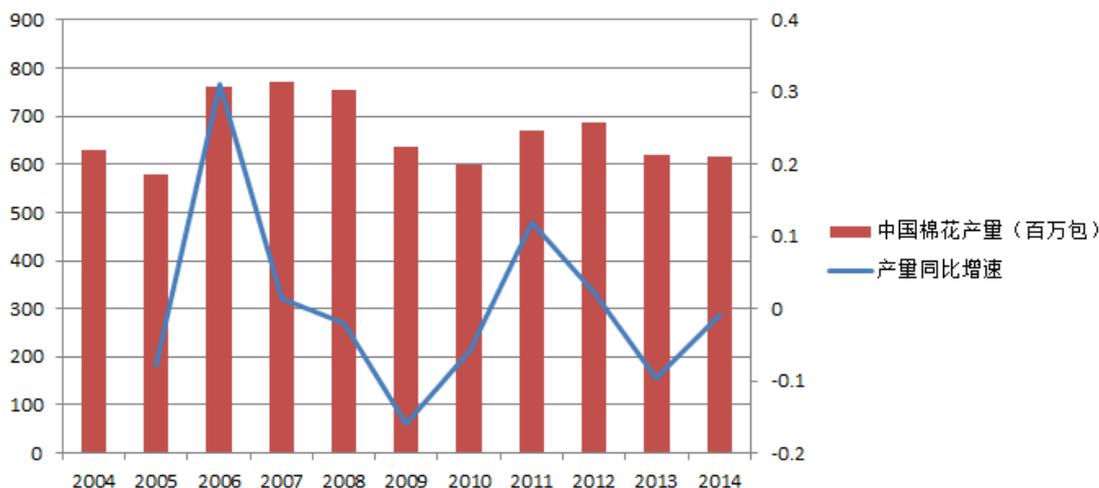
图：2014 年世界各国及地区棉花出口量占比



资料来源：USDA

由于影响棉花产量的因素较多，农户种植收益、种植意愿、自然条件等因素均会对当年的棉花产量造成影响，因此相邻年度棉花产量大起大落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国内棉花产量约为 618 万吨，较 2013 年下降 12 万吨，由于棉花种植面积的减少，预计 2015 年中国棉花产量延续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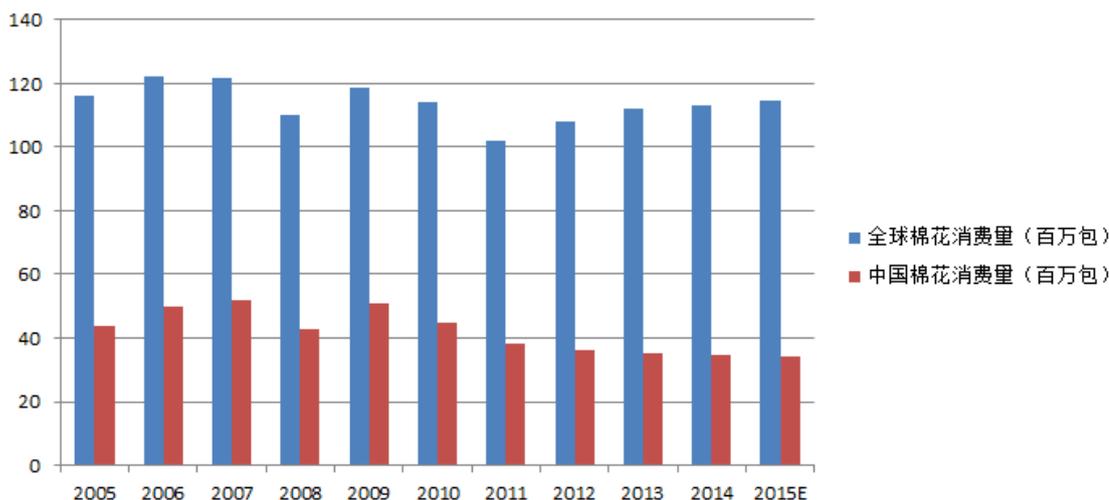
图： 国内棉花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USDA

2014 年，中国棉花消费量在全球占比为 30%，印度为 22%，二者合计消费全球一半以上的棉花，而在 2012 年两国棉花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37% 和 19%，印度棉花消费量的影响力在逐步增强。将中国棉花消费量与世界棉花消费量对比观察发现，2005-2012 年，二者的增速在走势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而且无论是增速的上升还是下降，中国棉花消费量的变化幅度比世界平均水平更大，这也说明中国棉花消费对世界棉花消费的具有很强的决定作用。

图： 全球棉花消费量和国内棉花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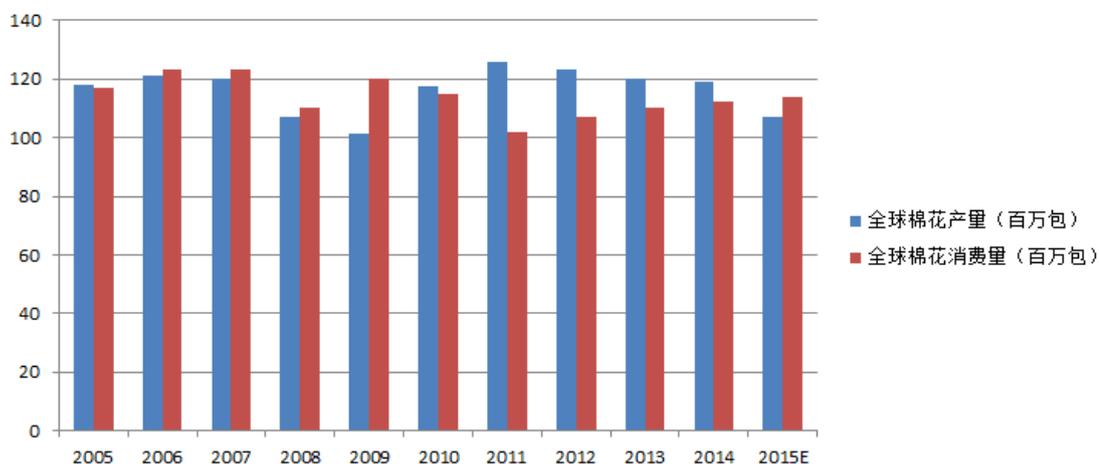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DA

2005 年至今，全球棉花产量总体保持平稳，由 1.18 亿包增长至 2014 年的 1.19 亿包。消费量方面，从 2005 年的 1.16 亿包下降至 2014 年的 1.12 亿包。

根据 USDA 预测，2015 年棉花产量将降至 1.09 亿包，较 2014 年下降 8.6%，而消费量将继续平稳增至 1.13 亿包，结束连续 5 年产量多于消费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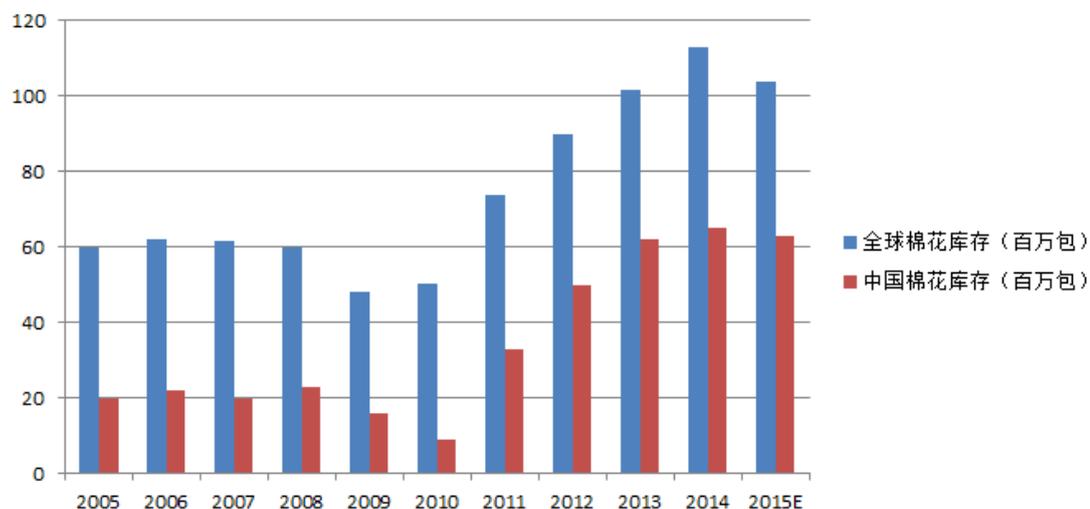
图： 全球棉花产量和消费量



资料来源：USDA

2010-2014 年，全球棉花产量连续 5 年高于消费量，剩余的棉花被收储导致全球棉花的库存量持续走高，加之 2011 年开始中国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中国棉花库存剧增，带动全球棉花库存上升。然而，随着 2012 年以来棉花产量持续减少，消费量平稳增长，加之 2014 年开始我国不再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全球棉花库存呈现顶部回落的趋势。

图： 全球和中国棉花库存及增速



资料来源：USDA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特别是我国除新疆以外的主要棉产区普遍存在以户为单位分散种植的情况，棉农抵御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能力较弱，棉花产量和质量受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影响较大。国内棉花主产区的雨雪、冰雹天气等灾害，均严重影响了当地棉花生长，从而造成了棉花减产且品级普遍下降，籽棉的杂质多、水分大。一方面导致籽棉收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导致部分三丝清理和烘干设备配备不足的加工厂在收购期内单批加工时间延长和场地周转不及时，影响了部分加工厂的籽棉加工效率进而造成产能利用不足。虽然公司目前籽棉收购主要以新疆地区为主，若遇诸如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籽棉收购加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政策风险

为了保护棉农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对棉花实行一系列保护性制度，主要体现在计划性收储制度，以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制度。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于2014年采取新疆直补政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收储政策的调整以及未来棉花进口棉配额的调整或将带来棉花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大的改变。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从事棉花加工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给棉加工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步减退，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将逐渐加大。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公司在区域皮棉领域的一定影响力。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不断扩大规模，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棉花资源掌控能力，目前拥有自有棉花加工厂 3 家、纺纱厂 1 家。公司已经树立了“双银”及“信合”棉花的良好品牌形象，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另外，公司与棉花行业各个环节的主体均建立了直接而紧密的联系，能够多渠道、多角度获取行业信息。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准确地实现对行业信息的判断和处理，把握市场机会。

但是，同新疆棉花集团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自有加工网点、加工能力和仓储流通能力上仍有较大差距，从长期来看，扩充自有加工网点、提升自有加工厂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与国际棉商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加工技术、管理水平及避险手段等多个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棉生产和出口基地新疆，新疆目前已形成一条从棉花种植、棉花加工、贸易流通到内地销售的完善产业链。密集的产业优势、完善的产业链条、强大的辐射能力形成了新疆地区不可替代和复制的区位优势。国家差异化补贴政策实施后，内地产区棉花的竞争力相比于新疆地区棉花将有所降低。分区域看，受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影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占比增至 46%，较 2013 年增加 6%，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种植面积占比分别下降了 3% 和 2%；从绝对值看，2014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不减反增，两大流域的种植面积有所萎缩。公司深耕新疆地区多年，凭借与农户多年积累的合作关系及渠道销售

优势，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降低运输成本，拓展市场销售，提升品牌知名度。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一直以来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诚信的市场行为和良好的服务，使“双银”和“信合”品牌已经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赢得了广大纺织企业和贸易商的认可和青睐。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新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3) 供应链优势

公司专注于棉花专业供应链的建设和运营，已建立以自身棉花加工为核心，向上游通过专业合作社直接推进到田头、紧密联系到棉农，向下游有效拉动纺织厂、贸易商等需棉企业的一整套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通过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进而压缩成本，以达到规模效应。同时，公司以各收购加工基地为依托，主导成立棉花专业合作社，建立了以“公司+合作社+棉农”的独特经营模式，将棉农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既提高了棉农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又不断通过社员宣传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吸引周边更多的棉农加入，从而保证公司掌控了稳定的棉花资源。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公司在业内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仍未打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棉花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设备及人员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未来三年的扩张需求。如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规模，

增加规模效益，可能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3、业务空间

国家收储政策改直补政策之后，棉花行业将进一步市场化，行业的竞争和整合将会加剧。公司深耕棉花行业多年，拥有独具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过硬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区域品牌优势，相比而言更有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在未来的竞争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随着全球化市场推进及中央丝绸之路经济带日益推动，我国棉花市场与国际棉花市场必将进一步接轨，临近产棉国——中亚、南亚的棉花市场将成为中国棉花资源的重要来源地。公司在加强内贸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区位优势，以临近产棉国贸易为切入点，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尝试开拓国际棉花市场，从而不断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国家差异化补贴政策实施后，内地产区棉花的竞争力相比于新疆地区棉花将有所降低。分区域看，受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影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占比增至46%，较2013年增加6%，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种植面积占比分别下降了3%和2%；从绝对值看，2014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不减反增，两大流域的种植面积有所萎缩。公司立足新疆多年，日后将逐步通过增加自有加工厂数量、加强合作力度、加大行业整理力度，逐步提高新疆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国内棉花资源的采购能力。

公司作为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加工、贸易等棉花专业供应链的主要环节。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棉花加工领域多年经验，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仍偏小，市场推广的渠道和开拓能力仍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细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30日，信合棉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及首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1.股东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

2.董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操作，董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监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治理架构和规则。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后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亦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当然，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月3日，信合棉业因棉花加工厂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有效治理，受到哈密市十三师安全监察局给予公司的10,000.00元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哈密市十三师安全监察局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违法状态已消除。该违法行为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4年1月3日至今，未发现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主办券商审核后认为：公司因棉花加工厂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有效治理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违法状态已消除。公司取得了处罚机关哈密市十三师安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信合棉业系由信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综合管理部独负责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人事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行政后勤部、风控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29315
企业名称	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宝丰机电市场二期北侧二栋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阿鼠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疆双丰商贸有限公司（440 万元）、朱金武（180 万元）、林淑静（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环境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存续状态	存续

2、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24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057718785T
企业名称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泉湾向圪塔井村金圪塔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爱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淑静（255 万元）、朱金武（2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
存续状态	存续

3、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	91652223556474287W
企业名称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振兴路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新康
注册资本	5,546.01 万
股权结构	林淑静出资 50 万元，其他成员出资 5,496.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4、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23050001700
企业名称	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雷殿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雷殿斌（2400 万元）、王建民（1800 万元）、刘青（420 万元）、敬松（420 万元）、王继臣（420 万元）、雷景富（300 万元）、马奋勇（120 万元）、林淑静（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存续状态	存续

（二）同业竞争分析

林淑静控制的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虽然与信合棉业同属于农林渔牧业，但由于二者经营范围不同，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风险，林淑静本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2 月 25 日	3,654,137.25	2,000,000.00	-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50,000.00	-	-
	2014 年 4 月 25 日	-	20,000.00	-	-
	2014 年 4 月 30 日	-	400,000.00	-	-

2014年7月8日	-	400,000.00	-	-
2014年7月16日	-	1,231,950.00	-	-
2014年9月16日	-	50,000.00	-	-
2014年10月23日	-	100,000.00	-	-
2014年11月27日	-	100,000.00	-	-
2014年11月27日	-	29,248.15	-	-
2014年12月6日	-	-	1,000,000.00	-
2014年12月7日	-	-	373,652.40	-
2014年12月31日	-	-	2,495,688.00	-
2014年12月31日	-	-	1,065,995.00	3,200,000.00
2014年合计	3,654,137.25	4,481,198.15	4,935,335.40	3,200,000.00
2015年1月22日	3,200,000.00	-	1,000,000.00	-
2015年1月23日	-	100,000.00	-	-
2015年2月9日	-	400,000.00	-	-
2015年2月14日	-	163,000.00	-	-
2015年3月30日	-	-	2,000,000.00	-
2015年3月31日	-	11,800,000.00	-	-
2015年4月10日	-	8,282.40	-	-
2015年4月13日	-	-	7,600,000.00	-
2015年5月6日	-	300,000.00	-	-
2015年5月18日	-	300,000.00	-	-
2015年5月20日	-	30,004.75	-	-
2015年5月26日	-	-	290,000.00	-
2015年5月27日	-	58,256.00	-	-

2015年5月30日	-	-	405,035.28	-
2015年7月16日	-	550.88	-	-
2015年7月18日	-	14,716.42	-	-
2015年7月24日	-	14,040.00	-	-
2015年7月24日	-	2,913.12	-	-
2015年7月30日	-	19,002.60	-	-
2015年7月30日	-	71,691.29	-	-
2015年7月31日	-	17,469.01	-	-
2015年8月11日	-	13,770.00	-	-
2015年8月19日	-	9,801.70	-	-
2015年8月19日	-	200,000.00	-	-
2015年8月20日	-	53,960.00	-	-
2015年8月21日	-	15,058.66	-	-
2015年8月24日	-	25,994.12	-	-
2015年8月24日	-	131,925.15	-	-
2015年8月28日	-	1,158.00	-	-
2015年8月31日	-	15,326.29	-	-
2015年9月10日	-	35.00	-	-
2015年9月17日	-	100,000.00	-	-
2015年10月22日	-	500,000.00	-	-
2015年10月30日	-	20,000.00	-	-
2015年11月19日	-	100,000.00	-	-
2015年11月23日	-	7,500,000.00	-	-
2015年11月27日	-	-	4,000,000.00	-

	2015年11月30日	-	14,700,000.00	-	-
	2015年11月30日	-	3,000,000.00	-	-
	2015年11月30日	-	3,000,000.00	-	-
	2015年11月30日	-	-	14,700,000.00	-
	2015年11月30日	-	-	6,000,000.00	-
	2015年12月15日	-	300,000.00	-	-
	2015年12月16日	-	1,020,000.00	-	-
	2015年12月31日	-	-	4,617,390.00	6,594,530.11
	2015年合计	3,200,000.00	44,006,955.39	40,612,425.28	6,594,530.11
	2016年1月25日	6,594,530.11	6,948,466.91	-	-
	2016年1月27日	-	98,700.00	-	-
	2016年1月27日	-	99,680.00	-	-
	2016年1月31日	-	-	6,948,466.91	-
	2016年1月31日	-	1,559,000.00	-	-
	2016年3月4日	-	24,000.00	-	-
	2016年3月16日	-	-	8,200,000.00	-
	2016年3月31日	-	100,000.00	-	-
	2016年3月31日	-	2,146.72	-	-
	2016年3月31日	-	-	278,056.83	-
	2016年1-3月合计	6,594,530.11	8,831,993.63	15,426,523.74	-
林淑静	2014年9月16日	-	700,000.00	-	-

	2014年9月17日	-	100,000.00	-	-
	2014年9月24日	-	2,400,000.00	-	-
	2014年9月30日	-	700,000.00	-	-
	2014年12月23日	-	368,140.55	-	4,268,140.55
	2014年合计	-	4,268,140.55	-	4,268,140.55
	2015年9月30日	4,268,140.55	-	2,268,140.55	-
	2015年12月31日	-	-	2,000,000.00	-
	2015年合计	4,268,140.55	-	4,268,140.55	-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	100,000.00	-	-
	2015年1月23日	-	300,000.00	-	-
	2015年1月30日	-	80.00	-	-
	2015年1月31日	-	1,200,000.00	-	-
	2015年2月14日	-	530,000.00	-	-
	2015年3月12日	-	1,200,000.00	-	-
	2015年3月23日	-	7,654.00	-	-
	2015年3月26日	-	31,009.30	-	-
	2015年3月31日	-	4,984.00	-	-
	2015年4月10日	-	489.60	-	-
	2015年4月10日	-	1,285.20	-	-
	2015年4月20日	-	400,000.00	-	-
	2015年4月29日	-	1,310.40	-	-
	2015年4月29日	-	6,120.00	-	-
	2015年4月29日	-	52,054.01	-	-
	2015年4月29日	-	47,814.92	-	-

	2015年4月30日	-	4,984.00	-	-
	2015年4月30日	-	450.00	-	-
	2015年5月13日	-	1,224.00	-	-
	2015年5月21日	-	591.50	-	-
	2015年5月21日	-	1,518.40	-	-
	2015年5月28日	-	-	360,000.00	-
	2015年5月30日	-	-	2,224,574.81	-
	2015年5月30日	-	4,984.00	-	-
	2015年5月30日	-	-	2,089,142.27	-
	2015年6月15日	-	992.40	-	-
	2015年6月19日	-	160.00	-	-
	2015年6月30日	-	4,984.00	-	-
	2015年6月30日	-	11,526.00	-	-
	2015年6月30日	-	241.00	-	-
	2015年7月16日	-	43,170.40	-	-
	2015年7月16日	-	6,529.02	-	-
	2015年7月22日	-	150,000.00	-	-
	2015年7月31日	-	4,872.00	-	-
	2015年7月31日	-	2,524.50	-	-
	2015年7月31日	-	2,065.50	-	-
	2015年7月31日	-	694.00	-	-
	2015年7月31日	-	13,341.60	-	-
	2015年8月5日	-	71,847.50	-	-
	2015年8月5日	-	15,950.00	-	-

	2015年8月10日	-	1,000,000.00	-	-
	2015年8月24日	-	20,437.20	-	-
	2015年8月31日	-	672.75	-	-
	2015年8月31日	-	6,183.00	-	-
	2015年8月31日	-	230.00	-	-
	2015年9月16日	-	7,184.73	-	-
	2015年9月28日	-	11,220.41	-	-
	2015年10月22日	-	400,000.00	-	-
	2015年10月23日	-	-	451.05	-
	2015年10月23日	-	3,218.44	-	-
	2015年10月24日	-	150,000.00	-	-
	2015年10月31日	-	9,744.00	-	-
	2015年11月21日	-	30,000.00	-	-
	2015年11月27日	-	230,000.00	-	-
	2015年11月30日	-	4.39	-	-
	2015年11月30日	-	4,872.00	-	-
	2015年12月11日	-	1,500,000.00	-	-
	2015年12月16日	-	4,872.00	-	-
	2015年12月22日	-	-	1,000,000.00	-
	2015年12月22日	-	1,973,582.23	-	-
	2015年12月29日	-	161,329.98	-	-
	2015年12月31日	-	-	2,800,000.00	-
	2015年12月31日	-	-	500,000.00	764,834.25
	2015年合计	-	9,739,002.38	8,974,168.13	764,834.25

	2016年1月22日	764,834.25	100,000.00	-	-
	2016年1月27日	-	99,890.00	-	-
	2016年2月19日	-	350,000.00	-	-
	2016年2月19日	-	100,000.00	-	-
	2016年2月20日	-	1,158.30	-	-
	2016年3月8日	-	388,349.03	-	-
	2016年3月23日	-	-	1,158.30	-
	2016年3月28日	-	2,146.72	-	-
	2016年3月28日	-	-	12,124.36	-
	2016年3月30日	-	-	1,790,948.92	-
	2016年3月31日	-	-	2,146.72	-
	2016年1-3月合计	764,834.25	1,041,544.05	1,806,378.30	-
	2016年5月3日	-	12,615.00	-	-
	2016年6月17日	-	70,000.00	-	-
	2016年6月30日	-	2,523.00	-	-
	2016年6月30日	-	992.40	-	-
	2016年6月30日	-	-	86,130.40	-
	2016年4月1日-7月27日合计	-	86,130.40	86,130.40	-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	50,000.00	-	-
	2015年11月11日	-	600,000.00	-	-
	2015年11月11日	-	12,800.00	-	-
	2015年12月29日	-	60,000.00	-	722,800.00
	2015年合计	-	722,800.00	-	722,800.00

	2016年1月29日	722,800.00	-	672,800.00	-
	2016年3月31日	-	-	50,000.00	-
	2016年1-3月合计	722,800.00	-	722,800.00	-

报告期内，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占用公司资金 53 笔，共计 57,320,147.17 元；林淑静占用公司资金共 5 笔，共计金额 4,268,140.55 元；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 63 笔，共计金额 10,780,546.43 元；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 4 笔，共计金额 722,800.00 元，以上占用资金及期初占用资金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后，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 笔，共计 86,130.40 元，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

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清理并整改了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及追认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申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归还，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申报后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信合棉业、子公司双银棉业为 38 位农户个人助业贷款提

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799,998.00 元为公司委托借款），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双银棉业与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金选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于该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暂时无法解除。根据查阅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承诺，如乔戈里金属到期无法偿付银行贷款而需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负责承担全部还款责任，确保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有限责任公司不因该担保事宜受到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林淑静、朱金武股权出质典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典当借款实际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正办理转贷手续，银行已同意办理，并拟重新签署借款担保合同，双银棉业未来不再系公司担保人。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我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1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我行正在办理该笔贷款的转贷及更换担保人等相关手续。特此证明！”根据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哈密市商业银行贷款 1100 万元，期限为：2014.9.25——2016.9.24，现已到还款期限，哈密市商业银行已同意办理转贷，转贷手续正在办理中，此次贷款我公司以公司资产与法人个人资产为抵押，如有未还清款项与贵公司无关，我公司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根据

查阅 2016 年 9 月份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并且，乔戈里公司承诺若有未还清债务将自行承担债务责任，对双银棉业进行追偿或产生其他影响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由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乔戈里公司转贷及更换担保人等相关手续并重新签署借款担保合同，双银棉业不再是其借款合同的担保人，未来将免除其自身的担保责任。办理期间，根据查阅 2016 年 9 月份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因此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很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对 2016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为关联方林淑静和朱金武等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林淑静和朱金武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银棉业、信合棉业	最高额保证	无编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	否

							关联方	
信合棉业	质押	最高额 006 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 38 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王文	保证	哈汇德典字 (2016) 025 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 (2016) 025 号典当合同	林淑静	否
信合棉业、鲁红霞	保证	哈汇德典字 (2016) 026 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 (2016) 026 号典当合同	朱金武	否

报告期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刘利轩 40 万元、韩栋 4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其中刘利轩 40 万元作为委托借款供公司使用，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韩栋 40 万元自用，韩栋亦为公司 210 万元委托借款提供了担保，且韩栋 40 万元贷款到期后，公司承诺不再为韩栋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本金及典当费用，因此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林淑静现有资产有：公司 7,160 万股份，对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对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对伊吾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投资 50 万元，对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林淑静及其丈夫拥有房产 3 套，汽车 2 辆。林淑静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

朱金武现有资产有：公司 8,769,120 股份，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 180 万元，持有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60 万元，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股权 245 万元。朱金武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较好。

根据刘利轩、韩栋提供的财产及资信证明，关联方刘利轩、韩栋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均具有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被担保方均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与履约偿还能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了担保，形式上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该担保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需要向银行贷款，由于棉花行业的周期性，收购棉花需要大量资金，此时公司贷款额度已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银行贷款，再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所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了正面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贷金额均非为个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实质上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形式上为关联方占用情形，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了正面的影响，实质上不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担保均为为其自身及子公司借款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

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林淑静	董事长	71,600,000	51.11	-	-
朱金武	董事、总经理	8,769,120	6.26	-	-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0	0.45	-	-
廖立群	董事	550,000	0.39	-	-
薛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0,000	0.41	-	-
杨宏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36	-	-
林爱平	监事	400,000	0.29	-	-
韩栋	监事	200,000	0.14	-	-
印杰曲	财务总监	-	-	-	-
刘利轩	副总经理	400,000	0.29	-	-
王信敏	副总经理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淑静之妹林淑华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4%，林淑静之母闫秀兰直接持有公司1,21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86%，林淑静之姐夫吴启刚持有公司6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43%。总经理朱金武之妻鲁红霞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4%。朱金武之妹朱金风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8%。副总经理刘利轩之兄刘文轩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4%；董事会秘书薛丽君之姐薛泽君持有公司8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5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林淑静、朱金武持有的全部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淑静与公司监事林爱平系兄妹关系，公司总经理、董事朱金武与监事韩栋系舅甥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淑静	董事长	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双银棉业全资子公司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朱金武	总经理、董事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公司子公司
		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系双银棉业全资子公司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公司投资企业
林爱平	监事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军	副总经理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淑静	董事长	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2.5%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2,550,000	51%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	0.9%
		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	2%
朱金武	总经理、董事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2,450,000	49%
		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2.5%
		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3年8月15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林淑静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8年4月12日	设立董事会，董事长：林淑静；董事：吕天元、姬春荣、朱金武、邓军	有限公司
3	2012年8月3日	董事长：林淑静；董事：姬春荣、朱金武	有限公司
4	2013年5月10日	董事长：林淑静；董事：朱金武、王军	有限公司
5	2015年6月30日	董事长：林淑静；董事：朱金武、王军、廖立群、薛丽君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3年8月15日	未设监事会，监事：张桂珍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8年4月12日	监事：段贤成、于梅、张桂珍	有限公司
3	2012年8月3日	监事：于梅、张桂珍	有限公司
4	2013年5月10日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王翔宇； 监事：罗艳梅、于梅	有限公司
5	2015年6月30日	监事会主席：杨宏；监事：林爱平、韩栋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3年8月15日	总经理：林淑静；副总经理：杨柳、姬春荣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3年5月10日	总经理：朱金武	有限公司
3	2015年6月30日	总经理：朱金武；副总经理：王军、王信敏、 刘利轩；董事会秘书：薛丽君；财务总监： 罗艳梅	股份公司
4	2016年5月23日	财务总监由罗艳梅变更为印杰曲	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同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人员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表 (单位: 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76,817.92	40,310,588.42	59,186,34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8,922.15	-	-
应收账款	20,780,056.15	38,868,610.26	72,883,539.49
预付款项	4,794,821.44	2,025,659.55	44,047,287.66
其他应收款	129,924,139.04	149,657,199.93	71,393,994.23
存货	20,210,199.85	58,220,913.86	111,918,3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23,958.57	16,655,579.57	19,166,038.29
流动资产合计	214,088,915.12	305,738,551.59	378,595,56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3,714,053.14	65,051,976.54	59,321,951.34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4,798,018.40	14,931,347.86	9,360,245.35
长期待摊费用	782,092.75	862,998.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998.43	1,354,413.26	351,54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95,162.72	85,300,736.57	72,033,736.77
资产总计	297,784,077.84	391,039,288.16	450,629,303.36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259,998.00	176,530,000.00	302,122,455.34
应付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9,414,933.19	26,767,669.42	36,004,793.38
预收款项	7,659,262.87	8,527,086.50	19,645,741.18
应付职工薪酬	888,138.00	1,524,359.80	750,355.00
应交税费	2,664,192.90	1,697,758.57	219,062.62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4,689,524.73	22,348,537.80	42,930,4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076,049.69	238,895,412.09	401,672,81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991,754.54	1,847,369.99	-
递延收益	71,563.10	75,538.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317.64	1,922,908.82	-
负债合计	150,139,367.33	240,818,320.91	401,672,81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90,000.00	140,0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91,348.89	46,391,348.89	80,272,869.58
盈余公积	204,200.72	204,200.72	-
未分配利润	-39,040,839.10	-36,464,582.36	-51,316,3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44,710.51	150,220,967.25	48,956,49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44,710.51	150,220,967.25	48,956,49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784,077.84	391,039,288.16	450,629,303.36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其中：营业收入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二、营业总成本	51,788,587.55	401,449,663.11	418,648,563.43
其中：营业成本	44,348,820.81	363,012,124.26	389,139,55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9,212.41	450.40
销售费用	2,224,798.95	9,562,950.71	1,685,630.92
管理费用	2,251,912.00	10,750,512.61	6,941,963.93
财务费用	2,509,779.14	14,443,218.92	23,301,759.82
资产减值损失	453,276.65	3,591,644.20	-2,420,8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360,000.00	1,916,863.86
三、营业利润	-4,632,248.07	-2,426,314.99	1,204,786.92
加：营业外收入	2,109,537.30	10,316,761.96	7,706,198.87
减：营业外支出	131.14	101,880.55	3,616,861.93
四、利润总额	-2,522,841.91	7,788,566.42	5,294,123.86
减：所得税费用	53,414.83	-75,910.71	-235,089.65
五、净利润	-2,576,256.74	7,864,477.13	5,529,213.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2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76,256.74	7,864,477.13	5,529,213.5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47,947.48	474,302,296.11	465,433,14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7,264.22	41,431,441.78	75,183,6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65,211.70	515,733,737.89	540,616,7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5,431.62	384,950,254.46	359,454,43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078.95	15,817,476.49	12,299,78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31.77	644,945.52	266,02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240.17	65,303,363.26	29,666,0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2,882.51	466,716,039.73	401,686,28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2,329.19	49,017,698.16	138,930,4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	272,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40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67,43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000.00	1,765,89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614.57	17,855,182.64	8,932,1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426,755.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14.57	56,281,937.98	8,932,11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4.57	-55,921,937.98	-7,166,22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2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9,998.00	309,090,000.00	47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998.00	443,330,000.00	47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10,000.00	433,682,455.34	604,990,54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544.74	12,972,994.78	23,447,29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00.00	2,188,41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28,044.74	448,843,867.12	628,437,8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8,046.74	-5,513,867.12	-151,637,83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4,332.12	-12,418,106.94	-19,873,56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5,814.96	29,803,921.90	49,677,49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82.84	17,385,814.96	29,803,921.9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46,391,348.89	-	-	204,200.72	-36,464,582.36	-	150,220,96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90,000.00	46,391,348.89	-	-	204,200.72	-36,464,582.36	-	150,220,96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576,256.74	-	-2,576,25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76,256.74	-	-2,576,25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46,391,348.89	-	-	204,200.72	-39,040,839.10	-	147,644,710.51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0,272,869.58	-	-	-	-51,316,379.46	-	48,956,490.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0,272,869.58	-	-	-	-51,316,379.46	-	48,956,49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90,000.00	-33,881,520.69	-	-	204,200.72	14,851,797.10	-	101,264,47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864,477.13	-	7,864,47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90,000.00	14,150,000.00	-	-	-	-	-	134,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90,000.00	9,150,000.00	-	-	-	-	-	129,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204,200.72	-204,200.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200.72	-204,200.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191,520.69	-	-	-	7,191,520.6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7,191,520.69	-	-	-	7,191,520.6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40,840,000.00	-	-	-	-	-	-40,84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46,391,348.89	-	-	204,200.72	-36,464,582.36	-	150,220,967.25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0,272,869.58	-	-	-	-56,845,592.97	-	43,427,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0,272,869.58	-	-	-	-56,845,592.97	-	43,427,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529,213.51	-	5,529,2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29,213.51	-	5,529,2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0,272,869.58	-	-	-	-51,316,379.46	-	48,956,490.

（二）母公司报表（单位：元）**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255.30	7,251,981.45	19,841,58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8,922.15	-	-
应收账款	8,777,371.85	18,294,378.31	57,896,206.37
预付款项	668,279.84	735,977.95	11,936,077.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1,376,638.43	92,177,237.52	27,146,379.36
存货	7,787,668.44	13,914,315.58	30,238,52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561.95
流动资产合计	130,016,136.01	132,373,890.81	147,227,33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033,041.57	42,033,041.57	5,227,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046,780.11	22,483,131.84	21,988,265.4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570,479.17	5,641,591.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35.60	515,345.25	200,051.05
长期待摊费用	782,092.75	862,998.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07,329.20	71,636,109.24	27,415,816.54
资产总计	200,823,465.21	204,010,000.05	174,643,149.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7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57,064.31	2,677,480.81	38,015,727.24
预收款项	1,756,549.72	2,576,177.52	7,944,405.71
应付职工薪酬	594,817.00	650,511.50	493,233.00
应交税费	2,760,236.64	1,663,537.12	81,684.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558,925.64	17,043,795.79	42,757,15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527,593.31	59,611,502.74	161,992,20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527,593.31	59,611,502.74	161,992,20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090,000.00	140,09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4,390.46	2,424,390.46	369.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04,200.72	204,200.72	-
未分配利润	1,577,280.72	1,679,906.13	-7,349,42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95,871.90	144,398,497.31	12,650,9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23,465.21	204,010,000.05	174,643,149.77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62,340.64	177,758,183.19	272,594,363.25
其中：营业收入	11,262,340.64	177,758,183.19	272,594,363.25
二、营业总成本	12,441,581.40	180,356,320.54	268,692,451.72
其中：营业成本	10,464,283.89	168,389,602.95	263,178,09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08	-
销售费用	206,600.18	1,625,955.66	858,306.08
管理费用	1,351,037.22	5,515,987.28	4,109,298.29
财务费用	421,428.27	4,191,462.79	3,481,401.82
资产减值损失	-1,768.16	633,299.78	-2,934,65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179,240.76	-2,598,137.35	3,901,911.53
加：营业外收入	1,317,025.00	5,221,287.96	3,728,668.25
减：营业外支出	-	9,821.62	216,829.07
四、利润总额	137,784.24	2,613,328.99	7,413,750.71
减：所得税费用	240,409.65	571,321.80	-118,953.65
五、净利润	-102,625.41	2,042,007.19	7,532,704.36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625.41	2,042,007.19	7,532,704.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4,697.01	231,919,711.50	251,241,56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362.18	12,628,411.64	33,433,5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9,059.19	244,548,123.14	284,675,1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773.62	193,900,165.84	231,242,99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008.74	8,186,461.31	6,005,36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95.78	171,534.53	111,58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7,846.46	89,447,415.15	23,300,2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7,824.60	291,705,576.83	260,660,1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234.59	-47,157,453.69	24,014,9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0.86	8,429,339.41	2,777,891.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84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86	49,769,339.41	2,777,89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86	-49,769,339.41	-2,777,89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4,24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2,780,000.00	1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02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480,000.00	140,50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2,421.50	3,257,159.92	2,746,923.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2,421.50	124,705,159.92	143,253,9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421.50	92,314,840.08	-30,253,92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5,287.77	-4,611,953.02	-9,016,85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207.99	10,539,161.01	19,556,02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20.22	5,927,207.99	10,539,161.0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2,424,390.46	-	-	204,200.72	1,679,906.13		144,398,4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90,000.00	2,424,390.46	-	-	204,200.72	1,679,906.13		144,398,49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02,625.41		-102,62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2,625.41		-102,62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2,424,390.46	-	-	204,200.72	1,577,280.72		144,295,871.9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9.58	-	-	-	-7,349,421.03	-	12,650,9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9.58	-	-	-	-7,349,421.03	-	12,650,9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90,000.00	2,424,020.88	-	-	204,200.72	9,029,327.16	-	131,747,54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2,007.19	-	2,042,00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90,000.00	14,150,000.00	-	-	-	-	-	134,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90,000.00	9,150,000.00	-	-	-	-	-	129,2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204,200.72	-204,200.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200.72	-204,200.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191,520.69	-	-	-	7,191,520.6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7,191,520.69	-	-	-	7,191,520.6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4,534,458.43	-	-	-	-	-	-4,534,458.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90,000.00	2,424,390.46	-	-	204,200.72	1,679,906.13	-	144,398,497.31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9.58	-	-	-	-14,882,125.39	-	5,118,244.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9.58	-	-	-	-14,882,125.39	-	5,118,24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532,704.36	-	7,532,70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532,704.36	-	7,532,704.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9.58	-	-	-	-7,349,421.03	-	12,650,948.55

二、 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其中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信合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以3,034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93.03%股权，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优化股权结构，信合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 1,0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信合棉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设立了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林淑静、朱金武，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8 年 10 月由 100 名成员发起设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5% 股权，但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因是：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公司最多享有 15 票的附加表决权，理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在成员大会最多拥有 16 票表决权，在理事会拥有 1 票表决权，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等权力机构形成控制，因此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

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

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

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他无法收回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提方法	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	---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15、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

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已经出售商品享有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客户在提货处验收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 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

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影响外，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3、11、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税函（2008）149 号文《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公司棉花初加工项目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 号文《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农资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90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20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2003年9月16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5月20日给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2003年8月15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CTAIS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20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2004年7月7日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5月20日给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2004年7月7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CTAIS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25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2015年9月16日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5月20日给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通过CTAIS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止目前，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给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显示：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税务登记（地税）。通过 CTAIS 综合征管软件查询，该企业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情况。

（四）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金额（元）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	42,428,561.72	55,080,337.80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10.64	13.18
个人客户销售开票金额(元)	-	40,238,594.60	53,458,069.71
个人客户销售开票占比(%)	-	10.09	12.79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内容：主要是向农户销售农资产品，以及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棉籽等棉副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未开票收入公司在2015年1月、2016年1月开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均开具发票并申报缴纳。

报告期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总金额(元)	10,722,335.17	349,816,281.74	378,234,723.91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9,289,676.77	220,812,912.18	228,400,264.22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6.64	63.12	60.39
个人供应商采购开票金额(元)	9,289,676.77	220,812,912.18	228,400,264.22
个人供应商采购开票金额占比(%)	86.64	63.12	60.39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向农户采购籽棉。报告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采购发票并进行了进项税抵扣认证。

主办券商根据报告期账面收入重新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应当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与账面计提金额核对，金额一致。主办券商根据报告期采购发票重新计算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抵扣的增值税、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表申报抵扣金额核对，金额一致。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发票不合规，抵扣时间超限等造成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产生损失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及期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获取税收缴纳银行回单、纳税发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公司账面记录正确无误，其中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检查税务局开具的涉税情况的说明，公司报告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均开具发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发票，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均计提并缴纳。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920,551.35	99.50	370,083,413.79	92.83	412,426,849.82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235,788.13	0.50	28,579,934.33	7.17	5,509,636.67	1.32
合计	47,156,339.48	100.00	398,663,348.12	100.00	417,936,486.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籽棉收购；皮棉、棉纱加工；皮棉、棉副产品、棉纱、农资销售。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7,936,486.49元、398,663,348.12元及46,920,551.35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98.68%、92.83%、99.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输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籽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公司应协力棉业采购需求，2015年年初销售给协力棉业17,633,128.38元籽棉；2015年公司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提供储备棉移库运输服务收入相较2014年增加7,881,784.26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皮棉	40,582,095.52	86.49	261,953,285.46	70.78	310,700,931.83	75.33
棉副产品	4,849,737.88	10.34	71,035,188.02	19.19	52,533,300.83	12.74
棉纱	1,488,717.95	3.17	12,649,878.96	3.42	27,206,003.43	6.60
农资	-	-	24,445,061.35	6.61	21,986,613.73	5.33
合计	46,920,551.35	100.00	370,083,413.79	100.00	412,426,849.82	100.00

根据产品及服务内容，公司主要产品划分为皮棉、棉副产品、棉纱、农资。其中棉副产品为籽棉加工皮棉产生的副产品，包括棉籽、棉短绒、不孕籽。农资包括种子、化肥、地膜。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客户在提货处验收后确认收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2,343,436.03 元，降幅 10.2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皮棉与棉纱销售收入下降引起，其中 2015 年皮棉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8,747,646.37 元，降幅 15.69%，2015 年棉副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8,501,887.19 元，增幅 35.22%，主要原因有：（1）2015 年皮棉价格下滑，棉籽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下滑幅度小于皮棉价格下滑幅度），2015 年公司收购籽棉后集中加工，产出的棉籽在当年立即销售，使得 2015 年收购的籽棉产出的棉籽在 2015 年销售较多，期末留存很少，而且 2015 年年初库存棉籽较大，也在当年销售，因此皮棉收入相对 2014 年减少，棉副产品收入相对 2014 年收入增加；（2）2015 年收购籽棉整体衣分等级较 2014 年差，即从籽棉上轧出的皮棉公定重量占相应籽棉重量的百分比相对较低，导致皮棉产量较低，棉籽等棉副产品产量及损耗、杂质相对较大；2015 年棉纱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4,556,124.47 元，降幅 53.50%，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经济整体下行影响，棉纺织行业产能过剩，纺织厂棉纱库存积压较大，下游行业持续低迷需求不旺，使得公司棉纱销售订单大幅减少，而且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棉纱收入相对 2014 年减少；2015 年农资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458,447.62 元，增幅为 11.1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对农资销售点采取了激励措施，销售人员销售积极性提高，各农资销售点销售额普遍增加。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同比减少 11,394,824.16 元，降幅 19.46%，主要原因有：（1）公司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10-12 月为收购旺季，11-1 月为加工旺季，11-4 月为销售旺季，由于 2015 年末公司预计皮棉价格短期仍会下降，为取得较高利润，2015 年末公司收购籽棉后加工出的皮棉立即销售，使得 2015 年收购的籽棉产出皮棉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销售较多，年末库存降低，2016 年年初销售减少；（2）2016 年初皮棉价格持续下滑。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华东	21,453,093.38	45.49	129,916,969.32	32.59	60,853,852.63	14.56
东北	1,741,800.00	3.69	456,000.00	0.11	-	-
华中	5,039,911.00	10.69	37,911,551.59	9.51	14,106,809.66	3.38
华北	156,200.42	0.33	14,628,528.16	3.67	188,170,927.06	45.02
西北	9,751,770.68	20.68	163,800,775.76	41.09	103,397,735.98	24.74
西南	9,013,564.00	19.11	51,949,523.29	13.03	51,407,161.16	12.30
合计	47,156,339.48	100.00	398,663,348.12	100.00	417,936,486.50	100.00

(4) 营业收入中未开票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开票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收入总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占比 (%)	期后开票收入金额
2014 年度	417,936,486.49	4,105,873.25	0.98	4,105,873.25
2015 年度	398,663,348.12	13,309,703.67	3.34	13,309,703.67
2016 年 1-3 月	47,156,339.48	20,297,755.76	43.04	20,297,755.76

报告期内，各期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开票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5,873.25 元、13,309,703.67 元和 20,297,755.76 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98%、3.34%、43.0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主要原因有：一、公司向税务局申请发票额度月底用完而当月 25 日开始税务局暂停申请；二、公司接到部分客户期后开票指令而暂未开票。2014、2015 年未开票金额占总收入比重较小，2016 年 1-3 月未开票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开票单位变更要求暂缓开票；部分客户已验收皮棉分批次提取，客户要求最后一批提货后一次性开具所有发票，2016 年 3 月底客户尚有部分皮棉未提取，故暂未开票；公司 2016 年 3 月向税务局申请发票额度 25 日用完而当月无法再次申请。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增值税报告期申报收入金额	26,858,583.72	385,353,644.45	413,830,613.24
增值税期后申报收入金额	20,297,755.76	13,309,703.67	4,105,873.25
所得税报告期申报收入金额	26,858,583.72	385,353,644.45	413,830,613.24
所得税期后申报收入金额	20,297,755.76	13,309,703.67	4,105,873.25

公司报告期末开票收入均为客户已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未开票的收入，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报告期均已计提。2014年度、2015年度未开票收入公司在2015年1月、2016年1月开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2016年1-3月未开票收入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079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期后纳税申报。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19,832,870.98元、17,467,990.93元、17,445,311.73元，未开票收入产生的增值税减去留抵税额，增值税实缴金额为零，因此未开票收入报告期末申报期后申报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增值税缴纳金额，公司棉花初加工项目享受免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未开票收入报告期末申报期后申报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所得税缴纳金额。另外根据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能自行申报，暂未发现公司有税收违法情况。综上，报告期公司对开票收入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未开票收入期后完成纳税申报但未影响到公司实际税收缴纳金额，公司税收缴纳完整、及时。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0,504,442.35	91.33	341,468,397.14	94.07	372,500,112.50	95.72
直接人工	1,526,833.10	3.44	6,563,860.15	1.81	8,134,143.82	2.09
制造费用	2,317,545.36	5.23	14,979,865.97	4.13	8,505,303.12	2.19
合计	44,348,820.81	100.00	363,012,123.26	100.00	389,139,559.44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是影响公司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籽棉、皮棉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引起制造费用

占比上升。

公司皮棉、棉纱加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主要为籽棉（皮棉原材料）、皮棉（棉纱原材料）；

②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运输装卸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磅秤校验费等费用。

公司皮棉、棉纱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直接成本归集：

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的核算：加工时将领用的籽棉、皮棉计入直接材料。入账依据：领料单（入库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的核算：月末将当月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人工费用计入直接人工。入账依据：工资发放表。

②间接成本的归集：

间接成本发生时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入账依据：水电费发票、运输装卸费发票、折旧分摊表、工资发放表、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票及领用单、校验费发票等。

③生产成本的分配、结转：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极短，月末不存在在产品。月末，公司将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分配至对应型号的产品；月末，车间汇总各型号产品产量，并以产量为权重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至各型号产品中。产品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汇总后形成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在发出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皮棉	2,504,679.50	6.17	22,591,314.42	8.62	20,020,911.40	6.44
棉副产品	264,785.82	5.46	6,213,553.48	8.75	228,648.91	0.44
棉纱	28,100.27	1.89	287,710.94	2.27	600,053.99	2.21
农资	-	-	3,926,954.39	16.06	3,560,563.80	16.19
合计	2,797,565.59	5.96	33,019,533.23	8.92	24,410,178.10	5.92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皮棉和棉副产品毛利率上升引起，其中公司2015年皮棉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2014年棉花年度（2014年9月-2015年8月）起皮棉市场价格下降，籽棉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但籽棉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皮棉市场价格下降幅度，故籽棉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2015年棉副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8.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棉副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而籽棉收购价格下滑较多，因此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2015年棉纱、农资毛利率与2014年均基本持平。

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相比降低了2.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棉产品市场价格的下滑使得皮棉、棉副产品、棉纱毛利率有所降低；（2）毛利率较高的农资产品2016年1-3月未销售，农资产品的销售具有阶段性，销售时间主要集中在4-5月，从而导致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丰棉花(831029)	棉花加工、流通及仓储服务	-	2.43	2.72
公司	籽棉收购、皮棉加工、贸易及农资销售等	5.96	8.94	6.8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银丰棉花立足于湖北，籽棉收购区域主要在疆外，而公司籽棉收购、加工区域主要为新疆，为中国棉花主产区，具有棉花生长的适宜气候，所产籽棉品质好，衣分率高，加工出的皮棉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61	417,936,486.49
营业成本	44,348,820.81	363,012,124.26	-6.71	389,139,559.44
营业利润	-4,632,248.07	-2,426,314.99	-301.39	1,204,786.92
利润总额	-2,522,841.91	7,788,566.42	47.12	5,294,123.86
净利润	-2,576,256.74	7,864,477.13	42.24	5,529,213.51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19,273,138.37元，降幅4.61%，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皮棉与棉纱销售收入下降引起，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1”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减少26,127,435.18元，降幅6.71%，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2014年棉花年度（2014年9月-2015年8月）起皮棉市场价格下降，籽棉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但籽棉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皮棉市场价格下降幅度，使得营业收入降幅小于营业成本降幅，从而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减少3,631,101.91元，降幅301.39%，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二）主要费用情况”。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4年增加2,494,442.56元，增幅47.12%，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2,335,263.62元，增幅42.25%，主要原因有：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大幅增加，其中2015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314,828.96元，较2014年增加2,827,631.31元；另外公司在2014年发生较大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因而在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增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籽棉收购；皮棉、棉纱加工；皮棉、棉副产品、棉纱、

农资销售。根据产品及服务内容，公司主要产品划分为皮棉、棉副产品、棉纱、农资。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客户在提货处验收后确认收入。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凭证、籽棉取样签、籽棉质量检验单、籽棉检验过磅单、堆垛单、籽棉收购结算单、采购发票、入库单、销售凭证、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监管棉花预约入库单、监管库出库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公司确认收入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经过和同行业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籽棉收购、加工区域主要为新疆，为中国棉花主产区，具有棉花生长的适宜气候，所产籽棉品质好，衣分率高，加工出的皮棉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主要竞争力。

5、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或服务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一类型产品或服务在不同时期提供及提供给不同的客户，其价格会有一定的差异。生产成本因为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制造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性，其亦会有一定的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结转单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

6、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制造费用分配表、主要供应商函证回函及访谈记录、能够证明产品加工量的原始票据如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籽棉取样签、籽棉质量检验单、籽棉检验

过磅单、堆垛单、籽棉收购结算单、入库单、出库单、工资发放表、收支款项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账簿、凭证等证据，公司确认成本证据翔实、依据充分。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

7、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成本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156,339.48	398,663,348.12	417,936,486.49
销售费用（元）	2,224,798.95	9,562,950.71	1,685,630.92
管理费用（元）	2,251,912.00	10,750,512.61	6,941,963.93
财务费用（元）	2,509,779.14	14,443,218.92	23,301,759.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	2.40	0.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2.70	1.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2	3.62	5.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2	8.72	7.64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68,384.07	1,617,245.30	832,376.50
运输费	1,603,707.57	7,434,733.99	431,479.70
车辆使用费	27,591.87	164,782.25	80,639.83
装卸费	25,707.08	195,226.67	90,947.30
办公费	22,923.05	32,968.00	55,048.00
保险费	-	4,089.60	5,604.05
电话费	5,264.00	15,381.20	6,207.00
水电费	-	14,259.89	42,585.08

物料消耗	12,000.00	24,472.92	89,000.64
其他	59,221.31	59,790.89	51,742.82
合 计	2,224,798.95	9,562,950.71	1,685,630.92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59,897.55	4,297,597.99	3,275,416.73
差旅费	31,828.50	439,068.18	339,873.50
办公费	3,298.88	81,247.13	63,412.80
折旧费	386,844.53	1,004,716.91	841,519.20
业务招待费	41,788.70	510,009.47	391,750.40
咨询服务与顾问费	308,860.88	2,230,997.20	494,750.00
保险费	14,283.01	353,472.28	250,293.20
无形资产摊销	133,329.46	313,732.91	240,507.41
物料消耗	1,878.13	114,328.55	63,065.66
税金	40.09	543,538.04	381,289.37
车辆使用费	95,001.17	360,939.89	308,861.04
其他	74,861.10	500,864.06	291,224.62
合 计	2,251,912.00	10,750,512.61	6,941,963.93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525,544.74	12,972,994.78	23,447,293.79
减：利息收入	26,382.00	218,636.96	209,644.79
利息净支出	2,499,162.74	12,754,357.82	23,237,649.00
手续费	10,616.40	1,688,861.10	64,110.82
合 计	2,509,779.14	14,443,218.92	23,301,759.82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车辆使用费、装卸费、办公费、保险费、电话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其他等，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0%、2.40%、4.72%。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7,877,319.79元，增幅467.32%，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5年运输费用比2014年增加7,003,254.29元，棉花集

中收储政策结束后,公司由往年集中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销售改为向下游各纺织用棉企业分散销售,集中供货给中储棉时,皮棉均运输至哈密陶家宫储备库,运输距离短,发生的费用较低,收储政策取消后,下游纺织用棉企业分散在全国各地,公司需将皮棉运输至全国各地,因此运输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公司 2015 年提升了员工工资,并且各销售点补充了部分销售人员,导致 2015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上涨。公司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28,821.49 元,增幅 1.31%,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与顾问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物料消耗、税金、车辆使用费、其他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2.70%、4.78%。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808,548.68 元,增幅 54.86%,主要原因有:(1)公司 2015 年提升了员工工资,并调整充实了各个管理岗位人员配置,使得 2015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1,022,181.26 元;(2)公司为规范发展,聘请管理、法律及财务顾问公司,为公司规范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支付战略、财务及法律顾问费等较 2014 年增加 1,736,247.20 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613,821.56 元,降幅 21.42%,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支付较大笔管理、法律及财务顾问费用。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贷款担保费及利息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3.62%、5.32%。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降低 8,858,540.90 元,降幅 38.1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两次增资 128,090,000.00 元,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5 年借款占用期间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因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085,133.68 元,下降 45.38%,主要原因有:(1)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底皮棉库存基本销售完毕,皮棉销售回款大部分陆续归还银行借款;(2)2016 年 1-3 月借款占用期间平均余额较 2015 年 1-3 月大幅减少,故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度降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费用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后附单据、分析业务性质，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部采购或自建，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或自建成本，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其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0,274.68	-81,182.55	-3,561,15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2,094,621.60	10,309,828.96	7,487,19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9.88	-13,765.00	163,297.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9,406.16	10,214,881.41	4,089,336.94
所得税影响额（元）	-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109,406.16	10,214,881.41	4,089,336.94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256.74	7,864,477.13	5,529,2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662.90	-2,350,404.28	1,439,87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88	129.89	73.9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助文号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788,065.60	4,656,593.96	4,659,441.65	关于确认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为民族贸易企业的函、关于同意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享受民族贸易企业优惠政策的函、师财发【2014】68号、师财发【2015】345号
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	-	960,900.00	394,200.00	哈地财建字【2015】78号
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	-	2,911,200.00	1,004,656.00	哈地财建字【2014】95号、哈地财建字【2015】77号
棉纱生产补贴	-	226,900.00	324,300.00	新兵办发【2012】166号
生产用棉补贴	-	1,045,200.00		哈地财建字【2015】73号
安置费补贴	-	-	100,200.00	无
社会保险补贴	1,260,600.00	-	140,400.00	兵劳社发【2009】21号
纺织技改专项资金补贴	-	470,000.00	864,000.00	兵工信电【2013】31号
优良补贴	-	20,000.00	-	无
纺织服装企业用电价格补贴	43,956.00	19,035.00	-	新发改能价（2014）2340号
民族团结慰问款	2,000.00			无
合计	2,094,621.60	10,309,828.96	7,487,197.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内容为：2014年度为163,297.37元，包括收到金果农林果蔬大棚受灾保险公司赔偿款186,874.62元，收到员工罚款3,095.00元，收到废料收入2,62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公益性捐赠支出10,000.00元，向哈密市地方税务局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税收滞纳金7,855.97元，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监局罚款10,000.00元，因逾期申报被哈密市地方税务局罚款1,375.00元，支付社保基金利息67.28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为-13,765.00元，包括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000.00元奖励款，收到客户多付仓储费1,93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向支边五堡农场捐赠化肥10,000.00元，向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图书7,880.00元，向哈密市地方税务局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滞

纳金 876.38 元，支付社保公积金利息 306.68 元，材料报损 1,634.9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1-3 月为 4,509.88 元，包括清理收到的多付货款及垫资报销款 4,446.85 元，收到减征税款 194.1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向哈密市国家税务局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收滞纳金 131.00 元，清理少付货款 0.1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96%、129.89%和-81.8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大，取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大。但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一直存在，这些补贴政策为国家对新疆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支持，能够带动就业、发挥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功能，这些补贴政策仍将持续，因此短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急剧减少的概率较低，短期内不会因非经常性损益急剧减少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21,482.84	17,385,814.96	29,803,921.90
其他货币资金	22,355,335.08	22,924,773.46	29,382,426.21
合计	23,276,817.92	40,310,588.42	59,186,348.11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保证金	20,855,335.08	21,424,773.46	29,382,426.21
应付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186,348.11 元、40,310,588.42 元、23,276,817.92 元。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使用受限制的贷款保证金及应付票据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8,875,759.69元，降幅31.89%，主要原因有：(1)2015年皮棉回款后公司用来偿还短期借款，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41.07%，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2)公司及时支付棉农籽棉农采购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25.66%。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7,033,770.50元，降幅42.26%，主要原因有：(1)2016年公司用皮棉回款后公司用来偿还短期借款，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降低41.38%，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2)公司支付棉农籽棉农采购款及预付2016年棉花种植农资采购款，201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降低64.83%，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769,161.89元，增幅136.70%。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8,922.15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8,922.15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78,922.15元，其中包括应收崇阳县康景工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178,922.15元，应收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0元。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号码	金额(元)	用途	票据期限	背书转让情况
广东九州通医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30300061 23803317	178,922.15	货款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被背书人：永顺县强胜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崇阳县康景工贸有限公司
崇阳强德织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咸宁支行	30500053 27403085	300,000.00	货款	2016年1月8日 -2016年7月8日	被背书人：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款178,922.15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023,652.45	41,609,321.43	76,914,097.37
坏账准备	2,243,596.30	2,740,711.17	4,030,557.88
应收账款净额	20,780,056.15	38,868,610.26	72,883,539.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14,097.37元、41,609,321.43元、23,023,652.45元，净额分别为72,883,539.49元、38,868,610.26元、20,780,056.15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5,304,775.94元，降幅45.90%，主要原因有：（1）公司严格执行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2014年挂账应收账款在2015年基本收回，2015年皮棉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2015年由于皮棉价格下滑，销售收入较2014年相应减少，应收账款也相应减少。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8,585,668.98元，降幅44.6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年末挂账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而2016年1-3月新增应收账款相对较少。

公司报告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17%、9.94%、6.98%，报告期初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家取消中储棉临时收储政策，公司主要销售对象由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变为下游纺织企业等需棉企业，公司为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开发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合理使用赊销政策，使得公司报告期初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认识到了信用销售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避免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年降低。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23,652.45	100.00	2,243,596.30	20,780,056.15
其中：1、账龄组合	23,023,652.45	100.00	2,243,596.30	20,780,056.15
2、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023,652.45	100.00	2,243,596.30	20,780,056.15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09,321.43	100.00	2,740,711.17	38,868,610.26
其中：1、账龄组合	40,040,661.30	96.23	2,740,711.17	37,299,950.13
2、其他组合	1,568,660.13	3.77		1,568,66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609,321.43	100.00	2,740,711.17	38,868,610.26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14,097.37	100.00	4,030,557.88	72,883,539.49
其中：1、账龄组合	76,089,110.31	98.93	4,030,557.88	72,058,552.43
2、其他组合	824,987.06	1.07	-	824,98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6,914,097.37	100.00	4,030,557.88	72,883,539.4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925,669.80	60.48	696,283.49	13,229,386.31
1-2 年	7,453,708.70	32.37	745,370.87	6,708,337.83
2-3 年	481,869.45	2.09	96,373.89	385,495.56
3-4 年	552,573.50	2.40	165,772.05	386,801.45
4-5 年	140,070.00	0.61	70,035.00	70,035.00
5 年以上	469,761.00	2.04	469,761.00	-
合计	23,023,652.45	100.00	2,243,596.30	20,780,056.15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555,543.64	78.24	1,549,344.18	31,006,199.46
1-2 年	7,789,438.64	18.72	778,943.86	7,010,494.78
2-3 年	638,308.15	1.53	127,661.63	510,646.52
3-4 年	141,270.00	0.34	42,381.00	98,889.00
4-5 年	484,761.00	1.17	242,380.50	242,380.5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1,609,321.43	100.00	2,740,711.17	38,868,610.26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524,655.51	96.89	3,702,430.73	70,822,224.78
1-2 年	1,534,544.88	2.00	133,448.13	1,401,096.75

2-3 年	231,433.60	0.30	34,250.72	197,182.88
3-4 年	623,463.38	0.81	160,428.30	463,035.08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6,914,097.37	100.00	4,030,557.88	72,883,539.49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	4,803,871.70	20.86	货款	1-2 年
2	福建远翔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7.82	货款	1-2 年
3	路西才	430,580.00	4.00	货款	1 年以内
		491,281.00			1-2 年
4	苏州皓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5,538.00	3.63	货款	1 年以内
5	张立	520,055.00	2.2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881,325.70	38.57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呼和浩特市瑞丰伟业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40,353.20	12.11	货款	1 年以内
2	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	4,803,871.70	11.55	货款	1-2 年
3	周海洋	3,383,417.70	8.13	货款	1 年以内
4	魏哲新	2,865,850.00	6.89	货款	1 年以内
5	福建远翔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4.33	货款	1-2 年
	合 计	17,893,492.60	43.01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建翔运纺织有限公司	10,680,000.00	13.89	货款	1年以内
2	周海洋	4,760,000.00	6.19	货款	1年以内
3	常凤玲	3,846,672.00	5.00	货款	1年以内
4	蒋仁国	3,600,000.00	4.68	货款	1年以内
5	潘启明	3,219,122.49	4.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105,794.49	33.95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4,794,821.44	2,025,659.55	44,047,287.66
合计	4,794,821.44	2,025,659.55	44,047,287.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047,287.66元、2,025,659.55元、4,794,821.44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2,021,628.11元，降幅95.4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籽棉采购供应商协力棉业的监管，督促其采购完成及时交货结算，故2015年底预付账款大幅下降。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769,161.89元，增幅136.70%，主要原因是：4月份是棉花种植期，公司向农资供应商预付农资款采购农资，以保证棉花种植期有充足的农资销售给农户。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94,821.44	100.00	-	4,794,821.44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794,821.44	100.00	-	4,794,821.44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25,659.55	100.00	-	2,025,659.55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25,659.55	100.00	-	2,025,659.55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687,441.46	76.48	-	33,687,441.46
1-2年	4,877,917.20	11.07	-	4,877,917.20
2-3年	197,569.00	0.45	-	197,569.00
3-4年	5,284,360.00	12.00	-	5,284,36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4,047,287.66	100.00	-	44,047,287.66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金贵塑料有限公司空港农膜销售分公司	2,506,250.00	52.27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005,173.60	20.96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3	内蒙古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5,479.84	13.67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4	新疆富全新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57,000.00	11.62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5	运城市盐湖区绿坤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0	0.38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合计		4,742,153.44	98.9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金贵塑料有限公司空港农膜销售分公司	746,250.00	36.84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2	内蒙古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5,479.84	32.36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479,573.60	23.67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4	北京中棉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6,800.00	3.3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5	运城市盐湖区绿坤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0	0.90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66,353.44	97.07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21,604.44	68.61	预付籽棉款	1 年以内
2	内蒙古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1,819.84	12.18	预付农资款	1 年以内
		4,484,360.00			3-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卫东棉业有限公司	144,160.00	7.95	预付皮棉款	1年以内
		3,400,000.00			1-2年
4	青州市荣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5,334.00	2.46	预付设备款	1-2年
5	运城市开拓塑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82	预付农资款	3-4年
合计		41,017,278.28	93.12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695,068.65	159,477,738.02	76,333,041.41
坏账准备	10,770,929.61	9,820,538.09	4,939,047.1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9,924,139.04	149,657,199.93	71,393,994.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6,333,041.41元、159,477,738.02元、140,695,068.65元,净额分别为71,393,994.23元、149,657,199.93元、129,924,139.04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3,144,696.61元,增幅108.92%,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农户借款增加,近年来哈密地区籽棉产量较为稳定,品质较高,每到籽棉收购季节均有同行业公司来哈密地区采购籽棉,公司为扩大并维持稳定的籽棉收购货源,2015年增加了农户借款。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8,782,669.37元,降幅11.78%,主要原因是2016年1-3月农户归还借款大于新增借款。

公司报告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84%、38.27%、43.63%,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主要原因与合理性主要如下:

① 结算模式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公司为扩大并维持稳定的籽棉收购货源，与农户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农户借款用途为农资购入和种植费用，农户所有农资必须从公司购入，农户采摘的籽棉必须全部交售公司，不得私自售给其他收购单位，公司可以不收取利息。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这一方式构架了农企合作的新桥梁，将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既提高了农户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从而保证公司掌控稳定的棉花资源。

② 业务模式的原因

为保证籽棉收购的质量和数量，获得更可靠、稳定的棉花供应，公司以各收购加工基地为依托，主导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以“公司+合作社+棉农”的经营模式。由公司牵头与棉农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种植过程中，合作社对农户及社员提供农机具、田间指导等以提高棉花质量和产量，提高农户对收购站及合作社的信任和忠诚度。另外，公司通过赊销农资或拆借资金给农户，一方面有利于农户自身的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也加深了农户的忠诚度，提高公司的籽棉收购量。目前，公司致力于打造棉花产业链，与棉农的合作尤为重要。这种合作方式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也有利于棉农与公司双方的共同发展。

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坏账损失。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95,068.65	100.00	10,770,929.61	129,924,139.04
其中: 1、账龄组合	140,580,490.19	99.92	10,770,929.61	129,809,560.58
2、其他组合	114,578.46	0.08	-	114,57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0,695,068.65	100.00	10,770,929.61	129,924,139.04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477,738.02	100.00	9,820,538.09	149,657,199.93
其中: 1、账龄组合	150,651,171.16	94.47	9,820,538.09	140,830,633.07
2、其他组合	8,826,566.86	5.53	-	8,826,56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9,477,738.02	100.00	9,820,538.09	149,657,199.93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33,041.41	100.00	4,939,047.18	71,393,994.23
其中：1、账龄组合	68,094,011.75	89.21	4,939,047.18	63,154,964.57
2、其他组合	8,239,029.66	10.79	-	8,239,02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6,333,041.41	100.00	4,939,047.18	71,393,994.2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953,914.15	81.70	5,745,760.96	109,208,153.19
1至2年	12,102,154.10	8.60	1,210,215.41	10,891,938.69
2至3年	8,117,303.35	5.77	1,623,460.67	6,493,842.68
3至4年	3,715,810.51	2.64	1,091,978.10	2,623,832.41
4至5年	1,412,744.14	1.00	706,372.07	706,372.07
5年以上	393,142.40	0.28	393,142.40	0.00
合计	140,695,068.65	100.00	10,770,929.61	129,924,139.04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28,675.54	82.79	6,189,648.29	125,839,027.25
1至2年	20,994,744.31	13.16	2,073,977.07	18,920,767.24
2至3年	4,029,177.51	2.53	738,658.80	3,290,518.71
3至4年	1,971,582.00	1.24	591,474.60	1,380,107.40
4至5年	453,558.66	0.28	226,779.33	226,779.33
5年以上	-	-	-	-
合计	159,477,738.02	100.00	9,820,538.09	149,657,199.93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39,548.81	78.65	2,768,485.01	57,271,063.80
1-2年	9,243,374.97	12.11	571,820.79	8,671,554.18
2-3年	5,957,191.08	7.80	1,182,635.41	4,774,555.67
3-4年	966,886.55	1.27	290,065.97	676,820.58
4-5年	-	-	-	-
5年以上	126,040.00	0.17	126,040.00	-
合计	76,333,041.41	100.00	4,939,047.18	71,393,994.23

(4) 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266,221.42	3,153,733.44	2,797,125.78
农户借款	134,532,230.83	141,111,253.96	40,651,970.98
关联方借款		8,082,164.36	7,468,140.55
其他	4,896,616.40	7,130,586.26	25,415,804.10
合计	140,695,068.65	159,477,738.02	76,333,041.41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明超	2,600,000.00	1.85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2	杨成武	2,423,165.38	1.72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3	吕进顺	1,905,939.84	1.35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4	赵爱新	1,300,000.00	0.92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5	赵爱革	1,250,000.00	0.89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9,479,105.22	6.73	-	-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利嘉棉业有限公司	1,546,777.51	0.97	借款	1年以内
2	赵爱新	1,300,000.00	0.82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3	赵爱革	1,250,000.00	0.78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4	马正明	1,064,000.00	0.67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5	张建军	1,005,000.00	0.63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6,165,777.51	3.87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林淑静	4,268,140.55	5.59	借款	1年以内
2	张珑玉	2,500,000.00	3.28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3	王东升	2,280,000.00	2.99	借款	2-3年
4	梁栓柱	2,150,000.00	2.82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5	关明山	1,500,000.00	1.97	农户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2,698,140.55	16.65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	-	-	-
低值易耗品	133,964.66	0.66	-	133,964.66
包装物	79,880.59	0.40	-	79,880.59
库存商品	19,996,354.60	98.94	-	19,996,354.60
合计	20,210,199.85	100.00	-	20,210,199.85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269,548.15	9.05	-	5,269,548.15
低值易耗品	176,285.84	0.30	-	176,285.84
包装物	91,249.26	0.15	-	91,249.26
库存商品	52,683,830.61	90.50	-	52,683,830.61
合计	58,220,913.86	100.00	-	58,220,913.86

单位：元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2,402,131.36	37.89	-	42,402,131.36
低值易耗品	276,537.02	0.25	-	276,537.02
包装物	-	-	-	-
库存商品	69,239,690.43	61.87	-	69,239,690.43
合计	111,918,358.81	100.00	-	111,918,35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918,358.81 元、58,220,913.86 元、20,210,199.85 元。存货中原材料均为籽棉，低值易耗品为电器配件、水暖配件、纺织专件、皮带、轴承等，库存商品为皮棉、棉副产品、棉纱、农资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减少 53,697,444.95 元，降幅 47.98%，主要系原料及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减少所致，主要原因有：（1）公司 2015 年开始加强存货管理，即购即加工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速，逐渐降低存货水平，期末原材料（籽棉）余

额减少；(2) 2015 年皮棉销售价格下滑较快，公司为减少价格波动风险，收购籽棉的同时，籽棉加工厂也快速加工，皮棉及棉籽当期即销售，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3) 公司基于谨慎性及对市场价格继续下滑预判的考虑，2015 年棉花年度的籽棉采购量相对于 2014 年有所减少；(4) 2015 年籽棉收购价格下滑，导致同等的采购量，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15 年底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底相应下降。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010,714.01 元，降幅 65.29%，主要原因有：(1) 公司籽棉收购具有季节性，每年 10 月份-12 月份为籽棉集中收购旺季，次年 1-3 月籽棉收购较少，上一年度采购的籽棉已经加工完毕，因此 2016 年 3 月末无原材料；(2) 由于 2015 年末公司预计皮棉价格短期仍会下降，为取得较高利润，2015 年末公司收购籽棉后加工出的皮棉立即销售，使得 2015 年收购的籽棉产出皮棉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销售较多，2016 年 3 月末皮棉基本销售完毕，仅留有少量皮棉、棉纱、农资库存。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8%、14.89%、4.48%，2014、2015 年底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年底属于皮棉采购加工高峰期，库存较大，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进项税	14,623,958.57	16,655,579.57	19,166,038.29
合计	14,623,958.57	16,655,579.57	19,166,038.2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可供出售债券	-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

①2016年1-3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00	-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00	-

②2015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00	360,000.00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合计	6,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360,000.00

③2014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6.00	272,054.79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3.51	-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272,054.79

协力纺织由于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2014）哈中民二破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协力纺织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查明后认为：协力纺织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也不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重整协议，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2014）哈中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协力纺织破产。公司根据法院的裁定书，2014年底将对协力纺织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15年初核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6年1-3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3,639,545.86	288,194.88	181,924.00	103,745,816.74
房屋建筑物	43,088,129.01	-	-	43,088,129.01
机器设备	50,169,100.93	-	-	50,169,100.93
电子设备	1,622,937.38	62,401.71	-	1,685,339.09
运输设备	6,456,924.40	221,692.31	181,924.00	6,496,692.71
其他设备	2,302,454.14	4,100.87	-	2,306,555.00
累计折旧	38,587,569.32	1,606,284.18	162,089.90	40,031,763.60
房屋建筑物	8,045,015.50	27,980.91	-	8,072,996.41
机器设备	22,834,540.58	1,105,085.12	-	23,939,625.70
电子设备	1,237,439.36	98,828.09	-	1,336,267.45
运输设备	4,920,489.69	317,948.37	162,089.90	5,076,348.16
其他设备	1,550,084.19	56,441.69	-	1,606,525.88
固定资产净值	65,051,976.54	-	-	63,714,053.14
房屋建筑物	35,043,113.51	-	-	35,015,132.60
机器设备	27,334,560.35	-	-	26,229,475.23
电子设备	385,498.02	-	-	349,071.64
运输设备	1,536,434.71	-	-	1,420,344.55
其他设备	752,369.95	-	-	700,029.12

②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3,744,557.89	12,402,612.92	2,507,624.95	103,639,545.86
房屋及建筑物	43,522,730.46	2,059,023.50	2,493,624.95	43,088,129.01
机器设备	40,463,489.44	9,705,611.49	-	50,169,100.93
电子设备	1,537,412.71	85,524.67	-	1,622,937.38
运输设备	5,987,658.98	469,265.42	-	6,456,924.40
其他设备	2,233,266.30	83,187.84	14,000.00	2,302,454.14
累计折旧	34,422,606.55	6,445,567.25	2,280,604.48	38,587,569.32
房屋及建筑物	8,879,256.85	1,435,625.23	2,269,866.58	8,045,015.50
机器设备	19,081,415.18	3,753,125.40	-	22,834,540.58
电子设备	946,704.89	290,734.47	-	1,237,439.36
运输设备	4,171,139.12	749,350.57	-	4,920,489.69
其他设备	1,344,090.51	216,731.58	10,737.90	1,550,084.19
固定资产净值	59,321,951.34	-	-	65,051,976.54
房屋及建筑物	34,643,473.61	-	-	35,043,113.51
机器设备	21,382,074.26	-	-	27,334,560.35
电子设备	590,707.82	-	-	385,498.02
运输设备	1,816,519.86	-	-	1,536,434.71
其他设备	889,175.79	-	-	752,369.95

③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0,577,261.38	2,775,350.54	9,608,054.03	93,744,557.89
房屋及建筑物	46,455,529.12	1,656,719.26	4,589,517.92	43,522,730.46
机器设备	44,038,020.82	563,522.00	4,138,053.38	40,463,489.44
电子设备	1,332,871.34	323,756.66	119,215.29	1,537,412.71
运输设备	6,693,247.98	-	705,589.00	5,987,658.98
其他设备	2,057,592.12	231,352.62	55,678.44	2,233,266.30
累计折旧	34,037,930.58	7,375,928.91	6,991,252.94	34,422,606.55
房屋及建筑物	9,800,602.92	2,957,286.28	3,878,632.35	8,879,256.85

机器设备	18,451,306.58	3,186,533.60	2,556,425.00	19,081,415.18
电子设备	901,408.99	139,898.63	94,602.73	946,704.89
运输设备	3,697,916.81	889,841.49	416,619.18	4,171,139.12
其他设备	1,186,695.28	202,368.91	44,973.68	1,344,090.51
固定资产净值	66,539,330.80	-	-	59,321,951.34
房屋及建筑物	36,654,926.20	-	-	34,643,473.61
机器设备	25,586,714.24	-	-	21,382,074.26
电子设备	431,462.35	-	-	590,707.82
运输设备	2,995,331.17	-	-	1,816,519.86
其他设备	870,896.84	-	-	889,17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3,744,557.89 元、103,639,545.86 元、103,745,816.74 元，净值分别为 59,321,951.34 元、65,051,976.54 元、63,714,053.14 元。固定资产净值报告期各期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折旧的同时也在陆续购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41%，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81.26%，机器设备成新率 54.01%，电子设备成新率 20.7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8.49%，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30.35%。公司在用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符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除部分运输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需要正常维修保养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房屋权属情况详见第二节“三”之“（七）”之“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六”之“（六）”之“9、长期应付款”。

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所属土地皆为子公司双银有限所有，土地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已取得的哈密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不曾因违反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建筑物地处农村，符合哈密市土地使用规划，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历史上，公司主管部门也不曾要求公司拆除未报建建筑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实，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被罚款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短期无拆除风险。

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 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4)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所有者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轧花、纺纱设备	400A、纺纱机配套设备	信合棉业	1461.43 万元	874.68 万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①2016年1-3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172,218.67	-	-	16,172,218.67
土地使用权	16,172,218.67	-	-	16,172,218.67
累计摊销	1,240,870.81	133,329.46	-	1,374,200.27
土地使用权	1,240,870.84	133,329.46	-	1,374,200.27
无形资产净值	14,931,347.86	-	-	14,798,018.40
土地使用权	14,931,347.86	-	-	14,798,018.40

②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287,383.25	5,884,835.42	-	16,172,218.67
土地使用权	10,287,383.25	5,884,835.42	-	16,172,218.67
累计摊销	927,137.90	313,732.91	-	1,240,870.81
土地使用权	927,137.90	313,732.91	-	1,240,870.81
无形资产净值	9,360,245.35	-	-	14,931,347.86
土地使用权	9,360,245.35	-	-	14,931,347.86

③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287,383.25	-	-	10,287,383.25
土地使用权	10,287,383.25	-	-	10,287,383.25
累计摊销	686,630.49	240,507.41	-	927,137.90
土地使用权	686,630.49	240,507.41	-	927,137.90
无形资产净值	9,600,752.76	-	-	9,360,245.35
土地使用权	9,600,752.76	-	-	9,360,245.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

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0,287,383.25 元、16,172,218.67 元、16,172,218.67 元，净值分别为 9,360,245.35 元、14,931,347.86 元、14,798,018.40 元。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5,884,835.42 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购置土地所致。

(2) 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陶家宫镇新庄子四队、312 国道以南 5 公里处	哈密市国用 (2013) 第 0420 号	出让	29855.64	工业用地	至 2063-11-11	是
2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乡三村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86 号	出让	12562.9	工业用地	至 2054-09-16	否
3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创业路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87 号	出让	18057.2	工业用地	至 2054-09-16	是
4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陶家宫新庄子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88 号	出让	32031.80	商服	至 2054-9-16	是
5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堡镇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89 号	出让	48153.5	工业用地	至 2054-09-16	否
6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天山北路 36 号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90 号	出让	474.76	商服	至 2044-9-16	否
7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乡三村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591 号	出让	12689.8	工业用地	至 2054-09-16	是
8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泉湾乡圪塔井村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673 号	出让	14039.8	工业用地	至 2054-11-15	是
9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堡镇六村	哈密市国用 (2004) 第 0674 号	出让	15182.7	工业用地	至 2054-11-15	是

10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5号	出让	33207.8	工业用地	至2054-11-15	否
11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10382号	出让	35327.3	工业用地	至2035年11月15日	是

2015年6月16日,公司同哈密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置换协议,哈密市政府提前收回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6号的土地用于规划建设,哈密市政府将坐落于广东工业园区共40亩土地的使用权置换给公司作为补偿,上述补偿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当中。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期限、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期限: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1	哈密市国用(2013)第0420号	购买	2,923,730.25	直线法	480	90,095.42	2,833,634.83	457
2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6号	购买	499,661.27	直线法	537	64,202.28	435,458.99	468
3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7号	购买	718,184.78	直线法	539	91,938.31	626,246.47	470
4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8号	购买	1,273,993.26	直线法	539	163,090.04	1,110,903.22	470
5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89号	购买	1,915,197.85	直线法	537	246,086.87	1,669,110.98	468
6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90号	购买	18,881.72	直线法	417	3,124.31	15,757.41	348
7	哈密市国用(2004)第0591号	购买	504,708.44	直线法	417	83,512.91	421,195.53	348
8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3号	购买	558,401.67	直线法	539	71,483.70	486,917.97	470
9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4号	购买	603,857.96	直线法	539	77,302.78	526,555.18	470
10	哈密市国用(2004)第0675号	购买	1,320,766.04	直线法	539	169,077.66	1,151,688.38	470
11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10382号	购买	5,689,000.00	直线法	240	118,520.83	5,570,479.17	235

(4) 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无形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租入无形资产情况。

租出无形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租出无形资产情况。

(5)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质押/保证期间	借款金额（元）	抵押/担保/担保/质押
双银棉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20,000,000.00	抵押：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哈密市2004国有第0588号，哈密市2013国有第0420）
双银棉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29,520,000.00	抵押：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哈密市国有（2004）第0587/0674/0673/0591号；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782,092.75	862,998.91	-
合计	782,092.75	862,998.91	-

(2)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①2016年1-3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862,998.91	-	80,906.16	-	782,092.75
合计	862,998.91	-	80,906.16	-	782,092.75

②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	970,873.79	107,874.88	-	862,998.91
合计	-	970,873.79	107,874.88	-	862,998.9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03,993.72	1,300,998.43	5,417,653.04	1,354,413.26	1,406,160.32	351,540.08
合计	5,203,993.72	1,300,998.43	5,417,653.04	1,354,413.26	1,406,160.32	351,540.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51,540.08元、1,354,413.26元、1,300,998.43元。公司递延所得税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02,873.18元，增幅285.28%，主要原因系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53,414.83元，降幅3.94%，较2015年末变动不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预付的工程款用于构建固定资产，不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4、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①2016年1-3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561,249.26	453,276.65	-	-	13,014,525.91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2,740,711.17	-497,114.87	-	-	2,243,596.30
其他应收款	9,820,538.09	950,391.52	-	-	10,770,929.61
合计	12,561,249.26	453,276.65	-	-	13,014,525.91

②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69,605.06	3,591,644.20	-	-	12,561,249.26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4,030,557.88	-1,289,846.71	-	-	2,740,711.17
其他应收款	4,939,047.18	4,881,490.91	-	-	9,820,53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	-	3,000,000.00	-
合计	11,969,605.06	3,591,644.20	-	3,000,000.00	12,561,249.26

③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90,406.14	-5,420,801.08	-	-	8,969,605.06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964,251.47	3,066,306.41	-	-	4,030,557.88
其他应收款	13,426,154.67	-8,487,107.49	-	-	4,939,0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14,390,406.14	-2,420,801.08	-	-	11,969,605.0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

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9,520,000.00	129,830,000.00	159,970,000.00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72,700,000.00
委托借款	8,739,998.00	2,700,000.00	69,452,455.34
合计	102,259,998.00	176,530,000.00	302,122,455.34

公司2015年度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25,592,455.34元，降幅41.57%，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5年两次增资128,090,000元，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债务融资需求降低；（2）2014年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不再干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较低时，农户的收益通过国家补贴得到基本保障，国家对棉花的补贴从“暗补”变为“明补”。2014与2015年籽棉市场价格下滑，市场价格低于国家目标价格差额国家直接补贴给农户，公司所耗籽棉收购资金下降明显，借款相应减少。

2016年度3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74,270,002.00元，降幅42.07%，主要原因有：（1）由于棉花收购的季节性，随着每年9月份棉花成熟季节的到来，公司在每年的8月至10月向银行取得大量借款用于籽棉的收购，次年8月之前归还所借款项，因而3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低；（2）由于2015年末公司预计皮棉价格短期仍会下降，为取得较高利润，2015年末公司收购籽

棉后加工出的皮棉立即销售，使得 2015 年收购的籽棉产出皮棉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销售较多，2016 年 3 月末皮棉基本销售完毕，皮棉回款及时偿还短期借款，故 3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

公司委托借款形成原因：农户种植棉花资金短缺需向银行借款，但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在约定农户将采摘的籽棉全部交售公司的前提下，愿为农户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棉花种植及生产活动，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执行过程中，农户自愿委托公司代为管理和使用借款资金，银行将农户借款直接划入公司账户，公司负责归还本金及利息，故公司将为农户提供担保的借款作为公司短期借款核算。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年)	担保 情况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 字 0015 号	189,000,000.00	29,52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4.60%	注 1
双银棉业	65229901-2015 年（哈营） 字 0001 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5.10%	注 2
双银棉业	DW——2015 年 3229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7.13%	注 3
信合棉业	DW——2015 年 1707 号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4.25%	注 4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 行）保借字第 2015009201 号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	9.00%	注 5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 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286 号	2,100,000.00	2,10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0.99%/ 月	注 6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 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2786 号	1,850,000.00	1,85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0.99%/ 月	注 7
博汇农资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 行）农联保字第 20160013586 号	1,600,000.00	1,29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0.99%/ 月	注 8
双银棉业	GRNH-2015 年-237-1 号 GRNH-2015 年-237-2 号 GRNH-2015 年-237-3 号 GRNH-2015 年-237-4 号	5,100,000.00	2,7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6.00%	注 9

信合棉业	无编号	15,000,000.00	799,998.00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5.655%	注 10
合计	-	278,650,000.00	102,259,998.00	-	-	-

注 1、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财产在最高额担保金额范围内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09 号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1,800 万元整；林淑静、王文夫妇与朱金武、鲁红霞夫妇分别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13 号和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14 号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抵押人与抵押合同：抵押人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抵)字 0014 号与 65229901-2015 年哈营(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林淑静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抵)字 0017 号自然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质押人与质押合同：出质人哈密双银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890 万元作为质押物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质)字 0023 号质押合同。

本合同借款金额为 18,900 万元，合同签订借款人提款计划为：1)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款 2,000 万元；2)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款 5,000 万元；3) 2015 年 11 月 16 日提款 11,900 万元。其中，9 月 18 日的 2,000 万元提款计划没有执行，主要是由于银行实际贷款金额根据公司收购棉花量进行一定的调整，9 月份棉花收购量没有预期值大，并且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合同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952 万元。

注 2、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林淑静、王文夫妇与朱金武、鲁红霞夫妇分别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02 号和 65229901-2015 年哈营(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抵押人与抵押合同：抵押人双银棉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抵)字 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质押人与质押合同：质押人双银棉业以保证金 120 万元作为质押物签订 65229901-2015 年哈营(质)字 0007 号动产质押合同。

双银棉业于 2016 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 65229901-2016 年（展期）0016 号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原借款期限截止日期由 2016 年 5 月 12 日变更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其他条款不变。

注 3、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DW——2015 年 3229 号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4、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新疆康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DW——2015 年 1707 号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5、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哈密正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哈密红星村银（营业部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113 号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6、本合同系农户联保借款合同，联保人及最高贷款限额分别为：王新国 30 万元、王军堂 50 万元、张浩泉 35 万元、韩栋 45 万元、魏贤胜 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210 万元。本合同项下各个联保人分别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对所借款项承担互相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7、本合同系农户联保借款合同，联保人及最高贷款限额分别为：俞海波 30 万元、洪涛 50 万元、樊真俊 40 万元、陈金双 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185 万元。本合同项下各个联保人分别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对所借款项承担互相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8、本合同系农户联保借款合同，联保人及最高贷款限额分别为：马建强 31 万元、晁清付 38 万元、张辉 30 万元、路建军 31 万元、雷兵 45 万元，截至

报告期末，路建军 31 万元借款已归还，本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129 万元。本合同项下各个联保人分别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对所借款项承担互相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9、本合同系农户联保借款合同，联保人及贷款金额分别为：樊真俊 120 万元、白代春 120 万元、马文刚 150 万元、王志录 1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樊真俊 120 万元、白代春 120 万元借款已归还，本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270 万元。本合同项下各个联保人对其他借款人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结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双银棉业签订 GSBZ-2015 年 237 号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10、本合同系个人助业借款合同，贷款人为闫光德等 38 人，贷款金额 1,500 万元（其中刘利轩 40 万元、韩栋 40 万元为关联方贷款，其他 1,420 万元为 36 个无关联自然人贷款），其中吕新德 40 万元、刘利轩 40 万元共计 80 万元作为公司委托借款，实际取得 799,998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799,998 元。

保证人与保证合同：保证人双银棉业、信合棉业签订个人助业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无编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笔借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质押人与质押合同：质押人信合棉业以保证金 75 万元作为质押物签订最高额 006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公司期后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八”之“（一）期后事项”。

2、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开具 1,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出票人	票据收款人	承兑人	汇票号码	金额 (元)	用途	票据期限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	31300051 38508093	500,000.00	资金拆借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	31300051 38508094	1,0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150 万元，均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公司 1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基本情况：博汇农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大泉湾支行缴纳 15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然后向金果农林果蔬开具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 1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当月金果农林果蔬将 10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博汇农资用于其支付农资款，将 50 万元汇票背书转让给双银棉业用于其支付仓储费。2016 年 6 月 1 日汇票到期，已由全额保证金解付。

经核查，公司开具的 150 万元应付票据实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之需，无真实交易背景，不具有商业实质。

经核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情况，亦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应付票据不规范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

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判断，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承诺：“若因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我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本质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综合来看，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 150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虚增，导致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数量与金额在融资总额中占比极小，上述财务信息的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86,956.55	72.09	24,312,780.36	90.83	26,673,584.69	74.08
1-2年	416,808.11	4.43	320,300.98	1.20	5,304,497.62	14.73
2-3年	1,068,377.85	11.35	1,068,479.00	3.99	458,385.03	1.27
3-4年	433,236.69	4.60	333,355.09	1.25	522,929.35	1.45
4-5年	424,725.00	4.51	478,696.95	1.79	177,379.54	0.49
5年以上	284,828.99	3.03	254,057.04	0.95	2,868,017.15	7.97
合计	9,414,933.19	100.00	26,767,669.42	100.00	36,004,793.3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004,793.38元、26,767,669.42元、9,414,933.19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237,123.96元，降幅25.66%，主要原因有：（1）由于2015年公司大额增资融入资金，现金流较为充沛，现金采购占比增大，信用采购在采购总额中占比相应减少；（2）2015年起，公司对销售政策控制较好，销售回款及时，公司及时支付采购款，应付账款随之降低；（3）2015年籽棉收购价格下滑，应付账款相应减少。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7,352,736.23元，降幅为64.83%，主要原因是2016年3月底随着货款的回收已支付部分籽棉收购款，故应付账款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密市丰山建材厂	832,875.00	8.85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700,000.00	7.43	工程款	2-3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司				
3	南通御丰塑钢包装有限公司	445,600.00	4.73	套包款	1年以内
4	哈密农丰种子经销部	424,725.00	4.51	农资款	1年以内
5	乌鲁木齐永丰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650.00	3.94	农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2,773,850.00	29.46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密市丰山建材厂	832,875.00	3.11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62	工程款	2-3年
3	乌鲁木齐永丰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650.00	2.51	农资款	1年以内
4	哈密市前进西路苏启棉机配件门市部	590,000.00	2.20	农资款	1年以内
5	南通御丰塑钢包装有限公司	445,600.00	1.66	套包款	1年以内
合计		3,239,125.00	12.10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香港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6,524.62	12.85	棉纱款	1年以内
2	孙建军	1,600,000.00	10.24	工程款	1年以内
		2,087,000.00			1-2年
3	潘建兵	1,950,000.00	5.42	工程款	5年以上
4	甘肃金昌化工集团新疆化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728,437.64	4.80	农资款	1-2年
5	新疆万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22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2,791,962.26	35.53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35,768.68	95.78	8,356,184.98	98.00	19,169,328.63	97.57
1-2年	323,494.19	4.22	170,901.52	2.00	476,412.55	2.43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59,262.87	100.00	8,527,086.50	100.00	19,645,741.1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45,741.18 元、8,527,086.50 元、7,659,262.87 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18,654.68 元，降幅 56.60%，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7,823.63 元，降幅 10.18%，报告期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减少，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民勤县鑫亮贸易有限公司	3,719,198.40	48.56	货款	1年以内
2	南通棉花现货交易有限公司	1,416,822.00	18.50	货款	1年以内
3	王树卫	777,104.72	10.15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760,000.00	9.92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蓝天荣伟环保科技有限	273,244.00	3.57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公司				
	合计	6,946,369.12	90.70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民勤县鑫亮贸易有限公司	3,834,262.40	44.97	货款	1年以内
2	成都鑫流贸易有限公司	1,431,036.00	16.78	货款	1年以内
3	王树卫	777,104.72	9.11	货款	1年以内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8.91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市鼎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502.00	5.4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62,905.12	85.17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36	货款	1年以内
2	赵飞	3,550,000.00	18.07	货款	1年以内
3	敦煌市恒兴棉产品有限公司	3,334,580.80	16.97	货款	1年以内
4	成都吉芳贸易有限公司	1,076,253.04	5.48	货款	1年以内
5	山东邹平泰升纺织有限公司	1,046,372.20	5.3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007,206.04	66.21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523,522.55	4,266,647.61	4,902,032.16	888,138.0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2,893.80	3,265,117.50	3,899,873.30	888,138.00
职工福利费	-	950,960.17	950,960.17	-
社会保险费	296.75	37,787.94	38,084.6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6.77	30,718.98	30,955.75	-
工伤保险费	25.63	4,563.85	4,589.48	-
生育保险费	34.35	2,505.11	2,539.46	-
住房公积金	332.00	12,782.00	13,11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25	108,209.54	109,046.79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1.94	100,694.60	101,466.54	-
失业保险费	65.31	7,514.94	7,580.25	-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1,524,359.80	4,374,857.15	5,011,078.95	888,138.00

②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0,355.00	15,513,399.70	14,740,232.15	1,523,522.5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355.00	13,650,552.78	12,878,013.98	1,522,893.80
职工福利费	-	1,194,595.41	1,194,595.41	-
社会保险费	-	572,628.51	572,331.76	296.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83,599.42	383,362.65	236.77
工伤保险费	-	149,282.17	149,256.54	25.63
生育保险费	-	39,746.92	39,712.57	34.35

住房公积金	-	95,623.00	95,291.00	3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8,081.59	1,077,244.34	837.2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3,416.18	1,002,644.25	771.93
失业保险费	-	74,665.41	74,600.09	65.32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750,355.00	16,591,481.29	15,817,476.49	1,524,359.80

③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05,409.00	11,739,470.38	11,894,524.38	750,355.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409.00	10,941,024.40	11,096,078.40	750,355.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17,965.98	617,965.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4,240.80	504,240.80	-
工伤保险费	-	95,620.33	95,620.33	-
生育保险费	-	18,104.85	18,104.85	-
住房公积金	-	143,680.00	143,6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800.00	36,8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5,261.60	405,261.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2,834.00	342,834.00	-
失业保险费	-	62,427.60	62,427.60	-
企业年金	-	-	-	-
合计	905,409.00	12,144,731.98	12,299,785.98	750,355.00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哈密地区社保局为信合棉业出具《缴纳社会保障费用合规合法证明》：该企业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从 2003 年起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行为。

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信合棉业出具《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规合法证明》：自 2007 年 1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哈密地区社保局为双银棉业出具《缴纳社会保障费用合规合法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自 2004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双银棉业出具《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规合法证明》：自 2007 年 9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07,430.30	907,430.30	-
增值税	1,753,419.18	606,998.14	44,61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	-	93.69
教育费附加	19.42	-	66.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86.82	8,872.32	1,133.00
印花税	10.00	174,457.81	173,154.90
房产税	-	-	-
土地使用税	-	-	-

合计	2,664,192.90	1,697,758.57	219,062.62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9,062.62 元、1,697,758.57 元、2,664,192.90 元。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944,136.58	48.38	9,262,064.99	41.44	26,472,563.99	61.66
1-2 年	836,265.70	3.39	752,770.60	3.37	12,554,536.61	29.24
2-3 年	10,156,311.68	41.14	10,716,487.25	47.95	1,237,177.16	2.88
3-4 年	500,422.84	2.03	561,745.59	2.51	1,203,997.96	2.80
4-5 年	316,403.80	1.28	677,689.13	3.03	219,430.00	0.51
5 年以上	935,984.13	3.79	377,780.24	1.69	1,242,700.00	2.89
合计	24,689,524.73	100.00	22,348,537.80	100.00	42,930,405.7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及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930,405.72 元、22,348,537.80 元、24,689,524.7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581,867.92 元，降幅 47.94%，主要原因有：（1）2014 年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不再干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较低时，农户的收益通过国家补贴得到基本保障，国家对棉花的补贴从“暗补”变为“明补”。2014 籽棉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市场价格低于国家目标价格差额国家直接补贴给农户，公司所耗籽棉收购资金下降明显，借款相应减少。（2）公司 2015 年两次增资 128,090,000 元，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债务融资需求降低。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40,986.93 元，增幅 10.47%，主要原因系借款与保证金小幅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康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2.12	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1年以内
		10,000,000.00			2-3年
2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	1,870,000.00	7.57	借款	1年以内
3	唐淑萍	497,800.00	2.02	借款	1年以内
4	任世华	400,000.01	1.62	借款	1年以内
5	尚连生	320,000.00	1.30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3,487,800.01	54.63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康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5.64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10,000,000.00			2-3年
2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	1,870,000.00	8.37	借款	1年以内
3	陈金福	1,050,000.00	4.70	借款	1年以内
4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938,349.03	4.20	借款	1年以内
5	苏俊福	717,455.60	3.21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4,775,804.63	66.12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康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46,670.00	23.40	借款及利息	1-2年
2	王恩兰	1,400,000.00	3.61	借款	1-2年
		150,000.00			2-3年

3	马斌	771,008.80	1.80	借款	1年以内
4	杨荣智	654,999.10	1.53	借款	1年以内
5	颜利平	600,000.00	1.40	借款	2-3年
合计		13,622,677.90	31.74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60,600.00	2,253,100.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8,845.46	-405,730.01	-
合计	991,754.54	1,847,369.99	-

2015年8月25日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与沙湾县永祥农机有限公司签订车斗子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总价款273万元，永祥机械给合银物流开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票，车斗子入账价值265.05万元。2015年9月22日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及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合银物流向海尔租赁支付5.46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协议约定海尔租赁支付273万元购买合银物流新购买的车斗子，租赁期为3年，最抵租赁付款额为309.31万元。根据协议的规定，首付款81.90万元在购置价款中抵扣，计算承租人合银物流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费227.41万元，形成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44.2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列报与披露规定，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作为负债列报。

1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①2016年1-3月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75,538.83	-	3,975.73	71,563.10
合计	75,538.83	-	3,975.73	71,563.10

②2015年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	79,514.56	3,975.73	75,538.83
合计	-	79,514.56	3,975.73	75,538.83

2015年8月25日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与沙湾县永祥农机有限公司签订车斗子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总价款273万元,永祥机械给合银物流开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票,车斗子入账价值265.05万元。2015年9月22日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及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海尔租赁支付273万元购买合银物流新购买的车斗子,按照准则规定将车斗子入账价值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7.95万元予以递延,以后年度按该租赁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 元

股东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林淑静	71,600,000.00	71,600,000.00	10,200,000.00
朱金武	8,769,120.00	8,769,120.00	3,529,120.00
姬春荣	1,460,880.00	1,460,880.00	1,210,880.00
刘利轩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杨宏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廖立群	550,000.00	550,000.00	200,000.00
罗艳梅	720,000.00	720,000.00	560,000.00
王军	630,000.00	630,000.00	400,000.00
林爱平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王翔宇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韩栋	200,000.00	200,000.00	-

薛丽君	570,000.00	570,000.00	-
刘向军	250,000.00	250,000.00	-
徐文生	250,000.00	250,000.00	-
张志奇	500,000.00	500,000.00	-
朱金凤	1,200,000.00	1,200,000.00	-
李荣华	200,000.00	200,000.00	-
倪秀华	200,000.00	200,000.00	-
王磊	200,000.00	200,000.00	-
戴建华	200,000.00	200,000.00	-
秦广群	200,000.00	200,000.00	-
罗湘娟	200,000.00	200,000.00	-
康特	200,000.00	200,000.00	-
林淑华	200,000.00	200,000.00	-
宣国强	200,000.00	200,000.00	-
张剑波	200,000.00	200,000.00	-
刘淑华	200,000.00	200,000.00	-
许爱惠	200,000.00	200,000.00	-
单玉倩	200,000.00	200,000.00	-
赵瑛	200,000.00	200,000.00	-
王晓桦	200,000.00	200,000.00	-
雇玉忠	200,000.00	200,000.00	-
冯泽军	200,000.00	200,000.00	-
刘文轩	200,000.00	200,000.00	-
唐可欣	200,000.00	200,000.00	-
刘淑贞	200,000.00	200,000.00	-
王鸿年	200,000.00	200,000.00	-
马雪军	230,000.00	230,000.00	-
薛靓	300,000.00	300,000.00	-
吴建刚	300,000.00	300,000.00	-
张华进	300,000.00	300,000.00	-
李新辉	300,000.00	300,000.00	-
张成义	300,000.00	300,000.00	-
李菊萍	300,000.00	300,000.00	-
潘春雨	400,000.00	400,000.00	-

侯爵	400,000.00	400,000.00	-
张存乐	400,000.00	400,000.00	-
刘红冰	900,000.00	900,000.00	-
綦春兰	500,000.00	500,000.00	-
颜利平	500,000.00	500,000.00	-
陈宝茹	500,000.00	500,000.00	-
刘艳	500,000.00	500,000.00	-
徐利强	500,000.00	500,000.00	-
冯养江	500,000.00	500,000.00	-
薛泽君	800,000.00	800,000.00	-
屈红梅	650,000.00	650,000.00	-
张萍	700,000.00	700,000.00	-
高勇	850,000.00	850,000.00	-
吴江	900,000.00	900,000.00	-
赵菁	1,000,000.00	1,000,000.00	-
李将	1,000,000.00	1,000,000.00	-
陈曙琼	1,000,000.00	1,000,000.00	-
李厚锜	1,000,000.00	1,000,000.00	-
朱国平	1,650,000.00	1,650,000.00	-
陈曙明	2,000,000.00	2,000,000.00	-
王海忠	2,000,000.00	2,000,000.00	-
周子平	3,500,000.00	3,500,000.00	-
娄从华	5,000,000.00	5,000,000.00	-
尹光智	580,000.00	580,000.00	-
鲁红霞	300,000.00	300,000.00	-
郑海蓉	600,000.00	600,000.00	-
王恩兰	1,000,000.00	1,000,000.00	-
吴启刚	600,000.00	600,000.00	-
王志伟	530,000.00	530,000.00	-
任世华	310,000.00	310,000.00	-
梁燕	290,000.00	290,000.00	-
闫秀兰	1,210,000.00	1,210,000.00	-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90,000.00	2,090,000.00	-
何光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40,090,000.00	140,090,000.00	2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8,848.89	808,848.89	369.58
其他资本公积	45,582,500.00	45,582,500.00	80,272,500.00
合计	46,391,348.89	46,391,348.89	80,272,869.58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初其他资本公积 80,272,500.00 元为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双银棉业及博汇农资形成，2015 年 5 月收购完成，公司将其他资本公积中 40,840,000.00 元转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0,840,000.00 元；2015 年 5 月林淑静豁免对公司的 5,000,000.00 元债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林淑静以个人货币资金 1,150,000.00 元对前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置换，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为 45,582,500.00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04,200.72	204,200.72	-
合计	204,200.72	204,200.72	-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补亏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6,464,582.36	-51,316,379.46	-56,845,592.97
加：本期净利润	-2,576,256.74	7,864,477.13	5,529,21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4,200.72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7,191,520.69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9,040,839.10	-36,464,582.36	-51,316,379.46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15	29.22	92.76
流动比率（倍）	1.44	1.28	0.94
速动比率（倍）	1.27	1.03	0.55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银丰棉花（831029）	-	74.13	89.33
公司	28.15	29.22	92.76
流动比率（倍）：			
银丰棉花（831029）	-	1.14	1.06
公司	1.44	1.28	0.94
速动比率（倍）：			
银丰棉花（831029）	-	0.44	0.31
公司	1.17	0.96	0.51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母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2.76%，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

业特性相关，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随着每年9月份棉花成熟季节的到来，公司向银行取得大量贷款用于棉花的采购、收购，由此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使得各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棉花销售的进行，公司逐步偿还贷款，在各棉花年度末期（会计年度次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将大幅下降，此时公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大约在百分之四五十左右。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29.22%，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2015年两次增资128,090,000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是0.94、1.28和1.44，速动比率分别是0.55、1.03和1.27，总体略高于行业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2,259,998.00元。报告期短期借款利息负担较重，吞噬了公司很大部分利润，2015年大额增资后，财务费用有明显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存在一定偿债风险，这也是由公司所处的棉花行业特点决定的。2015年公司大额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报告期销售基本为现款现货，持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而且存货能够快速变现，故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6.73	8.8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1.68	53.51	40.79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03	2.65
存货周转天数	79.58	118.83	135.69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银丰棉花（831029）	-	818.74	8.56

公司	1.46	6.73	8.83
存货周转率（次）：			
银丰棉花（831029）	-	10.28	8.47
公司	1.13	3.03	2.6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3、6.73，周转天数分别为 40.79、53.5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多为现款现货。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周转速度减缓，营运能力减弱，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降低幅度慢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幅度。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3.0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所致，棉花行业采用“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运营模式，年末棉花库存较多，到次年 8 月末棉花的库存可降到最低。另外公司 2015 年加强了存货管理，即购即加工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速，使得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企业银丰棉花 2015 年应收账款剧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企业银丰棉花收入中合作购销比重较大，该模式下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收入几乎都为自主加工收入，存货周转相对较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销售特点有关，且 2014 年度与棉花行业基本趋同。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统筹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降低存货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576,256.74	7,864,477.13	5,529,213.51
毛利率（%）	5.95	8.94	6.89
净资产收益率（%）	-1.73	8.53	11.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5	-2.55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3	0.07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银丰棉花（831029）	-	2.34	2.72
公司	5.95	8.94	6.89
净资产收益率：			
银丰棉花（831029）	-	2.70	8.59
公司	-1.73	8.53	11.97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5,529,213.51 元、7,864,477.13 元和-2,576,256.74 元，各期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6.89%、8.94% 和 5.95%，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7%、8.53%，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10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3.44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减少了 0.1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增资 120,090,000 股，净利润仅增加 2,335,263.62 元，导致收益被摊薄。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优于同行业，原因参考本节“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不弱，毛利率优于同行业，是公司主要竞争力及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2,329.19	49,017,698.16	138,930,4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4.57	-55,921,937.98	-7,166,2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8,046.74	-5,513,867.12	-151,637,83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4,332.12	-12,418,106.94	-19,873,56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82.84	17,385,814.96	29,803,921.90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873,569.6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30,495.2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66,226.41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637,838.4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30,495.2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货款回收大于经营付现支出，并且 2014 年农户归还公司前期借款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66,226.4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年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637,838.45 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国家取消中储棉按固定价格收购的临时收储政策，2014 籽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所耗籽棉收购资金下降明显，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较归还前期借款金额大幅减少。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418,106.9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017,698.16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921,937.98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13,867.12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49,017,698.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货款回收大于经营付现支出，但农户借款增加较多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21,937.98 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 2015 年 5 月收购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企业双银棉业、博汇农资支付合并对价；（1）公司本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年付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13,867.1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较新增银行借款及本期增资多。

公司 2016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6,464,332.12 元，其中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252,329.1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614.57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88,046.74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3,252,329.1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多，而籽棉收购具有季节性，本期收购籽棉较少，而且本期收回部分农户借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614.5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付现及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期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88,046.7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新增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货款回收及银行贷款能够获得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淑静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1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双银棉业执行董事、合银物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金武	股东（持股比例6.26%）、董事、总经理、双银棉业经理、合银物流监事、金农种植理事长
哈密合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88%）
哈密双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70%）
哈密博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56%）
哈密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1.49%）
廖立群	董事
王军	董事、副总经理、生态纺织监事
薛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爱尔美服装监事
杨宏	监事会主席

林爱平	监事、林淑静之兄、金果农林果蔬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韩栋	监事（职工）、朱金武外甥
王信敏	副总经理
刘利轩	副总经理
印杰曲	财务总监
罗艳梅	过往财务总监（2016年5月之前）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双银棉业参股公司，2014年破产清算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朱金武为监事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双银棉业出资97.5%，朱金武为法定代表人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
新疆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淑静、朱金武参股公司
伊吾润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林淑静参股公司
哈密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朱金武参股公司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林淑静参股公司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2016年6月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林淑静控股、朱金武参股公司（2016年6月转让给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王文	林淑静配偶
鲁红霞	朱金武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983,222.04	0.57
	皮棉	市场价	45,590,922.00	13.03
	棉籽	市场价	7,836,518.36	2.24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籽棉	市场价	4,017,129.30	1.15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23,401,768.00	6.19
	皮棉	市场价	10,003,499.00	2.64
	棉籽	市场价	5,771,896.00	1.5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0,997,771.94	2.91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籽棉	市场价	3,561,683.00	0.9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7,633,128.38	4.42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农资	市场价	233,587.59	0.06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资	市场价	1,592,775.07	0.4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籽棉	市场价	143,380.93	0.03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皮棉	市场价	11,991,292.08	2.87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资	市场价	529,638.56	0.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关联购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正常销售形成的明细情况

(1) 公司与协力棉业正常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凭证号码	发票号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14 年	籽棉	2014 年 12 月 296#	00658006	3.08	5,412.47	16,670.40
2014 年	籽棉	2014 年 12 月 296#	00658007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 年	籽棉	2014 年 12 月 296#	00658008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09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0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1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2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3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4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5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6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7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8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19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0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1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2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3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4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5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6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0658027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1230410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1230411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296#	01230412	22.14	5,406.26	119,694.54
2014年	籽棉	2014年2月13#	暂估	49.33	5,405.23	266,640.00
合计	-	-	-	4,329.09	-	23,401,768.00
2015年	籽棉	2015年2月48#	00658005	184.98	5,405.70	999,946.22
2015年	籽棉	2015年2月48#	00658006	181.90	5,405.58	983,275.82
合计	-	-	-	366.88	-	1,983,222.04

(2) 公司与协力纺织正常销售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凭证号码	发票号码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15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16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17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18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19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0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1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2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3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4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5	55.90	17,876.11	999,274.34
2014年	皮棉	2014年2月27#	00674326	55.90	17,876.11	999,274.34
合计	-	-	-	670.80	-	11,991,292.08

2、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纺织、协力棉业临时调货形成的明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棉业临时调货形成的销售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凭证号码	发票号码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2014年	籽棉	2014年12月97#	00525908	26.21	5,470.47	143,380.93
合计	-	-	-	26.21	-	143,380.93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89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0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1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2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3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4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5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6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7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8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0999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1000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1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2	182.00	5,470.80	995,684.96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3	107.54	5,441.59	585,188.90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3	20.61	5,470.80	112,753.14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4	183.50	5,441.59	998,532.30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5	184.50	5,412.10	998,532.30
2015年	籽棉	2015年4月111#	00583006	185.50	5,382.92	998,532.30
合计	-	-	-	3,229.65	-	17,633,128.38

(2) 公司与协力棉业临时调货形成的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凭证号码	发票号码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2014年	皮棉	2014年12月236#	暂估	619.98	11,000.00	6,819,808.60
2014年	皮棉	2014年12月272#	暂估	289.43	11,000.00	3,183,690.40
合计	-	-	-	909.41	-	10,003,499.00
2014年	棉籽	2014年12月275#	暂估	3,177.42	1,816.54	5,771,896.00
合计	-	-	-	3,177.42	-	5,771,896.00
2015年	皮棉	2015年2月116#	暂估	428.54	11,000.00	4,713,890.50
2015年	皮棉	2015年3月138#	暂估	35.02	11,000.00	385,220.00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86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87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88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89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0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1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2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3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4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5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6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7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8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37699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36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37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38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39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0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1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2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3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4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5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6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7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8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49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0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1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2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3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4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5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6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7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8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59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60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61	86.08	11,616.22	999,924.22
2015年	皮棉	2015年5月74#	00541462	42.60	11,616.46	494,842.70
合计	-	-	-	3,949.36	-	45,590,922.00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78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79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0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1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2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3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4	651.74	1,534.35	999,997.27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85	334.33	1,534.36	512,982.14
2015年	棉籽	2015年5月74#	00537677	158.96	2,035.40	323,555.33
合计	-	-	-	5,055.47	-	7,836,518.36

(3) 公司与协力纺织临时调货形成的采购明细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凭证号码	发票号码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4	50.00	17,876.11	893,805.32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5	50.00	17,876.11	893,805.31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6	15.95	17,876.11	285,159.65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7	43.18	17,876.11	771,883.12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8	53.95	17,876.11	964,474.92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29	53.00	17,876.11	947,433.63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30	50.00	17,876.11	893,805.31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31	50.00	17,876.11	893,805.31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32	50.00	17,876.11	893,805.31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33	55.00	17,876.11	983,185.84
2014年	皮棉	2014年3月140#	00659534	54.11	17,876.11	967,240.35
2014年	皮棉	2014年6月117#	暂估	90.03	17,875.91	1,609,367.87
合计	-	-	-	615.22	-	10,997,771.9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4年				
协力纺织	7,772,821.66	-	7,772,821.66	-
林淑静	6,938,808.86	-	6,938,808.86	-

②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6年1-3月				

金农种植	6,594,530.11	8,831,993.63	15,426,523.74	-
金果农林果蔬	764,834.25	1,041,544.05	1,806,378.30	-
生态纺织	722,800.00	-	722,800.00	-
2015年				
金农种植	3,200,000.00	44,006,955.39	40,612,425.28	6,594,530.11
林淑静	4,268,140.55	-	4,268,140.55	-
金果农林果蔬	-	9,739,002.38	8,974,168.13	764,834.25
生态纺织	-	722,800.00	-	722,800.00
2014年				
金农种植	3,654,137.25	4,481,198.15	4,935,335.40	3,200,000.00
林淑静	-	4,268,140.55	-	4,268,140.55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林淑静、王文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13号	18,000,000.00	2016.08.18	2018.08.17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朱金武、鲁红霞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14号保证合同	18,000,000.00	2016.08.18	2018.08.17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林淑静	最高额抵押	65229901-2015年哈营(抵)字0017号	18,000,000.00	2016.08.18	2018.08.17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15号	双银棉业	是
林淑静、王文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2号	20,000,000.00	2016.08.13	2018.08.12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朱金武、鲁红霞	保证	65229901-2015年哈营(保)字0003号	20,000,000.00	2016.08.13	2018.08.12	65229901-2015年(哈营)字0001号	双银棉业	是

农户联保(王新国、王军堂、张浩泉、韩栋、魏贤胜,其中韩栋为关联方)	保证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286号	2,100,000.00	2017.02.24	2019.02.23	哈密红星村银(红星一场支行)农联保字第20160012286号	博汇农资	否
林淑静、朱金武	抵押	哈汇德典字(2016)024号典当合同	10,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4号典当合同	信合棉业	否
林淑静、王文	保证	Y0010030002786	25,000,000.00	2017.06.29	2019.06.28	Xd201606210228	信合棉业	否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林爱平、林淑静、朱金武	保证	JKZQ-2015年-237-3	2,700,000.00	2017.07.08	2019.07.07	JKZQ-2015年-237-3	双银棉业	否
双银棉业、金果农林果蔬、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林爱平、林淑静、朱金武	保证	JKZQ-2015年-237-4	2,700,000.00	2017.07.08	2019.07.07	JKZQ-2015年-237-4	双银棉业	否

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银棉业、信合棉业	最高额保证	无编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38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	质押	最高额006号	15,000,000.00	2017.01.28	2019.01.27	无编号	闫光德等38位自然人,其中刘利轩、韩栋为关联方	否
信合棉业、王文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5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5号典当合同	林淑静	否
信合棉业、鲁红霞	保证	哈汇德典字(2016)026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12.09	2018.12.08	哈汇德典字(2016)026号典当合同	朱金武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期后关联交易

公司期后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八”之“（一）期后事项”。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军	114,578.46	0.09	备用金

公司应收王军114,578.46元备用金已于2016年6月22日报销。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454,711.17	3.50	货款
应收账款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113,948.96	0.27	货款
其他应收款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6,594,530.11	4.14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764,834.25	0.48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722,800.00	0.45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林淑静	126,533.00	0.0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军	614,715.32	0.39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朱金武	3,154.18	0.00	备用金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529,638.56	0.69	货款

应收账款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295,348.50	0.38	货款
预付账款	哈密协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21,604.44	68.61	预付籽棉款
其他应收款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3,200,000.00	4.19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林淑静	4,268,140.55	5.59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王军	114,080.41	0.15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罗艳梅	438,559.52	0.5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朱金武	218,249.18	0.29	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林淑静	567,592.92	2.51	应付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王文	50,000.00	0.22	应付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朱金武	54,868.26	0.24	应付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罗艳梅	60,000.00	0.27	应付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哈密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45,283.08	0.64	代付农资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

1、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之间的关联购销有：一：公司从协力纺织子公司协力棉业采购籽棉，加工成皮棉后部分销售给协力纺织作为纺纱用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协力棉业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老化，加工出的皮棉质量较差，无法满足纺纱要求，协力棉业所布局收购站收购籽棉货源较为稳定，而公司除自己收购加工外仍有大量富余加工能力，故三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此关联交易。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均按市场价格。二、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皮棉、棉籽，协力棉业从公司采购籽棉。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公司、协力棉业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暂时性货物短缺，双方基于客户急需及节约运

费等方面的考虑，会出现按市场价格临时调货的情况。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从协力棉业采购籽棉、皮棉、棉籽分别为：39,177,163.00元、55,410,662.40元、0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率分别为：10.36%、15.84%、0，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销售给协力纺织皮棉、销售给协力棉业籽棉分别为：12,134,673.01元、17,633,128.38元、0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率分别为：2.90%、4.42%、0，该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交易均为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2013年从协力纺织借入款项7,772,821.66元，无利息，2014年初归还。该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与金农种植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扩大公司籽棉收购货源，借给金农种植部分运营资金，无利息，金农种植按市价购买公司农资，金农种植籽棉成熟后，公司依据市价收购金农种植籽棉，扣除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给金农种植。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金农种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表决权无法形成控制的原因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农种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仍需靠公司借款解决，公司借款实质具有投资性质，借款待金农种植籽棉收获后逐渐归还。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从金农种植采购籽棉分别为：3,516,683.00元、4,017,129.30元、0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率分别为：0.94%、1.15%、0%，销售给金农种植农资金额分别为：529,638.56元、1,592,775.07元、0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率分别为：0.13%、0.40%、0，该公司与金农种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交易均为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2015年金农种植拆借公司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帮助金农种植争取银行贷款，公司2015年11月30日借给其2070万元，做大银行流水，该笔款项当天已归还。为支持金农种植的正常运营，公司10-12月期间借给金农种植487万元，用于其扩大种植面积、人工工资、电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2015年12月末金农种植借款余额6,594,530.11元，已于2016年年初全部归还。

3、公司与金果农林果蔬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按市价销售给金果农林果蔬农资，其中2014年销售农资收入已抵消，2015年、2016年1-3月金果农林果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分别形成233,587.59元、0元农资销售收入，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几乎没有影响。

公司报告期存在与金果农林果蔬之间的资金拆借，其中2014年资金拆借现金流已抵消，2015年、2016年1-3月金果农林果蔬无偿拆借公司资金分别9,739,002.38元（其中1,500,000.00元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形成）、1,041,544.05元，金果农林果蔬2016年3月末全部归还完毕，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4、公司与林淑静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林淑静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林淑静在公司有资金需求时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林淑静亦因资金周转从公司无偿借款，资金富裕时归还公司。公司2013年拆借林淑静6,938,808.86元，于2014年年初归还，林淑静2014年拆借公司4,268,140.55元，于2015年年初归还，以上公司与林淑静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5、公司与生态纺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生态纺织资金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生态纺织无偿拆借公司资金722,800.00元，生态纺织已于2016年3月末归还，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林淑静、王文夫妇与朱金武、鲁红霞夫妇、韩栋等关联方以保证方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作用，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刘利轩40万元、韩栋4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购销在日常交易总额中占比较小，尤其销售收入方面，仅占4%左右，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力富余，产能较大，自身的籽棉收购不能充分利用公

司产能，因此向协力棉业采购籽棉用于加工出售，目前公司已在市场上找到籽棉采购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规定有：

股东大会权限之一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之“总则”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四）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五）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七）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之“关联交易事项”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6、其他法律及相关业务规定认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之“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之“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4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第二章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行为发生。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多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协力棉业、协力纺织、金农种植、金果农林果蔬之间的关联购销均按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协力纺织、金农种植、金果农林果蔬、林淑静、生态纺织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均为无偿，绝大多数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林淑静、王文夫妇、朱金武、鲁红霞夫妇、韩栋等关联方担保，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发生，起到了改善了公司资金紧张

状况的作用。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多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这些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同时期同类型数量相仿的商品购销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协力棉业、协力纺织棉花产品关联购销同期市场价格对比：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日期	交易内容	月销售数量(吨)	月平均单价(元/吨)	月销售总价(元)	备注	月销售数量(吨)	月平均单价(元/吨)	月销售总价(元)	备注
销售										
协力棉业	2014年12月	籽棉	26.21	5,470.80	143,380.93			4,807.14-5,585.16		同期无籽棉销售，参考同期农发行籽棉指导收购价
协力棉业	2015年4月	籽棉	3,229.65	5,459.76	17,633,128.38			4,807.14-5,585.16		
协力纺织	2014年2月	皮棉	670.80	17,876.11	11,991,292.08		9.96	17,876.11	178,046.01	
采购										
协力棉业	2014年2月	籽棉	49.33	5,405.70	266,640.00	因从协力棉业采购的籽棉均为其收购点收购的手采棉，衣分高，价格高，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包括手采棉、机采棉，其中机采棉杂质相对较多，衣分相对较低，价格相对较低）	552.62	5,384.27	2,975,455.29	
协力棉业	2014年12月	籽棉	4,279.76	5,405.71	23,135,128.00		22,190.26	5,327.14	118,210,592.54	
协力棉业	2015年2月	籽棉	366.88	5,405.64	1,983,222.04		210.24	5,113.01	1,074,959.22	
协力纺织	2014年3月	皮棉	525.19	17,876.20	9,388,404.07		3,168.88	18,449.35	58,463,874.82	同期无皮棉采购，参考同期皮棉销售

协力纺织	2014年6月	皮棉	90.03	17,876.10	1,609,367.87		11.05	18,119.79	200,158.40	价格
协力棉业	2014年12月	皮棉	909.41	11,000.00	10,003,499.00		6,826.63	12,133.94	82,833,910.16	
协力棉业	2015年2月	皮棉	428.54	11,000.00	4,713,890.50		1,787.87	12,182.93	21,781,507.51	
协力棉业	2015年3月	皮棉	35.02	11,000.00	385,220.00		1,480.99	11,816.16	17,499,639.24	
协力棉业	2015年5月	皮棉	3,485.80	11,616.22	40,491,811.50		2,261.79	12,078.77	27,319,634.74	
协力棉业	2014年12月	棉籽	3,177.42	1,816.54	5,771,896.00	因客户急需,采购价格略高于最终销售均价1,800.80元/吨	5,557.54	1,800.00	10,003,572.00	同期无棉籽采购,参考同期棉籽销售价格
协力棉业	2015年5月	棉籽	5,055.47	1,550.11	7,836,518.36	临时调货部分最终销售均价为1,754.55元/吨,高于采购价格	9,661.61	1,512.32	14,611,450.45	

公司与关联方金果农林果蔬、金农种植农资关联购销同期市场价格对比:

2014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单位名称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8月	大泉湾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00207125、0207126	地膜	20kg/卷	10.40	12,567.30	130,699.92	8.56	8,104.23	69,372.18
		00207124	二胺	50kg/袋	15.30	3,601.33	55,100.35	79.15	2,078.99	164,552.40
		00207123	棉种	25kg/袋	8.740	8,131.50	71,069.31	6.65	6,016.49	40,009.63
		00207124	钾肥	50kg/袋	8.55	3,170.12	27,104.53	9.13	3,763.42	34,360.00
9月		00210776	红景天滴灌肥	50kg/袋	38.70	3,111.00	120,395.70	7.48	4,000.00	29,920.00
12月		00498775	钾肥	50kg/袋	20.25	3,111.00	62,997.75			
		00498776	抗黄120		150.00	27.54	4,131.00			
		00498776	双宝复合肥		15.00	3,876.00	58,140.00			
	小计						529,638.56			

续

2015 年销售给关联方明细表

2015 年销售给关联方明细表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月份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哈密大泉湾乡金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啶虫咪	袋	-510.00	16.32	-8,323.20	100.00	16.32	1,632.00
		0007817	生命素 100	瓶	-1,200.00	8.70	-10,440.00			
		0007815	生命素 300	瓶	8,125.00	18.00	146,281.20	11,875.00	20.00	237,500.00
		00100339	皇农天下	瓶	161.00	12.24	1,970.64	60.00	19.00	1,140.00
		00100339	秀螨	瓶	91.00	69.36	6,311.76	20.00	95.00	1,900.00
		001000357	二甲戊灵	瓶	154.00	137.71	21,207.34	1,200.00	171.53	205,841.09
		001000357	抗黄 848	吨	8.20	1,224.00	10,036.80	1.76	3,750.00	6,600.00
		0000988	落叶剂		105.92	550.00	58,256.00	84.52	569.14	48,104.00
		00113143	生命素	瓶	500.00	22.52	11,260.00	300.00	23.00	6,900.00
		00109908	奥佳肥	吨	44.84	3,251.45	145,795.02	60.46	3,352.30	202,680.06
		00109915	过磷酸钙	吨	92.15	730.42	67,308.20	37.90	815.96	30,924.84
		00109914	地膜	吨	15.22	10,698.38	162,829.34	7.02	11,058.12	77,628.00
		00109912	棉种	吨	8.80	10,195.44	89,719.87	3.31	10,504.98	34,771.49
		00109911	二胺	吨	32.30	3,120.36	100,787.63	10.70	3,107.41	33,249.30
		00100393	双宝复合肥	吨	9.92	3,876.00	38,449.92	4.32	3,876.00	16,744.32
		00100394	肽能氮	吨	4.00	3,510.00	14,040.00			

		00100397	联抗二型复合功能菌	袋	40.00	72.83	2,913.12	20.00	75.79	1,515.82
		00100417	绿色生机	吨	64.68	3,800.52	249,044.39	3.52	3,800.00	13,376.00
		00100418	首先啞虫咪	瓶	149.00	22.44	3,343.56	16.00	23.00	368.00
		00100418	缩节胺	袋	7,600.00	0.69	5,249.50	3,500.00	0.70	2,450.00
		00100418	凯隆啞虫咪	袋	1,776.00	13.77	24,455.52	130.00	14.00	1,820.00
		00100418	阿维菌素 1000ML	瓶	80.00	74.50	5,960.00	30.00	74.50	2,235.00
		00100418	阿维菌素 100ML	瓶	450.00	7.65	3,442.50	25.00	7.80	195.00
		00100418	农备它阿维菌素 1000ML	瓶	60.00	45.90	2,754.00	30.00	46.00	1,380.00
		00100418	中达杨枝把	瓶	144.00	45.90	6,609.60	120.00	46.00	5,520.00
		00100418	阿维甲氩	瓶	70.00	66.30	4,641.00	50.00	67.00	3,350.00
		00100418	快螨特	瓶	254.00	69.36	17,620.64	50.00	70.00	3,500.00
		00100418	五月红	瓶	900.00	15.30	13,770.00	100.00	16.00	1,600.00
		00100418	多维鹏	瓶	240.00	20.40	4,896.00	110.00	22.00	2,420.00
		00100418	联抗二型	袋	98.00	99.96	9,796.08	53.00	100.00	5,300.00
		00100420	枯黄一滴净	袋	67.00	145.60	9,755.20	15.00	150.00	2,250.00
		00113180	尿素	吨	13.76	1,506.80	20,733.57	12.75	1,510.00	19,252.50
		00063769	活力丰一型	吨	41.7500	4,896.00	204,408.00	21.56	4,900.00	105,644.00
		00063768	抗黄 120	瓶	90.00	28.08	2,527.20	30.00	28.00	840.00
		00063773	活力丰二型	吨	24.4750	5,321.90	130,253.50	3.12	5,320.00	16,598.40
			稀土肥	吨	5.01	3,059.14	15,111.16	1.00	3,000.00	3,000.00
	小计						1,592,775.07			
3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	00100336	二胺	吨	26.75	3,100.93	80,390.89	3.00	3,100.00	9,300.00

月	有限公司									
4月		00100341	蚜螨特	瓶	29.00	61.20	1,774.80	1.00	61.00	61.00
		0100346	滴灌肥	吨	6.36	3,060.00	19,461.60	1.00	3,060.00	3,060.00
		00100347	地膜	吨	2.14	11,554.80	24,628.00	1.10	11,564.50	12,720.95
		0100351	钾肥	吨	10.00	3,107.06	31,070.60	2.00	3,100.00	6,200.00
5月		00100358	五月红	瓶	50.00	11.83	591.50	10.00	12.00	120.00
		00109904	黑动力	袋	15.00	81.60	1,224.00	5.00	82.00	410.00
6月		00100383	磷酸二氢钾	袋	16.00	10.00	160.00	10.00	10.00	100.00
		00100385	阿维菌素 1000ML	瓶	100.00	74.46	7,446.00	150.00	75.00	11,250.00
		00100385	草甘膦死的快	瓶	100.00	18.36	1,836.00	50.00	19.00	950.00
		00100385	啶虫咪	吨	248.00	22.44	4,698.12	5.00	23.00	115.00
7月		00113181	尿素	吨	8.00	1,506.80	12,054.40	1.00	1,500.00	1,500.00
		00113181	生命素 300	瓶	600.00	51.86	31,116.00	100.00	52.00	5,200.00
		00100389	蚜螨特	瓶	50.00	69.37	3,468.40	30.00	70.00	2,100.00
		00100389	阿维菌素 100ML	瓶	300.00	7.65	2,295.00	100.00	7.85	785.00
		00100389	五月红	瓶	100.00	15.30	1,530.00	50.00	15.00	750.00
9月		00100433	叶面肥	瓶	58.00	63.03	3,655.61	35.00	63.00	2,205.00
		00100433	抗碱盐剂	瓶	393.00	15.74	6,186.67	30.00	16.00	480.00
	小计						233,587.59			

通过公司关联方协力棉业、协力纺织等与同期市场非关联方交易单价的对比,结合购销数量多寡、品位好坏、衣分高低、客户急需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协力棉业、协力纺织之间的购销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价格是公允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实施了如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a. 抽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会计凭证,并追查至采购及销售合同、付款单及回款单、过磅单、入库及出库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b. 取得公司销售合同台账,从中抽取客户,进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单、会计记录等,未发现未入账情形;

c. 检查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银行流水;

d. 分析公司投入产出比,公司历年投入产出比例为 38% (即 1 公斤籽棉产出约 0.38 公斤皮棉),经计算公司产出皮棉数量与采购籽棉数量匹配;

e. 检查新疆棉入库、出库监管记录;

f. 发函询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数量及金额,关联交易的客户全部函证,均收到相符回函。

g. 访谈公司采购人员、销售人员,把访谈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

1、由于协力纺织破产清算,公司 2015 年度与协力纺织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市场上找到籽棉采购替代供应商,公司未因协力纺织破产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籽棉采购及皮棉销售。公司与协力棉业之间的临时调货因客户急需仍会发生,但调货价格仍按市场价格。

2、公司为维护金农种植籽棉收购货源,未来仍将于金农种植合作,并加强对金农种植的监管,尽量减少金农种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督促金农种植籽棉成熟时及时交售公司,保证农资款及借款的及时收回。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应收

金农种植贷款及拆借资金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金果农林果蔬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不再允许金果农林果蔬占用公司资金，林淑静承诺未来金果农林果蔬不再占用公司资金，金果农林果蔬未来仍将按市价从公司采购农资。

4、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林淑静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林淑静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短期内公司有资金需求时林淑静仍将无偿借款给公司临时周转。

5、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生态纺织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6月收购林淑静所持生态纺织65%的股权，生态纺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6、公司报告期后若出现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情况，林淑静、王文夫妇与朱金武、鲁红霞夫妇等关联方仍会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7、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年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且对2016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能够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且规范运作。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4号《典当合同》，公司将房产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10,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林淑静、朱金武。2016年6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了房抵他字（2016）第（1551）号《房屋他项权证》。

新增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年)	担保情况
信合棉业	哈汇德典字(2016) 024号典当合同	10,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12月08日	12.00%	房产抵押

新增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房产所有权证号	所有者单位	评估价值	典当金额	典当期限
房产	兵房字16-哈农第002740号	信合棉业	1,602.17万元	1000万元	6个月

2、2016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5号《典当合同》，林淑静将持有的公司71,600,00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13,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王文。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朱金武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6号《典当合同》，朱金武将持有的公司8,769,12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2,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鲁红霞。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新增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年)	担保情况
林淑静	哈汇德典字(2016) 025号典当合同	13,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12月08日	12.00%	股权质押、 保证
朱金武	哈汇德典字(2016) 026号典当合同	2,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12月08日	12.00%	股权质押、 保证

林淑静及朱金武将借出款项用于公司项目，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

3、期后关联方购销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日-7月27日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哈密金果农林果蔬有限公司	农资	市场价	3,264,390.40	9.94

4、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6年4月1日-7月27日				
金农种植	-	7,170,000.00	895,661.00	6,274,339.00
林淑静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朱金武	-	2,000,000.00	-	2,000,000.00

②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6年4月1日-7月27日				
金果农林果蔬	-	86,130.40	86,130.40	-

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及追认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股东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9,906.13 元。公司以股本 140,090,000.00 股为基数，以 0.011991 元/股向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

分红，现金分红金额 1,679,819.19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38 位农户个人助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799,998.00 元为公司委托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林淑静、朱金武股权出质典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改制评估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78 号”《哈密信合棉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38.37	10,703.15	-35.22	-0.33
非流动资产	6,516.53	12,113.41	5,596.88	85.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53.30	9,122.65	4,969.35	119.65
固定资产	2,344.15	2,971.68	627.53	2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	19.08	0.00	0.00
资产总计	17,254.90	22,816.56	5,561.66	32.23
流动负债	11,843.46	11,843.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843.46	11,843.46	0.00	0.00
净资产	5,411.44	10,973.10	5,561.66	102.7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进行股利分配。各子公司报告期亦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下设3家全资子公司，即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即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下设2家全资子公司，即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即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即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解决同业竞争，信合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 3,034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93.03% 股权，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63774813Y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注册资本	75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设施农林种植、设施林果栽植；林果、蔬菜的种植、销售；皮棉、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建材销售；包皮布的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农机的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籽棉、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655,988.95	351,244,954.08	261,219,098.81
净利润	-3,196,596.70	7,223,721.00	-2,110,855.08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944,797.48	263,740,652.57	296,260,538.65
负债总额	150,491,599.54	223,090,857.93	262,834,465.01
净资产	37,453,197.94	40,649,794.64	33,426,073.64

（二）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为优化股权结构，信合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 1,0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市博汇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76210959F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金凤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种子销售；棉花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白棉布、五金交电（不含射钉枪、弹）、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纺机配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像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肥、滴灌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种子、化肥、滴灌肥、地膜等农资的销售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20,036,905.51	679,210.25
净利润	-173,510.23	-186,334.37	-2,375,619.37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81,429.27	38,640,434.65	23,157,369.87
负债总额	19,152,840.26	30,638,335.41	14,968,936.26
净资产	7,828,589.01	8,002,099.24	8,188,433.61

（三）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为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信合棉业于2015年9月16日设立了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信合棉业于2015年10月13日实缴。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至100万元，其中信合棉业增资13.75万元，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25万元，张玲玲增资11.25万元，增资50万元尚未实缴。增资后，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3.75%。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764768X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富焘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3.75%，哈密市爱尔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占比25.00%，张玲玲占比11.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服饰、面料、家纺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3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5,385.79	-63,739.68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9,570.53	2,454,341.32	-
负债总额	7,368,696.00	2,018,081.00	-
净资产	290,874.53	436,260.32	-

(四)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2016年6月1日为合并基准日，以原出资额3,25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林淑静2015年8月16日实缴160万元，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绿天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328848216P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马辉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65%，王逸博持股 25%，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棉纤维改性、化学纤维改性、动物纤维改性、染色及销售；纱线、布、成衣的染色及销售；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棉纤维改性、化学纤维改性、动物纤维改性、染色及销售；纱线、布、成衣的染色及销售；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507.20	-5,558.00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0,854.80	1,594,442.00	-
负债总额	87,920.00	-	-

净资产	1,592,934.80	1,594,442.00	-
-----	--------------	--------------	---

(五)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为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2016年6月1日为合并基准日，以原出资额3,9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林淑静控制下的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65%的股权（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健康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288719504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光路1号（哈密红星钙塑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罗艳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65%，王逸博持股 25%，哈密市绿天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棉花销售；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物、废水循环使用系统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设备、厂房租赁；高新科技研发、技术顾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纺织品、服装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164.20	-91,834.69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4,801.11	643,237.01	-
负债总额	1,322,800.00	735,071.70	-
净资产	-97,998.89	-91,834.69	-

（六）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

为优化产业结构，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设立了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密合银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92847271M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花园乡三村
法定代表人	林淑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哈密双银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品的仓储、包装、搬运与装卸；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提供运输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品的仓储、包装、搬运与装卸、运输信息服务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8,454,440.66	572,603.01
净利润	-212,895.89	103,580.27	-41,553.18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31,096.10	13,985,642.12	10,253,344.14
负债总额	3,721,877.40	3,963,527.53	334,809.82
净资产	9,809,218.70	10,022,114.59	9,918,534.32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棉花初加工产品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农资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享受了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

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等政府补助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2,094,621.60 元、10,309,828.96 元、7,487,197.65 元，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41%、131.09%、-81.30%。公司报告期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依赖很大，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优惠力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长期来看，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税收优惠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一直存在，这些补贴政策为国家对新疆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支持，能够带动就业、发挥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功能，这些补贴政策仍将持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棉花初加工、农资产品销售的的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的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加强管理，以取得规模效应，并适时拓展新业务，延长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尽可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6,333,041.41 元、159,477,738.02 元、140,695,068.65 元，净额分别为 71,393,994.23 元、149,657,199.93 元、129,924,139.04 元。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4%、38.27%、43.63%，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户借款，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与农户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农户借款用途为农资购入和种植费用，农户所有农资必须从公司购入，农户采摘的籽棉必须全部交售公司，不得私自售给其他收购单位，公司可以不收取利息。籽棉成熟后公司依据市价收购农户籽棉，扣除农户借款后，将剩余籽棉款支付农户。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

账准备。由于农户的收入通常依赖于籽棉的收成情况，受自然灾害、农资价格、日常管理影响较大，导致还款能力不稳定，且农户籽棉收购后是否全部交售公司均可能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借款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借款时根据农户种植亩数将农资款先行扣除，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坏账损失。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11%，处于控股地位。此外，林淑静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全体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

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棉农抵御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能力较弱，棉花产量和质量受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影响较大。国内棉花主产区的雨雪、冰雹天气等灾害，均严重影响了当地棉花生长，从而造成了棉花减产且品级普遍下降，籽棉的杂质多、水分大。一方面导致籽棉收购价格的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导致部分三丝清理和烘干设备配备不足的加工厂在收购期内单批加工时间延长和场地周转不及时，影响了部分加工厂的籽棉加工效率，进而造成产能利用不足。虽然公司目前籽棉收购主要以新疆地区为主，若遇诸如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籽棉收购加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并鼓励引导农户与保险公司合作，适时购买自然灾害险。此外，公司逐渐健全棉花产业链，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六）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作为新疆境内较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棉花加工流通，而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棉花市场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的供求来较为准确地判定棉花价格走势，并相应做出棉花储存或销售的决策。

（七）房产、土地存在被抵押的风险

2015年5月13日，双银棉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最高债务余额为2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双银棉业土地使用权（哈密市 2004 国用第 0588 号，哈密市 2013 国用第 0420 号）；2015 年 9 月 18 日，双银棉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最高债务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双银棉业土地使用权：（哈密市国用（2004）第 0587/0674/0673/0591 号）。2016 年 6 月 12 日，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 024 号《典当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最高债务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信合棉业房产：（兵房字 16-哈农第 002740 号）上述抵押房产和土地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或采取暂时续借的方式还款。

（八）宏观政策风险

为了保护棉农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对棉花实行一系列保护性制度，主要体现在计划性收储制度，以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制度。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于 2014 年采取新疆直补政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收储政策的调整以及未来棉花进口棉配额的调整或将带来棉花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大的改变。

自 2014 年以来，棉花价格下滑幅度较大，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棉花市场下游行业收到冲击，国内棉纺行业整体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棉纺企业效益不好对皮棉收购意愿不强，短时间内棉花价格很难有所恢复，棉花收购价格持续走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立足于新疆境内，棉花生长具有天然优势，注重筛选优良的棉花品种，其质量优于内地的同行业产品，以此应对棉花价格下行风险。另外，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健全完善棉业产业链，逐渐从传统农业的限制中出来，研发出较为尖端的绿色印染以及纺织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从事棉花加工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给棉加工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步减退，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将逐渐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建立较为优良的企业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来挽留人才；并且，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能够提供较为丰富的劳动力。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6年0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5号《典当合同》，林淑静将持有的公司71,600,00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13,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王文。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6年06月12日，公司股东朱金武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汇德典字（2016）第026号《典当合同》，朱金武将持有的公司8,769,120股股票用作典当的当物，典当金额2,000,000.00元，典当用途为用于信合棉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典当期限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止，典当费用为月利率1%，担保人为信合棉业、鲁红霞。2016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6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全部股权均已质押，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38 位农户个人助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 799,998.00 元为公司委托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林淑静、朱金武股权出质典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典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对外担保存在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借款导致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农户种植棉花资金短缺需向银行借款，但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公司为扩大籽棉收购货源，在约定农户将采摘的籽棉全部交售公司的前提下，愿为农户借款提供担保。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棉花种植及生产活动，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加强对各个关键节点的控制，加强对农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同时加深与农户的合作，建立农户诚信档案，各收购点站长及收购员对接收购区域内农户，提供担保前对农户种植亩数和诚信情况进行调查，种植期间及时了解农户棉花生长情况，不定期采样知悉籽棉衣分，预测籽棉收成，籽棉成熟时监督农户全部交售公司，保证按约定及时收购农户籽棉，避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查阅乔戈里金属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乔戈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承诺，如乔戈里金属到期无法偿付银行贷款而需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资产负责承担全部还款责任，确保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双银有限责任公司不因该担保事宜受到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签订上述典当合同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笔典当借款实际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归还该笔典当费用及本金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比较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棉花加工厂及收购站房屋权属证书未办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 9 处棉花收购站及 3 所棉花加工厂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上述建筑物所属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上述建筑物中收购站仅用作棉花收购季节收购籽棉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3 所加工厂承担公司全部棉花加工业务，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剩余一所无法办理。

应对措施：根据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加工厂中所属子公司双银有限的两所棉花加工厂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具体证明如下：“哈密双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密市大泉湾乡三道城和哈密市二堡镇各有轧花厂厂房一座，此两座厂房均是企业自建，现企业正在我局申请办理两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剩余所属母公司信合棉业的棉花加工厂根据新疆兵团第十三师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但不存在拆除风险。具体证明如下：“该厂房是信合棉业于 2004 年自行投资修建，是彩钢板厂房，修建时符合规划。由于该厂房是彩钢厂房，根据十三师规定，不予办理房产证。该地块未做其他用途计划，厂房不存在拆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出具《声明》，承诺其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

（一）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7,936,486.49元、398,663,348.12元、47,156,339.48元，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保证公司未来能持续经营下去。

（二）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银丰棉花立足于湖北，籽棉收购区域疆外占比较大，而公司籽棉收购、加工区域主要为新疆，为中国棉花主产区，具有棉花生长的适宜气候，所产籽棉品质好，衣分率高，加工出的皮棉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优于同行业，是公司主要竞争力。

（三）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76%、29.22%、28.15%，报告期后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两次增资128,090,000元，股权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28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0.55、1.03和1.27，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改善，偿债能力增强。综上所述，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增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8,930,495.24元、49,017,698.16元、63,252,329.19元，公司报告期销售多为现款现货，现金充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公司经营良性循环。

（五）持续的政府补助政策

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7,487,197.65元、10,309,828.96元、2,094,621.60元，公司报告期主要政府补助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贴息、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棉纱生产补贴一直存在，这些补贴政策为国家对新疆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支持，能够带动就业、发挥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功能，这些补贴政策仍将持续。

（六）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领先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长期的经营积累造就出一批高素质、高能力的管理人员。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管理团队同心协力为公司发展共同作出贡献。管理团队可以良好地沟通，迅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能够有效地结合市场方面的各种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规模效应，为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等制度，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这些程序和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人力资源、产品开发、销售以及物资采购等各个环节，涉及各个领域，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确保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角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八）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新疆直补政策实施后，内地产区棉花的竞争力相比于新疆地区棉花将有所降低。分区域看，受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影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占比增至46%，较2013年增加6%，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种植面积占比分别下降了3%和2%；从绝对值看，2014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不减反增，两大流域的种植面

积有所萎缩。公司立足新疆多年，日后将逐步通过增加自有加工厂数量、加强合作力度、加大行业整理力度，逐步提高新疆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国内棉花资源的采购能力。

国家收储政策改直补政策之后，棉花行业将进一步市场化，行业的竞争和整合将会加剧。公司深耕棉花行业多年，拥有独具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过硬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区域品牌优势，相比而言更有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在未来的竞争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随着全球化市场推进及中央丝绸之路经济带日益推动，我国棉花市场与国际棉花市场必将进一步接轨，临近产棉国——中亚、南亚的棉花市场将成为中国棉花资源的重要来源地。公司在加强内贸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区位优势，以临近产棉国贸易为切入点，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尝试开拓国际棉花市场，从而不断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九）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未来的发展方向调整为借助农业优势，搭建互联网销售平台和提升产业科技水平，从根本上进行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拟搭建销售渠道互联网平台，为公司未来健康纺织产品的销售打基础。在产品方面，公司正在重点发展高科技纺织印染技术，计划五年内成为区域内纺织印染行业的领军企业。具体发展计划：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哈密爱尔美服装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在哈密成立第一家“互联网+服装”定制体验店，现完成管理软件的开发运营，实现了 PC 端和移动互联网及 APP 三网联合，线下由体验店为客户量体，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递、结算、分析、客户管理等，实现客户在第二次消费时直接在线上移动端选择产品下单，定制的产品即可在很短内送货上门，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的消费体验。在平台上公司将与多家设计师和生产商合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加工的广泛资源，实现客户个体的参与意愿，公司同时将建立售后服务平台，最终打造优质讲信用的定制平台。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拟将开始模式推广，首先在新疆各大城市建立体验店，

计划完成 10 至 20 家，5 年之内将在全国中小城市进行大规模推广。打造消费者参与销售的全民经济人的形式。

2、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绿天使 65% 的股权，绿天使成为信合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新疆第十三师哈密二道湖纺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生产规模为 6 万吨的高科技棉纤维染色项目，该项目为无盐无碱纯环保的染色技术，有别于传统的染色技术，没有废水产生，省水、省能源、无污染，可以生产纯环保面料和纯环保纺织品。第一期工程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底投产，第一期产能预计为 2 万吨。

2017 至 2019 年，公司计划在新疆其他地州纺织园区投资该项目 2 个，2019 至 2020 年向新疆以外的纺织密集区域进行投资，计划在五年内实现纺织印染行业领军企业。

3、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健康生态纺织 65% 的股权，健康生态纺织成为信合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贯彻“一带一路”、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结合国家大力发展西部棉纺织服装产业链的政策，以及自治区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百万人就业的发展规划，公司筹建“第十三师健康生态纺织园项目”。

“第十三师健康生态纺织园项目”是一项全产业链项目，集纺、织、纤维改性、成衣为一体化的项目，先进合理的设计将使整个纺织产业从传统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传统产业，提升为“三低一高”（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环保高科技生态产业。第十三师健康生态纺织园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界的要求，也对目前纺织业怎样走出面临的困境指明了方向。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已和多家纺织织布服装企业沟通，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服装企业的需求。整个项目规划 50 家企业入驻，一期已和 11 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该项目的建成运行，有效解决了新疆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偿债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具有持续的政府补贴政策、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较为完善、处于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且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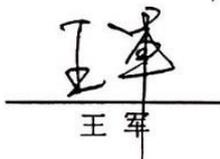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淑静


朱金武


廖立群


王军


薛丽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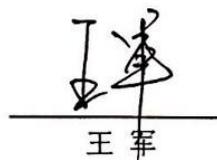

杨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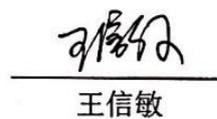

林爱平


韩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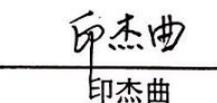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金武


王军


王信敏


薛丽君


印杰曲


刘利轩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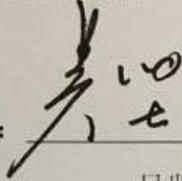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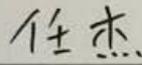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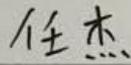
吴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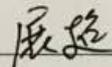


任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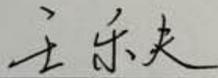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任杰



展超



王乐夫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0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海峰


邹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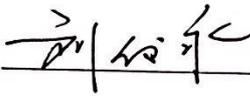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